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3n0839

俱舍論頌疏義鈔

唐 慧暉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目次
  - 序
  - 六門次第
  - 分別界品第一
  - 分別根品第二
  - 分別世間品第三
  - 分別業品第四
  - 分別隨眠品第五
  - 分別賢聖品第六
  - 分別智品第七
  - 分別定品第八
- 卷目次
  - 1a
  - 1b
  - 2a
  - 2b
  - 3a
  - 3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俱舍論釋頌疏義鈔目次

卷上本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卷上末
　分別界品第一之二
　分別根品第二之一
　分別根品第二之二
　分別根品第二之三
卷中本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一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二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三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四
　分別世間品第三之五
卷中末
　分別業品第四之一
　分別業品第四之二
　分別業品第四之三
　分別業品第四之四
　分別業品第四之五
　分別業品第四之六
卷下本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二
　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一
卷下末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二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三
　分別賢聖品第六之四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

俱舍論釋頌疏義鈔目次(終)
No. 839
俱舍論釋頌疏義鈔上本

京兆西明寺沙門　慧暉　述

對法藏者，眾論宏綱，諸經樞要，六足八蘊，尋而可知，九部三科，因而得解。大唐三藏再譯真宗，重加利政，門人光法師親傳染妙之辭，密受立破之旨 ，創造文疏，義頗煩多，涇渭混流，玉石相雜，後學之輩，將何所歸？有寶法師者，道亞生知，才當間出，再為割折，無以加。然此頌疏，多依光釋，簡易之功，懸諸日月，取捨之理，或有異同，今造抄文，良 在於此。略寶公新疏，採政理微言，對會兩家，彌縫其闕，余雖不敏，志願讚揚。又見近來著鈔者眾，並廣引發智婆沙以為訓釋，文繁義略，難可依憑，弃本尋彼，適足自亂，失疏之意，迷後學心。今之抄文，頗亦不取，通才博義，幸垂悉焉云爾。
六門次第者，初明論緣起，徵世親造論之意，作斷惑發慧之緣。一百年外三百年內，即有二十部小乘。此論既明小乘宗歸何部，所以第二明論宗旨 。二十部小乘各自有三藏，互不相信。此論有部，三藏中何藏攝？故第三明藏攝。教法至此八百餘年，此論翻譯在何時代？故第四明譯論時年。第五釋題對法藏名。第六分文釋義。
初本緣起有四：一、五師相傳(即七日之外一百年內也)，二、二部分宗(一百年外三百年內)，三、再結集舉意(〔有〕四百年初事)，四、此論得之因由(九百年外事)。准此，小乘四階成佛。第三階中，准觀佛經，佛四月八日生及成道。阿含經意，二月八日生及成道，良 以受歲時日不同。西方即以建子為正，此國先時亦建子為正，今即建寅為正。若建子數之，即四月八日；若建寅數之，即二月八日。由翻譯人舉西方日月不定，所以有二月八日、四月八日。別准善見論及悲華經並云：三十五成道，四十年住世，八十入涅槃。菩提留支頌云：八年作嬰兒，七年作童子，四年學五明，十年受五欲，八十入涅槃，捨第五分壽。婆沙一說捨第三分壽，廣如下釋。佛涅槃時相，廣如智度論及集法經說。佛於俱尸那城入涅槃，迦葉不在會。後知佛入滅，欲結集三藏，先於一堂畫如來八相成道，及置藥糟，然後引闍王巡。乃至最後見佛入滅處，悶絕而死。乃至却蘇，方與闍王至入滅處。迦葉禮棺，如來現足，表以法付迦葉。又准般泥洹經說：比丘！諸佛住世一劫若過一劫，佛告諸比丘：莫作是說，當知未來正法付大迦葉，以正與汝等作歸依處。乃至六欲諸天禮迦葉足，全建立佛法得千無學。石室內結集為上座部，石室外眾多凡聖

為大眾部。佛滅度後七日外即有二部之名，即由迦葉等五人住持一味不分。闍王先有期啟：若入滅時願使我見。迦葉猒世以法付阿難，辭王入滅。王夢屋梁折，王覺守門人告，即往竹園問阿難迦葉所在。於是闍王共阿難即往鷄足山，種種供養了，欲以香薪焚燒阿難，具告迦葉先有願等。迦葉入鷄足山，一願入山了三峯掩閇，二闍王阿難來山峯即開，三留此身至彌勒下生然後入滅。阿難後見比丘錯誦法句：若人生百歲不見水老涸，不如生一日而得覩見之。阿難正第二句云：不知生滅法。正第四句云：而得解了之。後見准前誦觀世間無人能正，便即辭王。王夢見傘葢莖折，阿難北至恒河水，南北上下四方俱請，便於恒水之中化為金地。其時雪山有五百仙人來投阿難求度，於中二人，一名末田底迦，舊云末田地，此云金地，以化水為金地得度。一名尚那和修，此云胎衣，付此兩人方入滅也。北印度境本是龍池，如來有記：我滅後一百年內，有末田底迦廣行我法。末田見佛懸記，即於彼國一佛入定，光明殊異。龍王出問：仁者有何所要？乃至展身遍滿池中，唯西北角方圓百里留為龍池，餘並為寺，於此處行佛法也。尊者阿難以法付屬尚那和修，而告之曰：世尊昔遊摩突羅國，顧命我言：此國當有長者名鞠多，第三子於佛法有力。彼第三子名鄔波鞠多，方便勸化得無學果。以法付此鞠多。鞠多後度夫妻二人，雙得無學。折一四寸籌，籌滿石室，石室方圓六丈。度人既多，世人號為無相好佛。後有天魔所嬈，乃至令現如來之身，鞠多不覺作禮。有五百弟子緣在，尚那與已無緣，唯有吾師乃能化度，便至心念尚那。尚那以神力從罽賓國來，坐鞠多床。五百人即告本師，師云：若非吾師，誰敢坐吾床？商那以手指空，空中有五百道香乳，皆是定相，一一為說名目，方得道果。

疏云：大義少乖，即阿難見比丘錯誦法句。

鞠多即第五師。不繼於三聖，即迦葉、阿難、商那、和修、除末。田底迦以偏方化，又與商那一時付法，故言三聖。

摩訶云大，提婆云天。摩伽陀國東南之上，有末土羅國。商主有子，名大天。商主遠行，子遂染母。後父還家，恐惡事彰，共母煞父，將母投波吒釐城，還屬摩伽陀國。遂逢本國供養無學，恐傳醜事，又方便煞此無學。母後有私，又煞其母。既造三逆，心遂恐怖。入鷄園寺，逢僧誦經偈云：若人造重罪，修善必滅除。彼能照世間，如日出雲翳。心甚歡喜，便求出家。其僧不委其根性，即度出家。未久，誦持十二分教，出入王宮，無不歸仰。因此即有五事不同。告諸門人：我是羅漢。

一曰、不正思惟，夢失不淨，令弟子洗衣，白言：我聞無學諸漏已盡。彼即告言：漏有二種：一者、煩惱，無學已無；二者、不淨，

無學猶有。
二、欲令弟子歡喜。矯設記別弟子得四沙門果，弟子白言：師記別我等得二三果，應自有證知，如何我等都不自知？彼答言：無知有二：一、染汙無知，汝今已斷；二、不染無知，汝今未斷。
三、又白師言：我聞聖者已斷疑惑，我於諦實猶有疑心。彼即告言：疑有其二：一、煩惱性疑，汝已斷之；二、處非處疑，無學猶有。
四云：弟子披讀經典羅漢有慧眼，於自解脫能自證知。彼即告言：有阿羅漢不能自知，但由他人。如舍利弗、目連若未記，彼自不知，況由他人而能自了？
五、大天於夜思惟，惑亂聖教，憂惱所逼，不覺唱言：苦哉！弟子即問，答云：我呼聖道以為苦哉。集上五事，乃作頌云：餘所誘無知，猶預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是名真佛教。寺中布薩，大天誦戒。既昇座已，先誦五事，以告餘人。正眾翻改第四句云：是名非佛教。准宗輪論，于時四眾一夜不和：一、龍象眾，一、威德勢叵當；二、攏捩難，釼持國王大臣之力，陵海聖眾，即大天之流；二、邊鄙眾，心遊理外名邊，無德可稱名鄙，即大天之門人；三、多聞眾，妙達幽微，廣閑三藏；四、大德眾，契理慧神，通高無上，即是聖眾。因此四眾共議大天，五事不同，鬪諍紛然，至明不息。城中士庶就寺和眾，和皆不從。時無憂王自往和眾，各執已頌，就是執非。王言：我等今者當寄何用？大天曰：王若欲滅諍，依多人語。即行黑白二籌。邪徒者眾，多附大天。王遂依多，事畢還宮。爾時鷄園諍猶未息，時諸賢聖知眾乖違，便捨鷄園，欲往他處。諸臣聞已，遂速白王。王聞嗔彼，勅令引至殑伽河邊，載以破船，中流墜溺。即驗斯輩，是聖是凡。欲沒溺時，各起神通，猶如鴈行，陵空而去。未得通者，亦被接將，作種種形，同捨鷄園，悉皆飛向西北之上。迦濕彌羅王見悔過，就彼造寺數百餘所，即以所變之形，以立名號。於後大天出遊城邑，有占相者，私竊記之：今此釋子，却後七日，定當命終。弟子聞之，即具告師。大天曰：自吾知久矣。即遣弟子，遍告士庶：我七日外，定取涅槃。王等聞，無不傷歎。至七日滿，彼遂命終。共辨香薪，而焚葬之。種種方計，火不能燒。有占相者，謂眾人曰：此鄙下人，不消勝物，宜以狗糞灑之。便用其言，火便遂發。須臾焚蕩，便成灰燼。暴風卒起，飄散無遺。此即大天乖諍之由。廣如婆沙九十九說。諍興摩竭提國者，亦云摩伽陀國，四違陀中說。此云無毒害，舊云置甘露處，就義亦得。此即諸天及阿素洛，往昔之時，愛著心重，為毒所害，壽命短促。梵王念之，以龍為繩，以山為鑽，鑽於乳海。于時

眾生業力，海變成乳，得甘露，置在此國，除諸毒害，因得長壽，故以立名。
揵馱羅國是北天之境，天親本國如意論師為和上，共外道論義言火煙，王及外道笑曰：合言煙火，不聽分疎。齰舌而終。天親更與論義以雪前恥，直為當時無濫義者。
迦膩吒迦者，此云淨金色王。
脇尊者八十出家，被年少笑曰：自願言：若不得無學果、通閑三藏，斷三界惑，得六神通，具八解脫。以脇不至席，經三年，即得道果、通閑三藏等。時人敬仰其德，號曰脇尊者。
聿興者，聿，始也，述也。
五夢者，摩耶經下卷。佛涅槃夜，摩耶即於天上得五惡夢：一、夢見須彌山崩，四海水渴。二、夢見有諸羅剎手執利刀，競挑一切眾生之眼，時有黑風吹諸羅剎歸於雪山。三、夢見欲、色諸天急失寶冠，自絕瓔珞，不安本座。四、夢見如意珠王在高幢上，恒雨珍寶，周給一切，有四毒龍口中吐火，吹倒高幢，吸如意珠，猛奪惡風，吹沒深淵。五、夢見有五師子從空而來，嚙摩耶乳，入於右脇，身心疼痛，如被刀劒。見此夢已，阿那律來告：如來涅槃矣。
五明者：一、因明，考定正邪，研覈真偽；二、內明，究暢五乘因果妙理；三、醫方，明禁呪閑邪，藥石針艾；四、工巧，明伎術機關，陰陽歷數；五、聲，明釋詁訓字，詮目流別。恐畏彼師，情懷忌憚者，論主畏他羅漢，情懷忌憚；或畏彼羅漢，情懷忌憚，論主亦得也。
須斷惑緣者，惑即是潤生之緣。欲出三界，先斷潤生惑緣。斷惑正因，即淨慧已上。疏立淨慧斷惑道理。
論正詮慧下即生。天親造論，依論發淨慧，有人釋喚論教作斷惑緣者，恐非論正詮慧下方是生起論教，請細詳之。
四含者，長、中、雜、增一。此論是諸經論之關鍵。
自青蓮罷笑者，佛有二智：一根本智，亦名正體智、無分別智、睡夢覺智；二者後得智，亦名達俗智、覺有情智、蓮華開智。如世蓮華開蓮子即現，後得智開施設萬法，自佛涅槃更不說法，故名罷笑。笑者開也。江楚人釋佛目如青蓮華，佛欲說法眼先微笑，此釋非也。白毫掩色者，佛欲說法先放白毫光，佛涅槃後更不放光，名掩色也。二智不同皆是斷所知障得，故唯識云：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
雨眾三德之談者，成劫之中有外道出世，梵云劫比羅，此云黃赤色，以頭髮眉面色皆黃赤故，時人號為黃赤色仙人。古云迦毗羅仙人，訛也。其後弟子十八部中，上首者名筏里沙，此名為雨，雨際生故，其雨徒黨名為雨眾。梵云僧佉奢薩怛羅，此云數論，謂以智

數數度諸法，從數起論，論能生數，故名數論。造論者及學人名數論師，造二十五諦論，亦名金七十論，即是數論也。論有二十五諦：一者、我以思為體，欲受外境，三德便變。二、自性，古云冥性，未成大等名自性，得成大等名勝性，勝異集故，自性別名即三德。梵云薩埵、剌闍、答摩。薩埵，此云有情及勇健義，今取勇健義。次剌闍，此云微，亦云塵坌，取塵義。復答摩，此云闇鈍，鈍闇自性，正名勇塵闇。言三德者，如論，古名染麤黑，今名黃赤黑；舊名喜憂闇，亦名貪嗔癡；舊云樂苦捨，由此三德是生死因神。我本性解脫，我思勝境，三德即變，我為境纏縛，不得解脫。後厭境修道，我不思境，自性不變，我離境縛，即得解脫也。外道前觀八萬劫不知，號為冥性，如我之臣佐，為我後二十三諦也。三、從自性生大，我思外境，三德體大故。四、從大生覺，八萬劫內有所覺知故，八萬劫前不覺為冥性也。五、從覺生五遺量，即色、聲、香、味、觸，即是能造。六、從五遺量生五大，即所造法。七、從五大生十一根，眼、耳、鼻、舌、身、大小道、兩手、足、語、具心平等根，即內心也。二十三諦者，皆是轉變無常。色能造大，大還赤；色能成眼，眼能見色；聲能造空，空有聲；聲成耳根，耳根能聞聲；香能造地，地多香故；地成鼻，鼻能取香故；味造水，水多味；水能成舌，舌能嘗味；觸能造風，風多觸故；風能成身，身能覺觸。五塵共生五大，五大共成五作業根。業根者，[剖-口+木]肉、舌、手、足、大道、小道及心平等根也。我若受用外境，即從前生後；我若不受用，即從後却入。冥性四句分別：一、有能變化，即冥諦；二、有從他變，即十一根；三、有能變化亦從他變，即覺五遺量、五大；四、不能變他不從他變，即神我是造。二十五諦論了，恐身死不傳，即問自在天長生法。彼今此洲頻陀山下食餘耳果，其果未熟即青色，熟即赤白色，初食即酸苦，食了得水即甘。若食此果，即得久住，心不決定，更往問之。即令化作大石，方圓如一，張床大小，告門人曰：有人問汝二十五諦，答不得者，即書問石上。後至天親弟子陳那菩薩，即問：汝執我為作者？為受者？答言：受者。又問：為常？為無常？即欲言常，不答受境。若言無常，我義不成。答言：常比量故。破云：汝我義是有，法應無常。宗法因云：以受外境故。同喻云：如受蘊經數日答不得，石即流汗，作聲震吼，自然破散。故論云：陳那創標三分，乳石鳴山也。

米齊六句之說者，成劫之末，有外道出，名吠世史迦奢薩怛羅，舊云衛世師，此云勝論，造六句論。諸論中勝，或勝前數論，或勝人造六句論，故名勝論。亦名嗢路迦，此云鵂鶹，舊云憂樓迦，訛也。謂身形醜惡，驚他產婦死，因此晝藏夜出。有人夜設食，人即

須藏，無人供養，即碓碾場糠中，求取米齊食之。因此亦號蹇拏僕，此云食米齊仙人，舊云蹇拏陀，訛也。造六句論：一、梵云陀羅標，此云主諦，即實句義，以九法為體。地水火風空，時方我及意，是常世界，成即聚不增，壞即散為極微不滅，與二十四法為所依。二、梵云求那，此云依體，是德句義，以二十四法為體。頌曰：色味香觸與數量，一異合離彼此覺，苦樂欲嗔勤勇重，海潤行法及作聲。此則配前九句法，如六句論說。三、梵云羯摩，此云作諦，是業句義，五法為體。取捨屈伸行，離實德外，別有五法，令實德作業。四、梵云三摩若，此云總相諦，是大有句。十句論名，同此論名，總同句義，即前實德業不能自有，由別有一大有有之。五毗尸沙諦，此云別相諦，是同異句。七十句論名，俱分別句，離實德業外，有別自性，人與人同，由別有同法令同，人與畜異，別有異法令異，實德業三，各有總別之同異也。六三摩夜諦，此云無障礙諦，是和合句義，能令實等不相離成。此論如父母和合，能生其子，地水和合，能生萬物。造六句論成，要得一人傳受，須具七德：一生中國，二上種姓，三寂滅因，四身相圓，五聰明辨捷，六性行柔和，七具大慈心。後劫減位，波羅底斯國，有波羅門，名摩納婆，此云儒童。儒童有子，名般遮尸弃，此云五頂，頭有五角，髮有五旋。七德雖具，根熟稍遲，為深妻妃，卒難化導。後因遊戲，與妻競華，由此相厭，即却念言：往日仙人，在於何處？仙人得通，應時而至，迎至住處，為說六句論。後末代十八部中，上首名戰達米底，此云慧月，造十句論，開同異句為二，更加有能無能，俱分三句也。

學論道故者，一云：論是言論，道是道理。三藏所詮義與能詮，名為所成言論之道，依主釋。二云：道者道路，即所依義。言論即是修行者智所遊履處，言論即是道路，持業釋也。

泊者，即水流蕩貌。正法上，邪法生也。

力等流者，力者不可屈伏，所出經教亦不可屈伏。流者流類，等即是流。或等者是引流，義同前經，從十力引生。自相共相者，即色聲是自相，無常等是共相。

有目者，即有慧人將論分別諸法，如有目人於暗室得燈見眾色。

無我像者，即三法印。三藏教與此三印合，即是正法：一、諸行無常即有為，如五蘊論舉初攝後；二、涅槃寂靜即無為，如涅槃論即舉後攝初；三、一切法無我即通有為、無為，如此所舉最寬，通攝餘二也。

教迹區分部成十八者，七日之外即有二部之名，由五人住持不分，一百年外因前大眾，四破後上，七破前九後十。一、大天五事乖諍，分成二部：一、大眾部，即石室外結集眾多凡聖學無學之門

人。二、上座部，即石室內結集千無學之門人。一百年外、二百年內，大眾部中由聖小凡多乖諍先起，分成九部：一、立義不同，分出三部：一、一說部，世出世法皆無實體，但有假名，名一說部，從所立為名，文殊問經及真諦名執一語言部。二、說出世部，世間法從煩惱顛倒生，故無實體假有；出世間法非顛倒生，故是實有。文殊名可稱讚部，真諦名出世說部，隨順梵言此倒說也，此二部從所立為名。三、鷄胤部，上古有仙染鷄生子，是婆羅門中仙人之種。真諦名灰山住部，本音及義皆無此說，唯弘對法不弘經律，以是諸佛方便教故，既乖本旨 故別住。二、又大眾部出一名多聞部，博學多聞從德立名，佛在世時雪山有一仙人，被樹皮衣投大眾部出家，唯見弘淺義，此人更誦餘義，有弘不弘過本所同，分三部也。三、大眾部又出一名說假部，世出世法皆有小假所立為名，真諦名分別(文殊問經無此名也)。四、大眾部二百年滿，有一師出名大天，居制多山，山多有制多，重議大天五事有可不可，分出三部：山西住者，名西山住部；山北住者，名北山住部。大天在北山居後，名制多山部。上座部二百年內，一味和合，本弘經為首，律論為末。至三百年初，迦多衍尼子此部出家，弘論藏為首，經律為末。既乖本旨 ，分出二部：一名一切有部，亦名說因，所立法皆有因由；二名雪山，即本上座部，見學論者多移入雪山，約處為名。二、有部出一，名犢子部。上古有仙，染犢生子，自後仙種皆名犢子。涅槃經說：佛在之日，有一外道，厥名犢子，歸佛出家。自後門人不絕，乃至分部，從遠立名。三、犢子出四部：一、法上部，有法出眾人之上，所立為名。二、賢冑 部，賢者部主名，冑 者苗裔之目，是賢阿羅漢之苗裔。三、正量部，摧破邪定名量，量無邪謬名正，即定無邪名正量部。四、密林山部，山有林藪，部主居此。此四部本共誦舍利弗、阿毗達摩，文義少者，後各自造論，取經義添，既互相乖，遂成四部。四、又有部出一，名化地部。國王出家，弘宣佛法，却化本地，因此立名，文殊名正地部也。五、化地部出一部，名法藏，亦名法密。密藏義同，有五法藏：經、律、論、菩薩呪，含容如藏，名法藏。六、又三百年末有部出一，名飲光。上古有仙，身有金色，能飲日月之光，今此部主是彼之苗裔。七、四百年初有部出一，名經量。以經為量，從所立為名。二、十部各執不同，如宗輪疏述。

疏云部成十八者，據末說，兼本二部，即成二十。

名母名女者，女人是一，觀望不同，得母女二名；法體是一，前後觀望不同，成三世說也。法救如外道，捨冥性得大，大體即冥性，如二十四諦轉變無常也。

三世皆有三世相故者，一世法中即有三世，且如過去焉。過去相合，喚作過去，不名離現未相。既不離現未，為是過去？為是現未世？過去有法，應名現未。因云：以不離現未相合，同喻如現未。現未二世，准此破之。一世法中應有三世者，過未通多時，即是三世義成。現在唯一念，如何得有三世？答：現在雖一念，由觀前後不同，前經三念，三念皆現在攝。破云：現在亦應有三世。

綖者，以貫穿攝持義。經藏詮定。婆沙說隨所明三學之處，即三藏收。據疏文，餘二藏問答處，是此論藏收。此論說定及戒，即還是彼經律二藏攝。問：既明三學，何以獨名論等？答：一、以正詮慧，二、以多分明慧。以少從多，題論名也。

懷疑之容，及佇決之賓，皆是先大德也。

得白玉於青山者，藍田人卞和，少有賢德，故政於荊山，得璧玉方尺三，獻楚。初昭王，次荊王，後平王，第三獻納之方。唐三藏得論，以程先德。

獲玄珠於赤水者，庄子天地篇云：皇帝遊於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南望還歸，遺其玄珠。(注曰：)赤是南方之色，心是南方之藏。水性流動，位在北方。況迷心緣境，闇似北方。言赤水，北方也。崑崙丘即身。玄乃深遠之因，珠乃珍貴之寶。今欲變本還源，析真訪道，是以南望還歸。南方即求真之處，得道之方也。使智索之而不得，(索，求也。絕慮不可以求得也。)使離婁索之而不得，(非色不可以明取也。)使喫詬索之而不得。(喫詬，言辨也。離，言不可以辨索也。)乃使象罔，罔象得之。(象罔，無心也。以無心而得也。)皇帝曰：異哉！象罔乃可以得之乎玄珠。況此方先德得三藏決疑，如象罔得珠也。

略釋品題者，先總釋對法藏三字，次謂無漏慧下別釋三字。別釋分四：一謂無漏慧下別釋對字，二法有二種下別釋法字，三言對法者下即通釋對法兩字，四藏有二義下釋對法藏三字。問：四諦中有滅諦，滅諦即是涅槃。無漏慧對觀四諦時，即是對向涅槃，何須對觀之外別說對向？答：前三果四向所證無為，即得名擇滅及無為離繫，不得名涅槃，以煩惱未盡故。第四果人所證無為，亦得名擇滅無為及涅槃也。從苦法忍已去乃至第九金剛無間已來，前三果四向雖觀滅諦皆名對觀，無心趣向故。第九解脫道一時起八十九箇能得，得八十九品無為，名有餘無餘涅槃，即是對向。或可苦法忍已去起無漏慧，望證有餘涅槃邊即對觀，望證無餘涅槃邊即對向。無餘有餘雖異，同以無為為體，同一時證顯處有別，得有二名。正理論文藏或所依猶如刀藏，此二句釋所依名藏，或顯第二說引彼義言造此論，故釋本論與此末論為所依因由。以對法藏下顯全取本論對法藏名，作有財釋本論所詮無漏慧四諦涅槃，名對法與此論為所依。本論亦名藏，對法即藏。此論有彼本論對法藏義，全取本論

名。光法師象刀作藏，即法合中。似此論名對法，本論名藏。今此論名對法藏，取本論藏一字成一分有財，而於正理第一及第二句作有財釋，非也。但釋藏義，即是正理。論初二句，下文方作有財，即第五、六句族義。名界下，破不正持及性義是正。問：何故論主不以二十二門分別十二處及五蘊名處品、蘊品，但分別十八界名界品？答：且五蘊名、體皆狹，名即五蘊體，不攝三無為，故名、體皆狹。十二處雖攝無為，名即狹。十八界二事俱寬，故以二十二門分別五蘊、十二處。准十八界寬思，五蘊、十二處亦有二十二門，易知。前八品頌明事，後破我品明無我。理從淺至深，或先事後理，故後明破我品。或可前八品明自宗義，後破我品明外道，先內後外。界品、根品總明，不妨別相；後六品別明，不妨總相。界品明體，不妨有用；根品明用，不妨有體。前三品別明有漏，不妨有無漏；後三品別明無漏，不妨有有漏。世品明果，不妨有因及緣；業品明因，不妨有果及緣；隨眠品明緣，不妨有果及因。後三品准此知。

今此科文，一、據正明科，如界品雖有用，是傍明；二、據多分科，界品雖小分明用，不就小分及傍明科言有用。問：別明有漏果中即有有情及器，別明無漏中何故無無漏器？答：以聖人先別器，不離三界住也。依此，方安法師先科為三分，序分即論教起之由，正宗即明無漏慧之益，後流通勸持流。末代西方親光於佛地論亦科為三分，名即別，義即同：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有流通無序分，如二十唯識；有序分無流通，如婆沙；有流通亦有序分，如此論等；序分、流通二皆無，如發智論也。破我品在論末明，即流通分攝。初諸字表德所成人，次十三字明人所成三德，先有人後有德也。後十三字中先智德後斷德者，一以智德不共斷德是共，故先明智德。或智德有為斷德無為，先有有為後有無為，故先明智後明斷德。又智是因斷是果也。要有前二方有第三恩德。初諸字古人三解：一云諸者三世諸佛，論云諸言所表謂佛世尊，又云欲顯自師其體尊高超諸聖眾，正理顯宗意皆同此。又天親造論欲傳聖教，先歸敬世尊也。二云諸者攝取外道，外道自言我師亦具三德，天親何不歸敬？論主標諸字具三德者，即歸敬三云謂順母兒，論師造論於首皆題諸字，彼意云謂根淺眾生，佛權作彼形引入正法亦具三德。破後二說云佛有三身，後之二釋是佛化身，但歸化身是足攝真佛，何以却令論主歸事外道及一切有情？故知後二非也。

二無知俱能覆實義等者，此二無知俱能障實義，及障內心真見解也。問：諸與一切種皆是二無知所緣境，此所緣境何寬何狹？答：諸即五部不攝虛空、非擇滅，非四諦攝染汙無知，不緣虛空、非擇

滅為境。一切種即一切法，不染無知皆能為障。故知諸冥即狹，一切種即寬。今此二無知就所迷境明者，以相隱難知，故就所迷辨。問：虛空、非擇滅何故非五部攝？答：苦、集、修有漏道諦，有為滅諦所證，虛空、非擇滅、非所證滅諦不攝，是無為。餘三諦不攝劣慧為體者，古人引婆沙十一師同破，皆非正義。今引正理論二十八，意云：即於味等不勤求解劣慧及異相法俱，由此劣慧又不求解與異相俱為同類因引生，後念更劣，不勤求解慧。如是展轉，因果相連，無始時來習已成性，即名無知。後煩惱盡位，由此不勤求慧，即於味等不能了知，名無知。二云：或諸有情有煩惱位，所有無染心及相續，由諸煩惱間雜所薰，有能順生煩惱氣分。諸無染心及彼眷屬，似彼行相差別而生，由數習力相繼而起，故離過身心，仍名有習氣，即於味等不能了知。金剛道時，若佛即全斷，若二乘即分斷。此二說中，前說即不勤求慧異相為因引生，後說即前後煩惱與無染心間起薰成。此疏亦名習氣，即第二說是也。正理抄主釋前文言及相續即身，兼通色身。今師釋相續即是無記心、心所前後相續也。善、無記攝者，無記心、心所勢力微劣，受煩惱薰。古人許通善者，如無色無學善心現前，即無記心、心所唯有善心、心所。既不能了味、勢等境，故知善心亦是不染無知。取無色者，無色唯有異熟，無記唯俱得欲。色有餘三無，說通三得，故舉無色顯處說。寶云：無學若似有漏善心，不知味等境，即證不染無知通善。無學無漏定心現前，亦不知味等境，不染無知亦通無漏。又唯識論：極香熏物，終不相薰。如何不染無知通善性也？無學起善心時，不知味等，不名佛者，無學未闕所依身，佛即已闕所依身。又佛不生，無學即生，所以起善心，不知味等境，不名佛也。問：無記攝者，正理論：五無記中通幾？答：通五無記。異熟自性，性昧鈍故。威儀者，如大迦葉過去五百生曾為舞人，見畢陵伽佛前彈琴，忽然起舞等。工巧者，畢陵伽欲度恒河，呼河神為婢子：早斷水，我過河等。通果者，如目連現通取藕根，賓頭盧取鉢等。前來所引，皆是五無記習氣也。極遠昧等者，等取餘九境。正理頌曰：味、勢、熟、德、時、處、數、量、同、異。釋云：味即如無學不識赤鹽，勢即如磁石吸鐵、琥珀吸芥等，熟即如孔雀輪百千色毛不知何異熟，感德即道德、十力、四無畏等，時、處如疏釋，數即下文五十二外不知餘八，量即不能觀眾生根量，同即如千頭牛乳一處，異即如水乳一處。二乘皆不能分別，皆由不染無知為障故。無明為體者，由無明是主，與一切煩惱相應。論舉無明，兼顯餘惑。問：二無知何別？答：三乘同斷即染，二乘不斷即不染。又由此染汙無知立愚智殊，有染名愚，無染名智。又由不染，智不及愚。愚者，如凡夫善通三藏，不妨名愚。智者，如無學不識赤鹽

等。勝緣闕位者，有二釋：一云：未來有三類依身：一類五蘊法唯與二無知為所依身，一類五蘊法唯與不染無知為所依身，一類五蘊法與一切智為所依身。若至第九無間道時，與染、不染無知所依身正現在第九解脫，即染、不染所依身及一切智所依身合，同時入現在世。由一切智依身勝，先入現在世。二無知所依身闕現在世不得生，所依身既不生，能依染、不染無知亦不生。緣闕所依身，能依二無知得非擇滅。二云：現在五蘊容與未來三類法為依，即二無知唯不染無知及一切智，至第九無間道已來，即二無知剎那剎那入現在世，依此身至第九解脫道，一切智力勝起來，依此身未來二無知闕，現在所依身不得生，名勝緣闕也。若第九解脫道取二乘果，即唯不染無知入現在世。問：染汙法於上忍位不行，即得非擇滅，不染何故至金剛喻定？答：不染據闕緣故，至第九無間道也。智德以佛身中十智為體，斷德即擇滅為體者，如何此論二十七斷圓德具四法？答：如四緣立九遍知，即不以四緣總為九遍知體；四緣立斷緣德，不以四緣總斷德體。今言擇滅，尅體論也。

拔眾生者，眾生有情不別，以法具六界成故。此論言眾生不言有情者，以破外道執眾生外別執有有情，若言有情即順彼我執，此論言眾生也。古人舊釋為眾生，濫外非情故改為有情者，恐非。如何此論言眾生？故知非有宗。佛有三身，戒等五蘊為法身，王宮生為報身，隨形六道為化身。由欣涅槃心持攝律儀戒得法身，猒生死心持攝善法戒即得報身，度眾生心持饒益有情戒即得化身也。世尊以正法為手，眾生即以信心為手也。以法應根不失時，名如理師也。三德即佛德，不論法僧，與三寶義別，古人一釋同此。第二亦歸法，法即三德中斷德不歸僧，論主一阿僧祇劫滿以過僧故。第三亦歸僧，恩德所救中亦有僧，後二釋非也。梵云伽他，舊云偈，訛譯伽為偈，略去他字，今翻為頌也。

對法者，論下所詮義無漏慧名，對四諦涅槃名法，舉所詮義立能詮論。名勝義者，無漏慧有體名義，能斷惑得不生名勝，勝即是義。問：慧忍智見四名同體，如何頌中名淨慧不言餘三？答：盡無生、智非見、智非忍、忍非智，慧通四位從寬立號，名淨慧不言餘三。問：此隨行與下隨轉何別？答：正理論云：何名隨行？謂心隨轉法。既將隨轉釋隨行，此二不別。若不別者，下俱有因中心為能轉，心所通能所。慧既不是心王，如何名能轉？答：下俱有因舉心王為能轉，即餘心所為所轉。此舉慧為能轉，即心王及餘心所為所轉。問：得是隨行否？答：非是隨行。以下文云此法俱得，或在法前或在法後，以不定非。俱有因既非隨轉亦非隨行，此取得是光法師義，應非。問：下文心王為能轉不為所轉，此慧為能亦為所轉否？答：慧通能所，非如心王但能轉。言及能者，無漏慧是真對法

者，有漏慧論非真對法。今據有漏慧資無漏慧，所以言及能。及能者相連帶，如世第一法親生無漏慧，餘聞思修及論教據展轉遠因說。一一萬二千，略八千；二六千；三一萬八千；四七千；五六千；六六千，略七百。身論二萬五千，後代有一萬八千。又一萬六千，梵云筏蘇密怛羅，此云世友，舊云和須密多，訛也。上七論中，唐三藏施設一論未譯，餘並譯了也。

先因論教，次有生得者，纔生即得，性自天然。如生得善，大乘法爾種子，性自仁賢，不假修成。如何疏言先因論教，次有生得？此約修行位次說。以先有論教，然後發能緣心披讀，即是生得慧，亦順婆沙生得慧；能受持三藏聖教，方生聞慧等，亦順前文學論道故，亦順下文五位法之次第。有人妄釋生得有二：一者、纔生即得，前文生便得故；二者、聞教後生得。先因論教，次有生得，是作此釋者甚乖其理，亦違上下論文也。是善是常者，是善，即簡空、非擇滅雖是常，非是善；性是常，即簡一切有為雖善，非是常。常、善相對，四句分別，可知。擇滅具二義，有體名義，實即是義，持業釋也。望自體邊者，如色望自體性變礙邊，名性；望能緣心取長、短等邊，即名相。光法師意：能對慧，望能緣義邊，名對；持自性，即法；所對法，望持自性，即法；望與慧作所緣，却對慧邊，即對。約此義，亦立四對法。問：與慧同時，心、心所及得四相，同緣四諦，如何說慧名自性，餘心所等即名隨行？答：下文慧於見緣事三，現觀有用。諸心、心所無見，一義；四相得無表無見緣，二義。慧通三義，得名自性。或慧能斷惑，餘心所等無此能，故不立自性也。顯宗第一云：復以何緣無漏慧名對法？由此現觀諸法相已，不重迷故。問：慧能簡擇四諦名自性，受等領納四諦境應名自性？答：受雖有領納，不能簡擇，由慧力方能簡擇。餘心所等由慧力持，於見道有用，故不名自性。太法師立五對法，此疏六中除果。一、光破太云：名雖有多，攝義不盡。自立四種，合此疏前二為一，合第三、第四為一。今寶法師立二，除光法師後，後二二但是慧所緣境。今論明能緣慧，古人何以取所緣境亦名對？若取境名對者，論藏詮慧學，慧所緣境亦名對；律藏詮戒學，應煞、盜等境，戒所妨境亦應名戒學；經藏詮定學，定所緣定境色亦應名定學。又如眼名能見，色即所見；慧所緣境名對，眼所見色境亦應名能見。以此理知，四諦、涅槃非是對，但是法。所以疏主云：歎寶法師唯取能對名對。此釋甚佳也。

攝彼勝義者，本論所詮無漏慧及四諦涅槃名對法，此論含藏，此論名藏也。

依彼者，本論無漏慧、四諦、涅槃，名對法。此末論依彼本論造，與此論作所依，名藏。對法即藏，三字皆在本論。有本論義，全取

本論對法藏名也。
然佛世尊處處散說者，論主云：論藏是佛說，散在經中，論主結集在一處，言論主造。
傳佛者，表已不說。量云：此論是有法，定是佛說，是宗法。因云：餘人結集故。因喻云：如無常頌也。
迦多衍尼子者，迦多衍，此云剪剃種。西方貴族依婆羅門法，七歲已上在家學問，十五已上四十已下遊方，四十歸家娶妻繼嗣。家族有一仙人養二子已，五十已上却入山修道。二子長大入山尋父，見父鬚髮蓬亂，以刀剃除顏容端正。諸仙見已皆欲剃除，弟性慈敏來者皆剃，兄性慳慢若非我父不剃。諸仙嗔怒呪彼弟言：乃至劫末是汝眷屬常大富貴。呪彼兄言：乃至劫末剪剃自活是汝種族。西方現有二種弟不作剃頭事，仙人呪力使之然也。那是男聲，尼是女聲。男生者名那子，女生者名尼子。鄔陀南，此云自說，即十二分教中第五自說經。
毗婆沙者，毗之言勝，或云廣及異。婆沙云說，說義勝故，說義廣故，說義異故。含此三義，故存梵本也。
總標綱要者，鋼者綱糸，要者要略。此三行頌，總標八品大意。根界二品，總明有漏無漏。初句標此二品，言有漏無漏法。世品下三品，別明有漏法。次三句標，別明有漏法。後兩行別明無漏法，標後三品。問：空非二滅，既非四諦攝，如何亦在此頌明？答：因明有漏無漏法。次空非擇滅，是無法來便境僧者，但非有情，稱可自情，即是明也。問：若取心增境名漏，滅道亦心增，應是是有漏。答：取境增心，心境互相順名漏。舊云有流無流法，與今有漏何別？答：漏義寬一，流義名漏。二住亦名漏，即久住生死。漏具二義，流無住義。又釋久住生死，及反本還源，正趣向涅槃，亦是流義。流義通染淨，漏義局染，故為有漏。問：煩惱令久住生死，即名漏者。業亦令有情久住生死，應名漏。答：業無煩惱潤，不感三有。無學雖有無量，故業無煩惱潤，不能感果，故業不得漏名。經部釋不與漏為依，無漏與漏為依，即有漏。無學色身外非情等，皆不與漏為依，皆名無漏。若爾，外糞等人不貪着，不與漏為依，應名無漏。答：人雖不貪，畜等還生貪。問：苦集一體，苦有十惑，集下七惑，各有九品。集下九品繫苦諦，苦諦下九品繫集諦。又修道有九品，被下八品繫，乃至下品亦被上八品繫。如苦知已生，斷苦下十惑諦，猶被集下七惑九品繫，如何苦下得擇滅？修道下下品道生，斷上上品惑，上上品惑被下下品繫，如何斷上上品惑得無為？答：光、太二師釋云：五部各五縛：一、相應縛，如心、心所與煩惱相應，所緣分四：一、自部自品，即苦諦上品貪縛上品嗔；二、自部他品，即苦諦上貪縛下嗔；三、他部自品，即集下上貪縛

苦下上品嗔；四、他部他品，即集下上貪縛苦諦下下嗔。兼相應縛為五，修道或有五，准前說之。見道煩惱及同時心、心所具五縛，得四相，有四，除相應一。修道煩惱及同時染心所有五縛，得四相及一性、三性色，兼善、無記心、心所，具四，除相應。若見道苦法智忍生，斷苦下煩惱，斷前二強縛，雖有集下二劣縛未斷，以劣故，不能障苦下得無為。見道下惑同時得四相，斷二強，除相應一也。修道下下品道生，斷上上品惑，即斷相應及自部自品二強，餘三劣，不能障上上品惑得無為。若得四相，一切色及無記四蘊，除相應一，但斷自部自品一強縛也。太法師意：准前分五縛，自部即近，佗部即遠，不能障也。二人意同。如修道有貪、嗔、癡、慢，上貪縛餘三惑，斷貪了餘三惑上，得無為也。破二：古人云：如修道下下品貪縛下品嗔，有何別因說強及近？餘上品貪縛下下品嗔，即名劣及遠。若彼救云：下貪縛下嗔力停者，即不合言強及近，以下品望上品劣故。又若救云：以上強品望縛下品力不等名劣，下貪縛下嗔力等名強及近者，應上品貪縛下嗔，下嗔應隨能縛貪名上品。又下貪緣下嗔力勝者，即不合言同品，自語相違。豈有上品貪緣上品嗔即勝，緣下嗔即劣？又下三品合為一品，上貪緣時，此能緣貪為上、為中、為下？古人斷上品貪、嗔，上得無為，不成自性斷；未至第九品，即得無為，不成緣縛斷也。今師釋云：斷有三種：一、自性斷，一切見、修煩惱染法，及同時心、心所得四相，隨當品能對治道生煩惱，上得即斷，自性是可斷故。二、緣縛斷，若緣佗身五蘊煩惱，及自身三性善、有漏善、無記四蘊，皆緣縛斷。九品能縛惑得斷處，即自性斷；至第九品，所緣法得解脫邊，即緣縛斷。修道前八品即准自性，第九品望煩惱斷即自性，所緣法得解脫即緣縛斷。三、不生斷，如利根聖人於見道煩惱至上忍即不生，及修道九品不出觀斷，即不生斷也。麟角菩薩人七方便即不生，獨覺、鈍根聖人當品不生也。問：佛七方便、二無知即不生，何故論言金剛心時方斷不染無知？答：論言於金剛心斷者，據闕所依身及得斷說也。問：今師何以得知立二斷？答：正理第六及此論隨眠品云：自身煩惱由得斷故，緣他身染及一切色不染四蘊，由自身中所有煩惱究竟斷故。此上即自性斷也。何緣諸地有漏善法，唯最後道能斷非餘？以體是善，不可全斷。至第九品，善法得解脫，此文是緣縛斷也。問：得四相及心、心所，體非是染，如何是自性斷？答：與煩惱同一聚，皆成染，皆自性斷也。古人問言：若立自性煩惱斷處得無為，非所緣上得無為者，如何此論隨繫事各別，即是所繫上得無為？又婆沙三十一云：諸有漏法，無始煩惱繫縛，不得解脫。若斷煩惱，有漏法便得解脫。如人離繩，說人解脫。又此論下文，應知從所緣可令諸惑斷。准此三文，即所緣上得無為，如

何言非所緣上得無為？答：通第一云：此出擇滅數量色法，一一極微，心、心所一一剎那，皆有煩惱繫縛。今斷一一極微剎那上煩惱，皆得無為。又破正量部，許一切法共得一無為。又此論文，簡無漏法非所繫也。通第二云：此破外道執外境為真欲體，要斷外境，方得解脫。為破此執，斷能緣貪心，即所緣自得解脫。如人斷繩，自得解脫。通第三云：心增境故，與境相應。但斷緣心，境得解脫，非是遮自性斷也。問：七十五法，幾自性斷？幾所緣斷？答：作四句。第一句唯自性，即大煩惱，六大不善，二小煩惱，十不定，貪、嗔、慢、疑。第二句唯所緣，十色全無表，除道共及四相得一分，餘九不相應全。第三句通二，心王大地，十尋、伺、悔、眠，得四相。取有漏染邊，即自性；斷善、無記與染為境邊，即所緣。第四句取道共、無表及三無為及餘無漏法，為可知。

於略所說三無為中者，先列三名，後牒釋。先釋虛空，後釋餘二名。於略或餘部立九無為，大乘立六無為，此論說三名略也。問：心、心所亦無礙，應是虛空？答：論云：但以無礙為性，心所各有別體。受領想，想取像等，虛空但用無礙，更無別體也。

色於中行者，顯虛空體是無礙。若空體是礙，即無明闇色行。不說虛空於礙法中行者，以礙法即空，故不說也。由有虛空故，得有空界色。有空界色，得有四大能造及所造色。由所造色，得生心、心所法。若無虛空，即無空界色，乃至心、心所不得生也(礙法即空者，色法空也)。問：空界色無礙，應是虛空？答：空界色雖非能礙，是所礙。被他舍等，礙即不生也。問：無表非能、所礙，應是虛空？答：無表體雖不是礙，從礙生故，非虛空也。經部三諦無處，即是滅諦，更無別體。有部斷煩惱盡，離煩惱繫，即是離繫為性也。無為理體同三乘，證有淺染，如三獸渡河。涅槃經說無為是不共者，就上得說，三乘聖道證各自有得也。問：前文即言礙當生法，令永不起；後文即言但由闕緣，豈不相違？答：光法師引正理顯宗論云：由二緣得非擇滅：一、非擇滅有力，礙當生法；二、由有為法闕緣不生，方得非擇滅也。寶法師云：但之字能遮餘緣。又准婆沙，既言無為無用，擇滅隨道判性，非擇滅隨命根眾同分判性。虛空無情，即無記性攝。既言無用，不得言礙生法也。又有為法未闕緣時，未得非擇滅，如何言能礙？若闕緣了，方得非擇滅，即有為法闕緣自不生，如何言能礙？前文言礙當生法，令永不起者，據得非擇滅了，闕緣不生法，畢竟不生。據生與不生相違，名礙生法也。問：擇滅、非擇滅，誰多誰少？答：擇滅如有漏苦、集二諦，非擇滅如有為苦、集、道三諦。問：非擇滅為共、不共？答：通共、不共。若自身五蘊闕緣得，即不共；若兩人共物闕緣不生，即通自他共得也。問：因見道力，煩惱不生，得擇滅，擇滅即道果；

由慧斷煩惱，三惡趣果不生，得非擇滅，非擇滅如何非果？答：本起見道，即為擇滅，擇滅是道果；不為非擇滅，非擇滅非道果也。問：擇滅、非擇滅，何寬何狹？答：擇滅世寬，通三世上得；體狹，唯有漏上得。非擇滅世狹，唯未來世得；體寬，通有漏、無漏上得。四句分別，思而可知。不就虛空作句數，以無能得得故也。如眼與意專一色時者，有二說：一云眼即眼識、意即意識，有緣一色意識、有緣二色乃至有緣無色意識者，今取緣一色者；二云眼即眼根、意即眼識，以意名說。若爾，前說即有六識並生過。答：眼識與意識體同，以二名說故亦無過，所以六識十二處中總名為意。若不爾，現在亦無十八界，此說為正。六根亦二說：一說緣無色識所依根各別，順前二說中，後說眼即眼根、意即眼識；第二無色能緣識所依根同，順前二說中，前說眼即眼識、意即緣一色意識也。取此後說作闕緣者，未來有無色與二十能緣識互相繫屬定，聲八、味六、香四、觸十一，及他心智境四十六心所及心王，共有九十六境，與九十六能緣識相繫屬定，合同一剎那生，於中緣青色眼識生，餘九十五識即不生。九十五境入過去，能緣九十五智及識，在未來闕緣不生得非擇滅，餘准此擇。若就九十六所依根各別，即九十所依根在未來闕緣不生亦得非擇滅，餘五根至現在但無得非擇滅也。

諸者，前已列有為名，即除道餘有為，今更出體，故言又諸也。

眾緣造作者，破外道執梵王等一因生法，言眾緣造作也。

色等五蘊者，簡戒等五蘊。戒等五蘊攝有為法不盡，色等五蘊攝七十二法盡也。小乘時無別體，約五蘊實法上立，謂有為法經三世行，與三世為路也。

無常者，或說一相即無常，或說二相即生滅，或說三相、四相可知。

以聲為體者，約名等所依說，據實說聲，即是取名與聲各別體。問：何故但說名不說句？答：名召法體，句即非。又有無不定，以一字名等即無句，不通不說。若然者，文即是字，更通一字即有文，何故不說文？答：文不能召法體，今取能召故不說也。

有離者，有為法於五趣生死不能出離涅槃，名離。能捨有為，有為法有彼涅槃可捨離，故名有離也。問：無漏道亦能捨有漏，如何道諦却是所捨？答：道如般筏，至涅槃岸亦須捨。即經云：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也。問：若無漏能捨有漏者，下重空何以有漏捨無漏？答：為著無漏空故，以有漏空遣前執着也。問：離繫有漏法上有，如何無漏有為有離？答：若據顯擇滅，即有漏有、無漏無。今據至無餘涅槃岸，即有漏、無漏皆可捨。

有事者，事是因義，有為因生。若經部事者，體義，有為有體，無為無體，三體無處，即滅諦也。初釋，即四取為因，當蘊為果。第三釋，據現蘊能生四取，從取果為名也。
見處者。問：五見前有諍中通說十惑，何故別舉五見名見處？答：貪等自相惑緣順不緣違等，五見是遍緣惑，順違皆緣過重，更立名見處。如煩惱濁外別立見濁，亦准釋獨頭無明雖遍緣，以相應癡不遍故不別舉。疑雖遍緣，以因果中疑有即正、疑無即邪，通緣邪正不堅執故，過輕故不重說也。
三有等，等取有染有漏有覆塵垢等也。
色者唯五根者，經部立四大及根境為十四，尊者覺天不立所造色百法，更立法處色等，今遮彼說言唯五根等也。
彼所依識者，彼五根能依識，名彼識。或更一說，彼色等境能緣識，名彼識也。
依淨色者，一五識依五根，五根無記。二五識依色，言淨色簡意識，意識所依，一通三性非是淨，二非色也。體清淨者，意明根見聞等，雖餘扶根四塵，體亦是色，以光明有隔，五根光明無隔也，如璃瑠等。
六境次第先香後味，頌中即先味後香者，正理釋頌云：釋頌依境次第，謂六根次第生。今先味後香，顯六根起無先後，境緣即先生也。
顯色者，根本顯也但有四種，謂青、黃、赤、白，餘八是此四色差別。影、暗，青色攝；光、明、雲、煙、塵、霧，通四色攝。若依四色立八色者，八色應是假有，隨其義別立餘八色。如青色為烟，烟未散為塵等，亦是實有。更有紅、碧、紫、綠等，即是青等四色深淺不同，淺青為碧，薄赤為紅，青黃合為綠，赤黑合為紫等。
問：不立空一顯色？答：婆沙正義，空一顯色即是空界色一分攝，空界色即是明暗色為體，空一顯色即明色攝。隨四州上，北赤、東白、西紅、南青，故不立空一顯色也。障光明生有二說：一云如柱東邊障光，西邊發影；一說障光之處即能發影也。
形色八者，經部大乘更無別體，積聚顯色多少不同，相形待立長短等。有別有宗，別有形色極微聚成形色。正理論云：離顯色之外別有形微。一說：八種形色極微各別有體，各自聚成長短等八。如圓色天生圓極微，成長短等色。由二緣成，待緣即金石等，待人火等成。二、不待緣自成，如鹽性方散，置水中煎成鹽還方。餘准此釋。一說：八種形色極微即一，由安布不同成八色，中凸名高，中凹名下。不立麤細者，麤即短收，細即長攝。古人云：長短據橫，高下約竪。此釋非也。若離顯色無別形色者，應作意取顯，即便取長等。既不許然，故知二體各體也。光法師釋云：形長見短者，不

見短時應無長等，即應無形色。餘准此破。又釋云：可量名長，不可量名短者，七極微即有分量，眼不見七極微，應不見長短。又世間不說可量名長等。若救云：眼見名可量者，滿空顯色，眼見應名長短等。若更救云：眾微集名可量者，香等三色眾多極微聚集，應名可量。既不許然，故知顯色體別也。正理三十四：問云：鏡中像、水中月，為實色收？為假色攝？答：經部假色，以面不入鏡中故。由鏡明燦自眼光，入鏡反見自面色。有宗即實色攝，以三因故：一、眼所見故；二、眼識所緣故；三、色處攝。同喻如有顯色下谷中響，准此假實也。問：既不入鏡，鏡不至面，如何是實色？答：生色因緣有多種，像色以鏡及面為緣生。如火鏡，日照出火；月愛珠，月照出水。水火豈非實有也？問：此二十色中何色攝？答：婆沙二說：一云、二十外別有像色攝；二云、即本質收，如青色像反本青色攝。餘准此釋也。問：本質是色，像亦色；本質是礙，像應礙？答：不可為例。如長形色發影，影應隨本形色攝；影既顯色收，不隨本質形色收也。

有情身中所發音聲等者，此通釋前四對聲。就中語業下，即別釋初二聲。拍手等下，別釋第三、四聲。風林河等下，通釋後四對聲。無執受中有情名者下，別釋第五、六聲也。

化人語聲名有情者，入阿毗達磨，約能化本人說，呼召似有情。若然者，簫笛等有屈曲，約人說，應名有情名聲？答：一、化人相似有情，二、以化人親化心發，三、呼召似有情。約此三因，是有情也。聲及香，可意、不可意，望情欲說也。問：既有可意、不可意，如何無處中聲？答：處中即不可意收。准此，可意狹，不可意寬也。將有執受對有情，成四句。將有執受對可意，將有情對可意，皆有四句思可知。色中不說可意及有執受，依聲中即說者，聲性難知，而要約因辨，色麤可見，故不說執受等。

色二十，聲八，香四，味六，觸十一，諸法多少，種種差別不同，不可一例也。

輕重不簡多少，但牽秤下即重，不牽秤即輕也。問：滑澁二相對，二種皆立觸，冷暖亦相對，如何不立暖？答：暖四大中火收。若然者，冷應四大中水攝，不應立冷。答：火以火為性，不別立暖；水以濕為性，不以冷為性，故別立冷也。問：四大一類，如何所造觸得有七類不同？答：有二說：一云四大七類不同，所造得七類果；二云約四大偏造，水大增即滑，風增澁，火風增輕，如人死無火風即重，地水增重，水風增即冷，風增即飢，風動身故，飢火增即渴。觸既二類不同，准此色聲香味皆有二釋也。問：飢渴二觸即是所造，身中何處大種造？答：一說腹邊火造，腹空即飢渴；一云遍身大造，飢渴即邊身生苦也。問：飢渴二觸既是所造，為是異熟，

為是長養，為是等流四大種造？西方師說：非異熟大造，食水可斷飢渴故。有說：通異熟，如地獄身，異熟還可斷。異熟大通善惡二業，感果貧富有別也。
食欲名飢等者，冷、飢、渴三，是心所欲之異名。所以疏云：飲欲名渴，飲欲即是渴；如可秤名重，可秤即是重。此二欲是果，由近身有三，觸塵觸身，然後發此三欲。此三觸因相雜難知，就果立名，喚此三觸因為冷、飢、渴，全取果名也。問：五塵於色界具幾種？答：顯色十二中，有九無影、暗；暖形八中無，高、下、不正；聲八中有四，有第一、三、五、七聲，無餘四聲，香、味全無；觸十一中有八，無飢、渴、段食性，故無澁觸、有冷觸，以有風故也。
問：准施設論，北州衣重一兩，六欲天中四王衣半兩，三十三天衣一銖，六銖為一分，夜摩半銖，都史一銖四分之一，樂變化天一銖八分之一，他化衣一銖十二分之一，皆是可秤有重。色界天衣即不可秤，無重觸。色界如何有重觸？色界一一衣即不可秤，眾衣聚集即可秤，或宮殿等可秤，故有重觸。問：上來言身觸外境，為相觸著不？答：有二說：一、古薩婆多師云：不相觸著二極微分。相觸即二極微一邊，不相觸即有方分，非是細分。若二遍體相入，即色無礙過。以此理推，相近住假立觸名，極微實不相觸。若爾，極微不相觸，應風吹散。答：四大中以水界攝持，故不分散。若不相觸，以手觸華，華色即壞，如何言不相觸？答：由手暖氣觸華，引華中引火大盛，華色界即壞也。二、新薩婆多師釋正理論云：色、香、味、觸許相觸，以性異故，如世夫妻。色與色性同，不相觸，如世父子。秘法不傳香等，准此釋。
無表位者，無表在此四位行，別解脫無表通四位轉，定道無表唯有心定位轉，不律儀無表在亂不亂心兩位轉。今言四位，據通相說。此善無表者，善無表在善心中轉名此，餘惡無記心名餘，是善心餘也。亂善無表故，是釋惡無記心，望善無表名亂心也。下惡無表在善無記心轉，准此釋。
故善惡心通亂不亂者，善無表在善心，善心名不亂；惡無表在善心，轉善心名亂心；惡無表在惡心，名不亂心；善無表在惡心，惡心名亂。無記即與善惡無表為依處，一向名亂。無無記無表在無記心中轉，故無記心不名不亂心也。無想果雖即是無心位，無善無表於中轉，故此不言之。問：頌中何故標亂心等不亂心，無心等有心，不標不亂心等亂心，有心等無心耶？答：善無表依善心生，在亂心無心位，轉性不同，希奇殊特，故頌標之。答：無表在餘不亂及有心位，轉性同，故頌不標不亂及有心。惡無表准釋也。正理破云：無心即無心位，亂心等即等取不亂心。不亂心言通攝有心，定

成三，兼前無心，即成四心。無心下等言，更等何法？無心下應除等字。或可無心等等取有心，除無心外，餘三心皆是有心攝。亂心等三字，應成無用。正理取前義，改此頌為亂心等無心也。安慧救云：亂心、不亂心，散位一對；無心、有心，定位一對。定、散有別，論主兩處置等字也。正理論初念無表，初生無前念，臨命終無表無後念，與何相似相續？應除此二念無表。俱舍師救云：四句分別，初念與第二念等相似相續，臨命終與次前念相似相續，中間無表通前後相似相續。設有初念無表入現在即捨者，亦是彼流類也。無表上能得，得亦隨無表通四位轉，亦前後相似相續，非四大造，不名無表也。問：表色四大造，即能表示心；無表四大造，應能表示心？答言：無表。雖以色業下，答此問，即為不表示心名無表。定道無表，長養大造；自餘一切色業，等流大造。

色法一一極微，皆有四大，名體寬廣也。

形相大故者，大地大山即所造色。大地大山既地增，即知能造四大中地大亦增。水火風准此釋。婆沙一百三十一有二不同：一說四大用增，如一舛水和一舛酢嘗，但覺醋味不見水味，明知一舛酢用增。此說同此論，大山大地能造大中地大用增。二云水酢，二舛雖等酢體還增，增酢微故。正理論取此釋也。

大種者，大即簡虛空，雖遍一切不能生種，種子能生不遍非大，四大具二義名大種也。

與所造色為所依故者，由四大故方有色身等。有水攝故不散，有火故暖，由風有出入息，由地故堅實。故知一極微色即具四大不相離。問：云何得知恒不相離？答：婆沙一百四十一云：自性作業，一切聚中皆可得故。且堅聚中地界可得。若無水界，金銀等物應不可銷。又水若無，彼應散。若無火界者，石等相繫應無火生。又火若無，彼應腐敗。若無風界，應不動搖，於濕聚中水相可得。若無地界，水至極寒位應不成冰。又地若無，船等應沒。若無火界，應無暖時。若無風界，應不動搖，於暖聚中火相可得。若無地界，燈焰等應不能持物。若無水界，焰應分散。風界若無，應不動搖，於動聚中風相可得。風若無地，應不持物。若無水界，應無冷風，又應分散。若無火界，應無暖風。四大不增減者，闕即造色不足，多即有餘也。問：四大造色，為在內、為住在外？答：婆沙一百二十七，一說四大在下，所造色在上；一說四大在外，所造色即中。若在外者，四大虛疎斷身，應見孔隙，如斷藕有孔。答：四大無見有對，色眼不可見。又四大自性即色，更不須餘物造方名色也。

假四大者，於所造中說四大能造名假。

云何地等者，云何假地？大中無餘三大，水中無餘三大。火風准此釋，地等即等取水火風，地等界別界即體。云何真四大體同聚，假

四大即四體各別也。世間人於所造顯形色，喚大地為地，江海等為水，不見餘三，佛隨轉門說為地等也。問：假四大一一皆通色香味觸，如何說色為假四大，不說餘三為假四大？答：一世間於色處起四大覺。二以色是離中知，可指彼此，佛隨眾生說色為假四大，餘三眾人不喚為四大。三合中知，不可指示此彼故不說，聲非恒有亦不說也。若剎那無常，即色及餘一切有為法皆剎那無常，應皆是色。以第二眾同分無常，心心所不相應，雖剎那無常，分段眾同分捨也。婆沙三十四說：昔有王貪悋財物苦虐百姓，群臣共下立弟為王，兄於外處偏屛自活。後弟思兄問左右，左右具告，弟分一分與兄，後更與半國，即欲却取弟國位，遣人煞弟。天帝觀見化為婆羅門，髮賓皓白手執錫杖，來白王言：我海外國安穩富樂多諸人民，遣我請王。王聞此語歡悅不已，却後七日我來迎王。七日之外不來，王如箭在身中，佛為王說法救大德集。為頌證色為惱壞義也。變壞者，合前剎那一期無常為變壞。

以五識依緣積集者，准百部無獨住極微少有七，四面上下六方及心為七，一一極微各四大造，一四大有二十八微，能造所造計有一千三百七十九極微同聚，況五識依緣更多，故變礙義成也(應主云：如一微四塵成，且一色塵有四大，一大七塵，四七二十八，一塵又四七二十八，都有一百九十六，是能造所造一色成一百九十七，又一塵有七，計成一千三百七十九)。

五識親從等無間意引生五根為疎依，不可五識不隨意根名心，却隨疎依名色，無表依四大，即隨親依名色也。准下四大造無表三釋，第一為正初念四大造初念無表，又能懸造未來眾多無表，初念無表與大俱時滅，第二念等無表續續生不絕也。第三釋無表唯依四大，不同五識託二緣生，依色即五根，依心即意。意識唯依心，不可五識依五根邊即色，依意根邊即心。又五識與第六識為心流類，前依五色根五識是有法，應定名心宗。法因云：以依意根生故同喻，如依意根五識及意也。正理救前四大滅時無表不滅，及影依樹等違宗失喻。云影依樹者，約疎依說，影樹各自有四大為親依。今言影依樹者，是疎依影所造色，依樹所造色影四大，依樹四大，樹四大滅，影四大隨滅，樹色滅，影即滅。還如第二念無表依現在身四大，四大滅，無表即隨滅。第三念已去准此，樹影各自親依四大，四大滅，樹影即滅。如初念無表親依初念四大，四大滅，無表即隨滅。如何論主言樹滅影即滅，四大滅無表不滅也？

色蘊通十一色，今唯取十，故言此中經部界即實，蘊處即假。將假蘊體為假處，我即許；將為實界體，我即不許。我有部三科皆實，將色蘊即為十處及十界自許也。

行相似觸者，古人意，如無記心、心所起緣前境，且有心王一、心所十，除受，餘九心所兼心王成十。緣前境同聚中有觸，觸對前違

境生得苦觸，此同時受領此觸之行相名受，餘十心、心所領前境名境界受也。第二說，如無記心、心所同領前境，有十大地心王一，於中受強。如有十人，即十大地法同一處坐，即同緣一境。忽有一人叫喚呼賊，即喻心王取總相。十心所雖同領前境，受即強，餘領境即劣，故想等不名受也。前二說不同，十心所同有領納，勝劣有別。若作此釋，即十心所同合名受，何得分十？分明論文名自性，餘心所如何名受？今解云：十心所中九箇與心王緣前境，想即取像，思即造作，各別作用，不名受名。想等同時受，即領同時觸，故受一箇觸得受名。又准此論第十，如何觸為受所領，不言受領境？又唯識破此論受領同時觸也，故知彼釋不順此論也。

像者，物之相狀。心心所中，想取前物像時，心王等皆有物像現。心王取總色聲等，心所取別相，即違順等也。問：行相、行解，二種何別？答：行解即心，於境即可解。行相心心所，緣青境作青解名行，心上帶青相名相。行相、行解，二皆屬心心所，通三性也。與後識為所依邊者，現在六識入過去為意，與後現在六識為依故。意者，所依義。問：無學最後念心更無後識，依此最後念心不成所依義，應不名意界。答：六識入過去所依義即成，自是無學闕餘緣識不得生，如種子収得種義即成。後不生者，即是闕水上等緣牙不生，種義已成也。

無間滅已者，簡四相中滅相滅。此取生滅滅，表入過去方成意界。六識中一一入過去皆成所依，並名意界也。

無別所依者，五識依五根，五根各別所依。意即通，與六識為依，即是通依；與意識為所依，即各別所依也。身有三義：一、體，二、聚，三、所依。今六識名身，取體義也。小乘五位法，約心、境次第，先有境，方有心、心所緣，所以第一色，次心等也。

若三科別攝者，五蘊中色蘊攝十一色，受想接二識攝心王，行攝四十四心取及十四不相應十二處，五根境攝十色，意處攝心王，法處攝六十四十八界，五根境攝十色，七心界攝心王，法界攝六十四法也。問：無表如何五蘊中即色蘊收，處界即法處法界攝？答：答：是色故，五蘊門即色蘊收。以無表意識緣處界門中，法處法界攝。若爾，前五境意識亦能緣，應法處法界攝。答：五境通六識緣，以體變礙，不在法處法界攝。無表唯意識緣，所以唯法處法界攝也。及苦、集諦者，此舉色蘊，望三科、四諦辨攝、不攝。十二處中眼處，十八界中眼界，及苦、集諦通色，雖亦通心、心所，且據色論。如道諦言非色，於中有少分無表是色，且言非色，故苦、集諦中色是色蘊攝。此上疏意，依論文舉一眼根攝，三科、四諦辨攝、不攝，意各別也。問：過去、未來通多念，即有十八界；現在一念，六識不並生，又落過去，方名意界。現在如何有意界一？答：

據現在多念相續言，有十八界；或可據多人共說言，現在十八界；或現在意識即有五識及意，以體不別故。以十二處、六識及意根，總名意處。頌言六識轉為意，據顯處說，故現在具十八界也。
眼耳鼻三性，同以無見有對色為體，二同以色聲香為境故，三同與了色等識為所依故。雖二界生處，界門立為一色。正理論：若謂發識端嚴，即大安一眼即得，何要二眼？彼自釋云：因緣法爾如此，如虵二舌，共命鳥二頭，業力使然也。
梵云寒乾陀，此云蘊，是聚義。若言聚，梵云揭羅陀，古譯言陰，陰謂陰覆，字應從草。或云陰陽能生萬物，應梵云鉢羅婆陀，譯為陰。此應錯譯法花，翻為五眾。若言眾者，即梵云僧伽，皆非正義也。
略為一聚者，能詮名及體，皆容可略為一聚，無為名即可略，體即不可略，故非蘊攝也。
無常已滅者，已滅即表入過去取生滅，滅簡現在滅相滅也。
梵云阿野怛那，唐言處。舊云入，入即梵云鉢羅吠舍。入者滅義，不得生義。若云處，即生滅二義皆得，是心生處亦是滅處。問：有部一切法三世皆有，如何言生是能生長彼作用義？下答也。現在十八界為同類因，即是種族生後等流果，此釋不正。若救云：無為為境生心心所，即與前處義不別，佛不應說三科法也。後說種類義者，族謂族類，即取種類義，即十八類法種類各別自性也。論主說界是實者，界是性也。十八界一一極微心心所，剎那剎那皆有自性名實，三宗同許。經部處假者，處者生心所處，一一極微不能生心心所，眾多聚集方能生心，既多聚集故處假有。論主及有部言處實者，一一極微皆有生心心所之用，故一一極微皆實有，如多絲方繫象，一一絲皆有繫象之力也。蘊論經部假有者，蘊者聚義，既多聚集故是假有。有部實有者，取蘊之義，蘊是實，聚是假，依蘊辨聚。若世專說聚亦實者，順外道執蘊為我，聚既實者，亦應是我，今言聚假，顯非是我也。一一極微心、心所，一一剎那皆名蘊，是實有也。若不然者，如遊觀心一念無漏，心第二念有漏等，如第一念無漏，即有剎那心、心所等，應非是蘊也。問：既一一極微色，一一剎那心皆蘊，何故世尊於多法立蘊？若色一一極微心法，一一剎那皆立蘊者，即皆有煩惱緣，煩惱既多，眾生性退，由此世尊故不別說為蘊也。問：何故但愚色、心二法，不執不相應為我耶？
答：色、心用強生執，強故說之，不相應生執，劣故不說也。或外道不知有不相應法，故不愚執也。或可下根少說即蘊，中根說處，上根性利說十八界，執我須一、常、遍自在，色、心既不一，亦無常義及遍自在義，色一一極微，心一一剎那，推我皆不可得也。

癈立者，癈四十四心所不立蘊名，立受想二法為蘊名。後頌癈無為不立蘊，立七十二法名。蘊含此二心味受力故者，由受有貪味五境，因此生五鈍使，名貪着諸欲者也。由倒想分別生五利使也。五鈍使五利使名諍根，受想為因生此二類煩惱，名諍根因也。
論三說中，一說無為體非色，無為無變礙，乃至非識，即不能了別也。第二言取蘊與染煩惱作所依，戒等五蘊與無漏淨法作所依。色等五蘊與染法為所依，色等諸法五蘊攝。戒等與淨為所依，戒等諸法戒等五蘊接。無為不與染為取依，不在戒等五蘊攝也。第三云瓶破，不在瓶類攝。有漏五蘊息滅後得無為，無為不在五蘊攝。正理破。論主將處界難云：向言蘊息，為取聚義息？為取體息？若體息者，有漏法體滅盡，方始名息，即違一切有宗，三世皆有實體。若取聚義息無為，無聚無為；蘊義息無為為境，生第六識。有處義，有體邊，有界義，即處界義不息。如何論主忽作斯破也？
隨染次第為起染之次第，色為因方起愛染，染生由忻樂受，受因倒想生等也。
三世及無為四境，一一別緣為四句，二二合緣為三句，三三合緣為二句，四法合緣為一句，都十句也。
或取大種者，四中者，相順者，即一念中合取；不相順者，即不俱時取也。
或取所造者，如七所造，輕重滑澁相違，即不俱時取；如輕滑相順，即俱取得。
或二俱取者，能造、所造相順者，即俱時取。如能造暖與所造滑等相順，即俱時取；能造暖與所造冷等等，即不俱時取。餘准此。
尺身多居下者，從頂至足皆是身相，望前四根依處，身根多分在餘四根下，少分在四根上，以少從多言身居第五也。
意無方處者，對上五根言無方所也。
有即依止諸根生者，此釋意根在第六，所以非第六識，以不依五色根故。前五識依五色根，五識名意識，說在第六。意識是前五識之流類，同前五識，名意在第六。取前五識依五根名有，即依五根生也。
或隨處次第者。問：若耳鼻舌三處有高下者，如何根品說此三根橫布如冠華鬘處無高下？答：根品據無見有對色根體無高下，此句約扶根四塵所依處說有高下意也。婆沙更有一說，約六根中分，兼者先說，細者後說也。
癈立者，癈即癈，餘九不名色，十一處不名法。立即色境得色名，法境得法名也。
種種差別者，色聲等別、眼耳等殊，名種種差別。下十二處種種差別，准此釋也。

名相可得，名即能詮名，相即法體性也。
五解脫者：一、聞佛等說法得解脫，即聞慧；二、因自續誦解脫，即生得慧；三、為他說法得解脫思慧；四、靜慮思惟得解脫思慧；五、善取定相得解脫，即修慧。皆慧為體，即法處攝也。婆沙一百二十六：評家以語業為體，語即是聲聞。佛意說法，本欲令他聞聲。有說名者，約聲上用。說語業中有表無表，今取表不取無表，聲通三性。故佛有善心及語，工巧兼發，語通果心，故聲通三性也。
准悲華經，聲聞有八萬法藏，獨覺九萬法藏，菩薩十億法藏。又無量義經，聲聞八萬四千，獨覺九萬，菩薩十萬。彼經文隨機說法不同，如華嚴經俱說四諦不同，有無量名目也。
解脫蘊以勝解為體者，第九解脫道，盡無生智相應勝解，最初於境印持自在，名解脫也。盡無生智能觀解脫事，故名知見蘊。與前慧蘊別者，盡無生智緣苦集二諦生即慧蘊，緣滅道二諦生即解脫，知見蘊以緣滅道解脫事故也。婆沙一百三十七：問：世尊於無想天及有頂天，何故多說為處？答：外道執為解脫，佛為破彼，計說為受生處也。問：何故世尊說有六十二界？答：為異外道六十二見故也。法蘊足論第十多界品頌曰：界有六十二，十八界為初，三六一四種，六三後二二。十八界如論。十八界自名攝入，此論十八界也。六、前四能造觸，即十八界攝。空界以明暗色為體，即色界攝。識界以心法為體，七心界攝。二、六欲界即大地，欲恚即不定，嗔害即小煩惱中害，無欲無恚無害即大善地，二根及不害皆是心所，法界攝也。三、六者，前五大地受，後無明、大煩惱地癡，法界攝。一、四者，前三心所法，法界攝；後一心法，七心界攝。一、三者，欲界即十八界攝，色界十四界攝，無色界後三界攝。二、三者，色界即欲、色界，皆名有色，即十色界攝；無色一切心、心所不相應，即七心界，法界攝；滅即擇滅，法界攝。三、三者，世無別體，約五蘊法上立，通十八界攝。四、三者，不善即不善有覆無記法為體，七心界及聲界攝；善界即前十界，善邊攝；無記通十八界攝。五、三同前四、三釋之。六、三者，學、無學以無漏五蘊為體，即意界、意識及法界攝；非學非無學即一切有漏及三無為為體，通十八界攝也。後二、二者，有漏通十八界攝，無漏後三界攝；有為通十八界攝，無為法界攝也。
空界理實通光影，舉明攝光，舉暗攝影也。經部空體，一無別也。有漏識界：一、能持現在；二、能續後有。無漏識但能持現在生，不能續後有，不名識界也。問：二無心位，無識界，無色界，無前五界，如何說六界能持生？答：今約總相說六界能持生，不說一切皆有六界。二無心位即前五界持生，無色界即識界能持生也。問：

無為無用，不說持生可然。一切有漏是苦集諦，皆能特生，如何不說？答：前五界體即色，識體即心。色心兩法，諸部共有，論主說之。經部覺天不立心所，不相應是假，故不說也。問：二十色何故明暗為空界觸，十一唯說四大，不說餘者？答：四大及空界，初生至命終，皆有用持生說之。餘七觸及長等，有無不定，故不說也。婆沙七十五：問：何故世尊十八界中少分說為六界？答：愚少說六界，愚多說有十八界。又為利根說六界，鈍根說十八界。又為樂略說六界，樂廣說十八界。有二類：一、色法；二、心法。六界攝色心，總盡也。

俱舍慧暉第一

俱舍論釋頌疏義鈔卷上末

京兆西明寺沙門　慧暉　述

●論本第二

前說喚色上能詮名是見所詮，有彼能詮名名有見，不正也。問：色體不是見，有眼見故名有見，亦應識體不是色，有彼色故名有色。答：乘言便故言有色，乘上句有見也。

初障礙有對，即約體相礙名有對。後二有對，即根識被色拘名有對也。

畢舍遮，舊云毗舍闍，唐言食血肉鬼。室獸，即傍生類，形如辟宮，大者長一百尺，少者長二丈也。如魚眼，於陸不見色名無礙，於水見色名有礙，故知取見色聞聲時名有對。下諸句准此釋。

境界有對，即根、識於境有見聞等用；所緣，即境於心、心所有能牽識起用。又境界有對，即於境能取別相；有對，於境上取總相，以總相緣也。礙體義邊，所緣有對，心、心所被境礙，取總相之用；不礙，得取別相用。境界礙根及心、心所別相之用，如彼同分眼根等，不取境，不名境界有對。故知約用名境界有對。且據一相尺，非為正義。古人更三釋，文繁不述。境界有對寬，通六根、心、心所；所緣有對狹，唯心、心所。如問：若法境界有對即前句，亦所緣有對即後句。今答：先順問中，後句名順，後句順前句？答：准此釋，境界通五根及心、心所是寬，不通五境是狹；障礙通五根及境寬，不通心、心所狹也。

經部祖師造喻鬘論中有此頌，即由無對心，方得生能見色等。若耳不聞時，名有礙也。

破後說云不能招果即名無記者，無漏不招果，應無記攝也。

六識，意界與貪等相應即不善，與無貪等相應即善，餘一切並無記也。法界中無貪等五自性善，並餘大善地，大善地尋、伺、眠、惡

作、無表、擇滅、無為得四相，二定皆是相應善或等起善攝。貪等五自性不善，大地大煩惱六，小惑十，得四相，無表相應不善或等起不善也。空、非擇滅即自性無記，大地十，大煩惱六，不定八，有通無覆無記也。

不從心等者，聲八中即是後六，對聲色二十中顯色十二也。身語二表本心親引生，即隨心判三性。身語所依本心不親引生，即一向無記性也。如名等三，本心發聲不發名等，名等無記性也。問：如聲上四大名身等，不從心親引生，以依聲生即無記者，聲上得四相，亦不從心親引生，依他聲生，如何隨聲通三性？答：名等四大望聲無力，非俱有因，不隨聲說三性。四相望聲有力，俱有因故，得親依本法生。又望本法有力，隨聲說三性。問：香味假食性，色界無假食。香味即無觸，亦假食性，色界應無觸。答：色界有觸，非是假食性，有能造觸及所造衣等。香味離假食無用，故色界無也。

問：香味離食無別用色界者，鼻舌無境取，應無二根體。若為嚴身有二根者，但有扶根依處即得，何要根體？答：色界無男女根體，扶根依處亦無，要有根體，身有扶根依處也。問：色界男女二根，以無用離體，無別依處。鼻舌有嚴身用，何妨離體有依處？又胎內定死者，六根無用，何要須起？答：胎內諸根有因無用，女男色界目用皆無，香味同此。鼻舌二根有因無用，有無不同，理在於此。由六根有愛，發勝業為因，由得上定愛內身，故有六根。愛男女根依婬欲，婬欲色界無，無二根也。

法界道諦攝者，即大地十、大善十及尋伺四相，得無表色通無漏，餘法皆有漏。

五識唯尋、伺者，疏以二義共釋五識有尋、伺。正理破此二因云：現見欲界內門細意識，恒與尋、伺相應。此破行相兼因。二定已上外門轉意識，應有尋、伺。(此破外門轉因也。)自釋云：以五識與尋、伺同所依地，唯欲界初定有，恒共相應，言准尋、伺也。安慧救云：欲界內門意識，雖無外門轉，有行相麤，故有尋、伺。二定已上意識，雖有外轉，無行相麤，故無尋、伺也。寶法師釋此論二因云：以行相麤，釋五識唯尋、伺；以外門轉，釋五識行相麤。第六意識行相不麤，以通內門轉故也。

此後三界皆通三品下，明後三界歷諸地通三品，釋頌後三界通三也。

從法界所攝非相應法下，別明法界中除尋、伺，餘不相應、無為、無表色，餘法不通三品也。伺在欲界初定攝，前明法界中六十三法了唯伺，未明此伺前三品不攝，何品収也。

心、心所一念無二，受等俱時生；尋、伺一時亦無二，體同時起，故云無第二尋等。正理破云：設有第二，豈得相應？彼自釋云：謂

自體不與自體共相應也。
由此故言下。再結前義，明後三界中約法別論，在欲界初定各成四品也。
推求行相，名分別。慧及念有簡擇記持，得名分別。
自性者，唯尋伺體能尋求，即是分別也。問：想能取像，受能領納，勝解脫即持，如何非分別？答：遮惡取善，名分別。受、想不能遮惡取善，勝解未決斷位，未能印持，故不名分別也。問：五識起有慧念，如何非分別？答：以五識微劣，同時雖有慧念，不名二分別也。問：若心、心所攝作依處，名有執受者，二無心位，五根、四境無心、心所攝為依處，如何名有執受？又現在六識不並生，意識生時，五識不起，不攝五根以為依處，如何論言心、心所攝為依處，名有執受？答：一、以五根、四境不相離；二、是彼有執受流類；三、以根體與命等，常在識生，即能為依，即是識闕餘緣，自不生也。
令各相續起者，即是生斧等分隔兩段，各自四相遷，名各續起也。
問：五根是無，見有對色，以淨名故，非能斫。若支分相離，身即無根等，非所斫者，如地獄身分成千段，皆有身根不？若無，不應受苦，同非情故；若有身根，體即應是所斫。答：業力使然，不同於人。地獄定有身根，以下文壽、暖、識三互相依持，必有身根，以段段皆受苦故。又地獄化生，若無命根，即不令得有體骨存；既有命根，任持身根，決定有。又地獄壽量定數無煞，如十業道中，地獄無煞、盜等五業道也。雖身分相離，中間必有身根相連，如斷藕；中間有絲相連，如蚯等。兩段皆行動者，由風勢力所持。若便兩段各自活等，即有餘有情依託此受生也。
異熟通因果，今取果不取因。
長養通能、所，今取所長養，不取能。等流亦二：一、異熟長養攝，不取；二、非異熟長養攝，即威儀等。此取。
實事有二：一、有體名實，即一切有為法不取；二、不被四相遷名實，此取。
剎那亦二：一、生滅剎那不取，二、不從同類因生。初一剎那，此取也。
夫異熟生處必有長養，有長養處即未必定有異熟，如阿那律、天眼等先無也。
因即善惡，果即無記，因望果性，不同名異，是能熟故名熟，異熟為因。若屬果，准此釋，生之一字即定屬果也。
第二釋，取果與果，前後兩位，力用不同。業初造時，與臨感果，時力不同，名異正理。論更有一釋，離因而熟，因滅多時，果方生也。

能長養通三性者，四緣中，前二自性、無記，第三、第四三性。論言能長養通三性，約四緣共說也。因養得長名長養，長養依異熟立，外非情無異熟亦無長養。心、心所雖有異熟，無形質、無長少令大，故無長養。若就別義，亦有資益。

聲無異熟生者，聲是有法，應無異熟。宗法因云：一以隨欲轉故，同喻云如聖道；二以有間斷故，同喻如電光，故非異熟。若非若熟，施設論說當云何通？善修梵行，離兼惡語，得大士梵音聲相，論以二義釋之：一云且造業為第一傳，從業感得異熟大種為第二傳，從異熟大種相擊發得聲聲為第三傳，以聲不親從業生，隔異熟大種故，論言非異熟。二云以屬第五傳，從異熟大種後發得長養大種為第三傳，從長養四大後發等流大種為第四傳，方得發聲聲為第五傳，隔中間三轉，不親從業生，故非異熟也。法界中除大地十大善及尋伺四相得道共無表，餘皆非剎那也。

望後名意者，此通現在有意根難望，與後念意識為所依，即名意。望前名識者，望依過去意生即名識。問：未來世若法忍，為有次第住？為無次第住？有次第者，未來依次第住，即未來世有同類因。過去次第者，如九品，若法忍令下下品定先生忽闕緣不生，下中品先生即取下下為因也，如何言不從同類因生？答：未來世無次第住。今初生一念，若法忍已前更未有無漏法入現在世為同類因，名究竟不從同類因生也。問：未來有利鈍二無漏道，利道已生、鈍道決定不生，此未來鈍道五類何類攝？答：等流攝，五類攝一切法盡也。問：如上品苦法忍現行，下品苦法忍決定不生，未來下苦法忍如何無剎那？答：具二義立剎那：一、非等流生；二、現行。未來闕一義故，未來下苦法忍非剎那也。

今得成就者，生相名得，現在名成就，取法上能得得為句數，下取法體今現未二世，合舉言今得成就也。

此十二界心取依故者，問：過去意根、現在六識依名內，現在六識無心依應非內？答：意體不離六識體，六識亦名內。若不然，即現在無十八界也。問：心王、心所俱時生，心所法界攝名外者，心所依心王，心所名為外；心王依心所，心王應名外？答：心王通與三性為所依，性常定名內；心所與心王為所依，性不定。若善心王，不善、無記心所不能為所依，以心所所依不定名外。十大地與心王所依性雖定，四十六心所、三十六箇不定，明類壞故，亦名外也。

六境論同分者，五識緣五境，不雜五識名定。五境不得名定，以通與意識為所緣境故。五識唯緣自境，五識名定。今喚五境名定，約能緣五識名定，五識緣時名同分也。問：五境亦被意識緣，五境望意名同分？答：雖被意識緣下，答：雖五境被意根及識緣，五境不名同分者，以非自根及識緣故。意根及識緣五境、六根、五識等

時，意根及識得名同分者，以是意根及識一用故名同分。五識、六根雖被意根及識緣，不名同分者，以六根及識約能取境方名同分，不約為境名同分也。雖五根亦能取境，今此言識者，舉能依識兼取所依根。此雖字下，釋前與能緣識文也。問：意根及識不緣法境時，意根及識即名彼同分。法界不被意根及識緣，法界應通彼同分？答：無一法界下，答：無我觀以俗智為體，同時有心王，大地大善地，尋伺得四相，同時為能緣。如五識緣五境，現在緣著即緣五境入過去，即畢竟不緣意識緣法。雖五識起時意識不緣法，法入過去後念無我觀起，三世法悉能緣。以入過去法亦被無我觀緣故，法界名同分。若能緣意識念念令生，五識起時意識不生，即畢意不得生。意識通有彼同分無我觀性，第一念為能緣不為所緣，第二念即却能緣前念無我觀，第二念無我觀第一念已緣了。且據無我觀顯處作法散，意識自能緣三世也。

謂不見色者，耳識起時，眼識不緣色境，名不見色。餘聲等准此。或可如二十色與二十能緣識相繫屬，定自色識起，餘十九皆名不見色。聲等准此釋也。如大海下色及須彌山中心色，一切眼恒不見，恒名彼同分。問：豈非天眼境？答：一、以無益故不見，二、非一切時天眼起。又無佛時不見，故名彼同分也。

此中眼根於有見色下，明六根同分。彼同分：

色界為眼，已、正、當見。下明六境同分。彼同分：

眼等六識同分有三下。明六識同分，彼同分也。

更相交涉者，根為所依，識即能依色為境，三法和合名交涉也。

已作用者，各作自用。與前第一別者，前即約三法相順見色，此即已作用也。

牙相引起者，同分引彼同分，彼同分引同分。

又相繫屬者，彼同分眼難，不見色根境識，還相繫屬也。

十五、修斷者，五根、五境及善、無記心王為所緣境，修或為能緣是所緣縛，染五識與貪等相應是相應縛，與染為境是所緣縛，此能緣惑是修道除，名修斷也。

法界通三斷者，法界中不定、貪、嗔、疑、慢、大煩惱、癡，及大地染慧，為五見，此十是見惑。餘大地九，大煩惱五，尋、伺、睡眠、大不善地二，四相得，此等與前見惑相應等，即見斷也。通修斷者，十大地尋、伺、睡眠、惡作、取、染，大煩惱五，大不善二，小惑十，與貪等為相應縛。大地十，大善十，尋、伺、睡眠、惡作、取、善、無記、有漏邊十，四不相應無表取，別解脫、定、共、不律儀無表，此等諸法與貪等為所緣，是所緣縛，名修斷也。非斷，即取大地、大善地、尋、伺、四相、得、道、共、無表、無漏邊及無為，為非斷也。

經部許異生性身語業及惡趣果與初苦法忍相違，是見斷也。問云：不染非六生色定非見斷者，應染汙及第六生非色法應想見斷？答：即言不染等非見斷，不說染等皆見斷也。異生等三，即由闕所依身緣即不生，不是見道親斷也。

一、正見通學等三位，顯凡學、無學三位有別，顯漸次修生，故分三種。問：八見緣境何別？答：五染汙見如夜有雲，涉路正見如夜無雲，有學見如晝有雲，無學見如晝無雲，前後勝劣有別，所發慧見境有異也。

婆沙正義：世友眼根見，法救眼識見，妙音眼識相應慧見，經部同時心心所和合見，犢子部心心所同時我見。此破識見，餘准此破也。問：若爾者，能決度名見，眼根見色；不能決度，應不名見也。經部難云：若言根是色，不見障外，如瑠璃、水精、雲母等是色障眼根，眼根如何隔雲母等能見？彼自答云：由雲母等光明無隔，故眼識能見；壁等光明有隔，眼識不能見也。犢子部二眼識所隔遠，左右二眼不俱時見，由二眼速疾轉言俱時也。婆沙破云：如僮堅喫杖，二足處隔，如何一時覺痛？二眼處遠，何妨俱時見也？此論云：二眼見即分明，一眼即不分明。故知二眼俱見也。若不二眼俱時見，如何明昧有別也？

又一開下，論主自釋：既開二眼，觸一眼時即見二月等，不觸眼見本月、觸眼見新月。若許二眼俱見，即開一觸一見二月。彼犢子救亦是二眼不俱見，反難云：既不俱時，閇一觸一亦應見二月，既閇一觸一不見二月故，故即由二眼俱時見也。光法師釋：被觸眼由根動轉，引意識見二月也。

勝論：外道六根皆取至境，遠色聲入眼耳中，方能見聞。破云：若六根皆至境，即應自見眼中藥等。既不自見藥等，故知眼耳意取不至境也。

三根取至境者，據正理論亦取不至，三根淨妙非所觸故，以有部極微不相觸，若根境相至即極微相觸。假設一極微分為四分，鼻能隔三分取香，舌隔二分取味，身隔一分取觸，據相近說取至境也。眼身二離中知即無前後，次三合中知鼻根遠，勿論舌身二根誰先起，由本作意取其何者，此二境中強即冷熱先起身識，若二境均先起舌識，又若新境即得味，舊境先得觸也。

等量者，如鼻等根有一百極微，即能取一百極微香境。若香等境大，即前念先取半、後念取半，由根速疾發識，謂言同時。若境少，即根半發識取境，名等量也。然五色根中，前四許全發識及半發識，身根半發識不許全發識，如地獄身全發識即便散壞，故知人中身根不論發識也。若前四根以有身根為所依，設全發識亦不散身根，更無色根為所依也。問：五根安布其量云何？答：且扶根四

塵，眼如薄桃顆、耳如卷樺皮、鼻如雙爪甲 、舌如偃羽刀，身根從非足遍身住如身量。前約根體依處說，眼根體依薄桃等重累而住。一說在扶根上傍布，如香[廾/涎]華上有清徹暎覆故不散，以根體淨妙清淨徹暎覆故能見色。餘四根准此說也。

俱託二緣者，世友說根見非識六緣，發識、根境、空明、作意、等無間意。若耳根五緣，聞聲六中除明。鼻舌身意四緣，能覺香嘗味六中除空明也。此中但說根境不說餘者，空明等以不定故不說。如夜行類不要明水中見物，及隔雲母瑠璃見物，不要空、作意、等無間，六識通緣不說也。

以識隨根者。問：如意識依意根，隨意根有明昧者，豈不眼見身有損時即意識不明，即是意識隨身根變，如何言隨意根反？答：由風等病損身根，同時身識有苦受相應入過去，名亂意根。後念意識依此亂意根生，即是隨意根反也。問：如前念意根有漏，第二念苦法智忍生意識即無漏，如何有漏意根與無漏意識為所依？答：但說明昧隨所依，非據一切。如五根無記與三性五識為所依，有漏意根亦與無漏意識為所依也。

准正理論，手、皷各自四大相繫，自發聲。由皷聲大，手聲少，但聞皷聲，不聞手聲。問：上地眼根細，能見下地麤色者；上地身根細，應能覺下地麤觸？答：眼是離中知，能見下地麤色；身根是合中知，故不覺下地麤觸也。

於遊等至，等者或同，即身生初定、入初定、觀初定法境，四皆同，地名同。

或異者，如身在欲界入初定，觀欲界法第一念，即身意法在欲界，意識屬初定。第二念等已後，身法二屬欲界，意根意說屬初定也。若觀初定法，即初念意識法屬初定，身意根屬欲界。若第二念等已去亦起初定心，即身屬欲界，意法及識三屬初定也。若第二念起二定等，即身屬欲界，意根屬初定，意識屬二定。法通三地皆得，餘准此說。從上地入下地心亦准此釋。及受生時者，或同者，起異地心無命終理，如身在欲界死却生欲界，四皆同地。或異者，若身在欲界死生初定，即意根屬欲界，身意識及法屬初定。從上生下准此釋也。

●根品第一

疏分三：一、釋名，二、來意，三、分文解釋。體通三世寬，用唯現在狹。後明根也。

由體用雙勝即是光顯，光顯即是增上。今即將增上義以釋根名也。問：受有領納，想有取像，邪見能斷善涅槃，於諸法中最勝，應立為根。答：諸法中此二十二根極增上故，如獅子上，獅子中勝。

劫初人身皆同，二根生後方有差別，勇怯等名有情異，依眼等名分別異也。
持眾同分者，如無色界起無漏心，及自地善染特無異熟無記心。若無命根，更說何法名無色界生？由此命根方施設諸根，名受無色界生也。
能讀過去眾同分者，能讀望前，能持據現體，是命根讀者相續。如第一念命終，第二念來趣，命根即起，能持現在五蘊。由現在命根持五蘊，能續得過去五蘊眾同分也。
道者，引引五蘊有情世間，意能遍緣一切境，名遍攝受。行有勢用，名為自在。隨境而轉，名曰隨行。
頌初置傳說言者，論主意取後段識見師義。四義中導養身不共事，是能依識非所依根。論主破此兩義，頌首言傳說。正理論云：初傳說言，顯樂後說也。識見師，真諦師云：是經部師也。問：根於識有增上用立為根者，境於識亦有增上用應立為根。答：一以是識通因，如眼與了二十色識為通因，色境即二十各別。能發自識有增上用立根者，彼同分眼等不能發識，體應非根。經部却問云：豈不斯過汝亦有耶？前文四義中有生識等是。有部云：我無此失。雖不發識，無生識等義，有嚴身等用。四義共釋，隨有其一即得也。
由具知根，在第九解脫道相應九根，名具知根。能起得，得八十九品無為，名得涅槃也。
癈立者，癈即癈無明語具等，立即立二十二根。或依七十五法辨，亦得癈餘六十二法。不根立為不與心為所依等故，立即立十三法為二十二根也。
破五作業根者，語具如眼，不要學即能見色，語即要學方成。又尋伺能發語，應立此為根。
手足不定，鳥即觜持物不要手，虵腹行不要足。又手足即是身根，伸屈不同，身根攝也。
大便如空中有物落，應立空根。又正理論有餘弃風，應立風根。
女男根，即無見有對色根體受樂，不由四塵色受樂也。
又無明等，以心不定故。如行從無明生，却能生識等以為根，不定不立根也。
六處有情本者，外六境即非情，雖狹根四塵是內身攝，依六根立，故六根是本也。
此淨者有二：一、無漏名淨，即意根；二、離煩惱縛名淨，即通六根。雜染資糧，准此應釋。又解：此三唯是意根也。問：受與五鈍使為因即立根，想與五見為因，何故不立想為根？答：正理論云：煩惱中愛重六處為受生本，故立愛與彼為根。若起煩惱即無明勝，若受生即愛勝。愛勝由二義：一、能生六處；二、能持六處。不立

想為根。又解：善想正慧暎奪，染想顛倒暎奪，非增上故不立為根。餘法隨應，准此應釋也。
以識為體者，由第六識於五趣中，捨前趣，取後趣，流轉不斷，由識也。
流轉生即胎卵生，除濕化生，以不受胎故也。
還滅生者，滅即涅槃不生，取上能得，得有生故。
由信等五四加行位，有用與無為上得為所依，方得生也。
三道皆名正定聚，苦諦下得最初生。由未知當知根，此無為上得方得生也。
由已知根斷修惑，令無為上得續續生住也。
由具知根故，再得無為上得，方能起四禪法，現身受用，名受現法樂。
即由此緣經立次第者，由六根同與流轉體為所依，故經中身根後第六說意也。
身謂所依，所依即五識與受為所依也。
前五識內中容有一捨，第六識中容有一捨，同無分別，合立一捨根也。
動湧名喜，因分別生。寂靜名樂，隨勝境生。第三定心悅合名喜，以寂靜與五識同無分別名樂也。
八智名知，知四諦境有決斷故。八忍非知，未成決斷故。彼修行者，正起忍時，作未知苦諦行解，名未知。至後念智位，必當知苦諦，名當知，合名未知。當知七智，正知四諦理，不合名未知。由在八忍中間，起同八忍，名未知也。
見道以知四諦了，今修道重起無漏慧，知四諦境，知彼已知境，故名已知也。問：修道觀諦，一謂斷惑，二謂現法樂住，三謂練根。此文何故但說斷煩惱，不說餘二？答：練根恐惑退，現法樂住亦是斷惑之義，即勝進道攝。但說斷惑，即攝餘二也。
或習此知已成性者，以常習二智，名具成自在性。或再釋前知，已已知即盡智。或習此盡智，成利根無生智性也。
未知、當知、已知、具知，因三道中人根，即目三道中相應九根，能斷惑也。
意等九根與三無漏根為體，即無漏。四加行位起者，即有漏也。
如本論說：無學果與世間有緣，觀自命盡作法延命，須具六緣：一、人勝，謂阿羅漢(簡前三果)；二、解脫勝，謂成就神通(顯俱解脫，簡慧解脫也)；三、修習勝，謂心自在(簡時解脫，取不動性)；四、福田勝，謂於僧眾、若於別人以衣鉢等物布施(簡餘物四人成僧，餘人即慈定等)；五、依止勝，謂施已發願入邊際定(簡餘所非依止勝也)；六、轉業勝，謂從定起已心念口言：我諸能感富異熟業，願皆轉招壽異熟

果。時彼富業則皆轉招壽異熟果，由定願力則轉富業得五年或十年壽果。更有一說：由定願力引得過去非命死，餘命令生壽。此則與願不同，過願云轉富業作壽異熟果也。有說：由現在布施招得命，准捨壽亦布施，不令促得命，故知非也。問：此延得命長，豈是異熟？答：但是由定施等力轉富業作壽果，亦是異熟富果，亦是過去滿業招故，亦不是多業引一生過。如色是礙，定力令無礙，不可說色是無礙。此亦如是，由定施力轉富作壽，不可說非異熟也。無學若命未盡，與世無緣，准上六緣作法，即轉壽果作富果也。留捨壽唯人三州，不時解脫得邊際。定者，定自在故。世尊留三月者，謂顯於死得自在故。若減三月，即利生不究竟故。婆沙一百二十云：一說世尊壽一百二十，以行因時多。又身量與人不等，故與人壽長短有別，捨第三分壽。一說一百歲行因雖多，與人等故，捨第五分壽也。問：命行、壽行何別？答：准下文，命根體即壽，故知壽即命。一說過去業感得即壽行，現世延得命行也。言留多壽行者，一剎那命即不可留，無常性故也。問：命與同分皆是引果，何故但說延命，不說延同分？答：相樂欲因名同分，能持暖識因名命。前文釋命根能令眾同分住，不說延同分也。

有部釋：憂非異熟者，離欲捨故。異熟不然也。

色意等一一通二者，眼等七色及命，若人天即善異熟，若惡趣即不善異熟，意根善惡趣皆通二異熟也。喜樂捨五趣皆是善異熟，苦五趣皆是不善異熟。於善趣中二形者，唯女男果依處，不善業招也。問：念慧定三皆是大地法，並通三性，何故論言唯善？答：取小分善性邊立根，不取染無記，故言善性也。

憂非無記者，婆沙一百四十四云：且非有覆無記，欲界身邊二見有覆無記，性是歡行轉，憂是慼行轉，行相不同不相應故，非有覆也。非威儀工巧者，憂分別轉，威儀等任運轉故，如憂言我不如佛及馬勝比丘等威儀，正分別時非威儀等，若起威儀等時分別已息。非通果者，通果定發憂離欲捨，故非異熟無記。

無女男者，離婬欲故。色男無香味境，應無鼻舌根。再釋云：又女男根身醜陋故，佛象王藏相豈成醜陋耶？正理自釋，前說為善。色界有鼻舌二根受，得有二根體；色界離女男二根受，故無二根體也。問：既無二根，如何經說無處無容女身為梵，有處有容男身為梵？無根如何色男名界？答：有男相故即名男，非謂有根也。

無苦者，色界無五識，與苦為所依，故無能依苦。若爾，初定有三識，初定應有苦。再釋云：苦從違境生，無不善事為苦。境雖有三識，故無苦也。

意及三受有漏者通見修斷者，此四根有漏者，通三性善無記，與煩惱為所緣境，名所緣縛。若染者，即與修惑相應縛，是修道除，名

修斷。若與見惑相應起，名相應縛，見道斷也。
憂有漏通善惡二性，善即與修惑為境，惡即相應起也。
七色命與修，惑作所緣境，
苦根通三性：善、無記，與修惑為所緣縛；染性即與修惑作所緣相應縛也。
信等五唯與修惑為所緣境，此能緣惑是修道，餘名修斷也。
初生不得意捨者，以染汙，今明得異熟也。初生無餘四受，以生死唯捨受；不得信等，以結生心唯染汙故。結生有漏心無三無漏根，餘色根第五位末後方得也。
化生不得意捨等，同前釋也。
命終心通三性命，此先明染無記心死說無信等五，下二界准此釋說也。
色界命終不說喜樂者，死生唯捨受，色界無女男根，染無記心，死無信等五也。
漸死四者，從上死無眼等四，從下死即無女男二也。得果者，不取練根八十九品無為，分作四沙門果體。八十九品無間道、解脫道為能證智，八十九解脫道是有為果體。證此八十九品無為時，此八十九能證智與二十二根中幾根相應，共證此八十九品無為，作四沙門果也。如初果以八品無為為體，第十六心八品無為上有八箇得一時生屬身，得彼八品無為，即說此人名得初果。此第十五、第十六心與幾根相應，共證此八品無為為初果。後三果准此說。
依未至地起見道故。與捨受相應意及信等，即是同時心王心所也。
無為上得與無間道同，是有為無漏無間道引彼得生，與彼為同類因也。
此二相資者，無間道斷惑如駈賊，解脫道證滅如閇戶，牙相有力，名相資也。
為能作因者即有力，能作因不障得生即能作因，能持無為得即有力也。
凡夫人斷惑，不分見惑，合束為九品。斷三品後入見道，名分離欲。斷六品後入見道，名倍離欲。斷九品，名全離欲也。婆沙一百四十八：問：第九解脫道，誰入根本，誰不入耶？答：忻多入，厭多不入。有說：利根入，鈍根不入。三釋皆通，無評家也。
本論約無學果三度退三度，證得各用一根證三度，合說言十一根。以無樂根證不還果，而於後時得有退義。此文釋若樂根證即是凡位，斷二定已下惑盡後，依第三定入見道超越，證第三果。緣先不取前二果，直取第三，同得初果，決定不退。若退者，退作何果？未得初二果。此文且舉示根超越人喜捨證者，亦定不退義。准超越第二果人，亦定不退，以初得故也。

亦無退已已下，即明次第得。第三果許有退，退作前二果再得。第三即用未至地捨根得，無有由喜樂根再得也。初果唯無漏道得，依未至地定。第二果依未至，通有漏無漏道。第三通六地，證通有漏無漏道。第四果通九地，唯無漏道證。四句分別者，第一句道雜地不雜第二果，第二句地雜道不雜即第四果，第三句地道俱雜即第三果，第四句地道俱不雜即初果也。
非先離欲已下，再釋超越二三果人。初三通一切處持等，皆定成也。此明成根定，餘皆唯不退所以也。
或就諸根定量門意者，二十二根中成眼根時，同時便成就幾箇根？餘准此說。如成信等五，即約斷善人。不成就三無漏根，即凡夫。不成眼等前四，即從上命終。不成男女，即從下命終說。又生色界，不成女男根。又前七色根，生無色亦不成就。不成憂苦根，離欲即捨。喜即生三定，不成樂即生四定。餘下文皆根准此說。
苦根成七，無眼等四，約從上命終說。無女男根，約從下命終說也。
三、無漏根不成眼等四及女男根，約厭生死心勝，從上死入聖即無眼等四，從下死入聖即無男女也。婆沙一百五十云：傳說深心厭生死勝，臨命終得入聖，上下死不定，故無眼等四及女男二。正理所言無有無形得聖法者，此據本性損壞二黃門無形者說也。二、無漏十一無身苦者，約第三第四果生無色界說也。
斷善人，准下文，准三州男女，此言無善成八。無男女等根者，准得聖，從上命終無眼等四，從下死無男女根也。
●疏第四(根本第二之卷)
正理論。　問：何緣作此俱生法及下因緣論耶？答：為破邪宗顯正理故。謂或有執行自然生及一因生等，顯此諸行詫俱有等諸因緣生，所以造此俱生法因緣論也。
如相不同，生亦各異者，相即體相，五位法體不同，生時亦有別也。
准正理論釋，此頌欲微聚無聲。欲即欲界，微即極微，聚即七極微成聚也。此論言：七極微是色，同時兼有香、味、觸各七，四七二十八極微，是所造攝。一一極微各有能造四大，計即有眾多極微。今言八事者，約類同說八事，理實有眾多法也。婆沙九十云：聲界云何？若用造身根，四大造聲，即有因少果多過。若別起大造，此大相擊，更復生聲，此聲復大造。若更別起大造，又復生聲，即有無窮過。評曰：應作是說：生欲、色界身中，有眾多四大相擊發聲者，有不發聲者。准此文，不是四大造聲，但是發聲。有聲處即定有八事，有八事處不定布聲。此論八事，即婆沙中約四大不相擊不

生聲說。若言有聲，即據發聲者說。婆沙言：聲恒成就者，約一切人共說。此論八事無聲，即約一身不發四大說也。
頌中言欲微不約色界明者，色界無香味，就欲界多處明；色界准欲界說八事，約外非情色說；有身九事，即約內有情色身說也。
四根各別者，四根依身根處各別，不可眼上加耳等成十一也。
以根上有聲義隱者，外非情發聲相顯可知。內七色根如何有聲？為通此難，謂有執受大種發聲也。或此文舉內身有聲顯外非情，准內可知也。
心王心所俱者，此約總相說，若三性類各別說，如下定俱生中善心與二十二等文辨也。
情非情有。論有情有得，就有情中法，俱得俱起，前後得即不俱也。
心所且有五者，且者，未盡之言。此論文明五地外更有八不定地在五地外，故言且。或准婆沙及此論下文，更有忻厭在五事外，頌言且也。或婆沙一百三十二更有覆地及無覆地在五地外，頌文言且。此論謂二地四十六心所中，無有一法唯唯有覆性及無覆性，不說此二地也。問：受等通三性，受等名大法；心王通三性，心王名大法？答：以無二心王俱時生，乖相依。心王自不染依心王，心王不得名大法；心所依心王，心所名大法；心所自不依心所，心所不得名地。准此論，唯心王名地也。婆沙十六，心王、心所俱得名地，以此二法乖相依故。及此論下文亦有此義，俱有因中乖相依故。已下諸地，皆准此釋。問：疑有無二轉未決斷時，即無勝解，勝解應非大地法？答：疑有印，有第二念；疑無印，無前後二念不同，皆得有勝解也。住部本宗全不立心所，即心王差別領納名受等。末宗破以五蘊中應無受、想、行三蘊難，即立受、想、行三為五蘊故。故唯識云：或執離心無別心所，是定能令心當念中心、心所不散，非令前後念不散也。問：下二定中言忻、厭二心所，此四十六中是何類攝？答：正理論云：忻即緣功德，厭即令心緣煩惱過患，一心不得俱起。論不正說，說二及言，傍顯忻、厭，謂二不俱生，性相違故。又是善性，故論主於大善地不正說及字中收也。婆沙一百四十三及正理亦說此二。婆沙三十五又說怖心所是染及無記性，此論略而不論，不定地中攝也。問：善體現行即是修，如何乃言修諸善法，應離修外別有善法體？答：謂此不放逸於因聚善法專注性也。心堪任性者，與身心作適悅之因。身即五識相應，輕安不是色身，如五受中身受也。經部許有輕安者，即是輕安風觸身輕利也。問：既是五識相應，如何立為輕安覺支？答：輕安意識相應者，上非覺支，況五識相應得是覺支？問：行捨無警覺性，作意有警覺性，此二相應如何同念起？答：一有驚覺，一無驚覺，二體既殊，同起有

何乖返？作意有用，行捨無用；行捨有用，作意即無用。二體同時，何不順有也？四句分別者，有唯善不是遍善，即忻厭二；有遍善不是唯善，即大地十；有通二，即大善十；有非唯善及非遍善，即尋、伺、睡眠、惡作通三性不是唯善，不遍諸地不是遍善也。大煩惱六，不善二，小惑十，不定餘四。善言已簡，不入此四句也。身無堪任性，即五識名身，非色身，如身受也。染言通有覆及不善。四句分別者，第一句有遍染非唯染，即大地十；第二句有唯染非遍染，即小惑十。大不善二不定中貪、嗔、慢、疑，第三句即大煩惱六，第四句不定、尋、伺、睡眠、惡作、大善十及忻厭。不入此四句，染言已簡也。

大不善地四句者，第一句，有准不善性，不是遍不善，即忿等七及嗔。第二句者，有遍不善，不是唯不善，即受等下及癡等六，發尋、伺二。第三句，即此不善地二。第四句，小惑餘三，不定餘七，是大善地十，同前簡法也。

於他盛事令心墳發名忿，隱所造過名覆，執財法名慳，妬他得勝名嫉，堅執不捨名惱，於他有損曰害，結怨不解曰恨，詐現親附名諂，心口相違名誑，染著自法名憍也。

慢、疑，闕初及第三義也。惡作，闕第二、第三二義也。此處言睡眠闕三義。准下文，見所斷慢、眠、自在、隨煩惱，皆唯意地起。准此文，睡眠唯意地起，雖唯意地有，不與無明俱，如善睡眠，故闕第二義也。意地起，准此文。

上來明五地。大地法即遍一切心，大善即遍一切善心，大煩惱即遍一切染汙，大不善即遍一切不善心。此十闕上四義，名小煩惱地。不定地，約不入此五地等，名不定也。

如是類名為者，此論斷即此小惑起，各別不同，是流類。正理十一云：即此十外，更有不忍、不樂、憤發等心所，是小煩惱地流類也。不忍、不樂，即此嫉中攝；憤發，忿中收也。心王、心所、相應起、非自力起，有二十九：大地十，除慧、大善十；大煩惱六，除無明、大不善二；尋、伺、睡眠。第二句有自力起。非相應有十五：小煩惱十不定，餘五有通二。慧中五見即自力，餘即相應無明。共即相應起，不共即自力。第四句即心王是也。

有時增惡作者，惡作是追悔不追悔作，惡於善心即無，故言有時也。惡作者，如昨日惡作善惡二事名作，望今日不稱情邊名惡。惡之與作，皆屬昨日境，今日心追悔，緣惡作境生，全取境名，有財釋也。第二、釋惡作所依，追悔能依。今喚追悔名惡作者，舉所依惡作，顯能依追悔名。如人依村喚所依村，即入來舉所依村顯人也。第三、釋追悔果，取惡作因名也。

謂於善惡不作作中者，善惡即是一所作事。

不作作中者，於善不作，於惡而作，心追悔，名善惡作也。
謂於先時下，是釋上三句也。問：於已作善惡二事心追悔，可名善惡二惡作；於未作善惡二事追悔，如何名善惡二惡作？答：謂於未作事心追悔，悔不作善，名善惡作；悔不造惡，即不善惡作也。婆沙三十七云：四句分別：一、有善惡作，於善處起，如悔不多作善等；二、有善惡作，於惡處起，如悔先作惡等；三、有惡惡作，於惡處起，如悔不多惡等；四、有惡惡作，於善處起，如悔作善等也。
不共者，婆沙四十八有二釋：一云：不共無明唯見所斷，不與根本十惑相應，名不共。若與忿等七自力惑相應起，以修斷故，非是不共也。二云：不共無明通見修斷，不與根本十惑相應，名不共。與忿等相應無明亦名不共，以是隨煩惱故。今此論同後說，許不共無明與昏沉、掉舉隨惑相應起故也。問：不共無明於何位起？答：謂起正見或邪見等，緣四諦理，心勞倦時不忍不了，即是不共無明也。經部憂根與惡作相應，故憂與惡作二種皆通無記。有部說惡作與憂相應，皆不通無記，如前二十二根中釋。睡眠、無夢，即一向無記性。若有夢，即隨所夢事以判三性也。問：惡作與根本十惑中無明相應，不與餘九惑相應。惡作即二十一心所俱生者，前不共無明應亦二十一兼惡作，何故論言二十耶？答：正理論釋頌云於不善不共，見俱唯二十者，不善見即二十心所俱生，不共無明即二十一心所俱生。既許無明與惡作相應惡作二十一，何妨惡作與無明相應無明有二十一？前婆沙二說中，不共無明通修斷，以許與二十一心所相應有癡等六故。此論據有惡作處即有無明，有無明處未必有惡作也。
初定心所四十六，中有三十四，中定有三十三，二定已上至有頂有三十心所也。於欲界五品心中，上界無不善心品一，有餘四品心。此四品心與心所俱生多少，准欲界說也。
相傳云：馬勝比丘於逝多林入定思惟，擬令諸天等知佛在人中。上問四天王乃至梵天，梵天令還問佛也。四大是色，何界位滅盡？但斷第四定染盡，即生無色，即是四大滅盡處。
疏云：於功德以無敬等四共釋於有德人，亦以四共釋於功德。或於功德無敬，於有德人無崇，於功德無所忌難，於有德人無所隨屬。或可於功德無敬、無崇，於有德人無所忌難、所隨屬。功德及有德人是無慚境也。
現當二世惡果是怖境，能生心所怖故。今喚罪名怖因，罪受怖果名也。問：若見因果不怖，即是惡慧，慧有見故。若不見因果不怖，是無明，何關無愧不怖因果？答：無愧行相別有體性，與惡慧及與無明為因，生無明惡慧，推功歸本，故言無愧不怖因果也。問：自

觀不觀他，如何無慚愧俱時起？答：就勝說，觀他時非不觀自，觀自時非不觀他，故得俱起也。
辨別意者，尋伺同分別，釋憍同高舉，行相既同，體應不別也。
問：尋伺行相麁細乖相違，如何一心俱起？答：如蘇在水上，由下水上日照有凝釋二色，凝釋二色乖相違，二色得俱時生。尋伺麤細乖相違，何妨俱時起？若然者，蘇體非凝釋，由水日有凝釋，亦應尋伺體非麤細，尋伺別有麤細。因正理釋云：如水與醋等分相和，但覺醋味，不覺水味，非無水體。由醋用增，尋增伺用損，伺增尋用損，二中增者即喻醋。又如貪癡同時有，體許俱時生，而得說為有貪，不名有癡也。
言諸語麤者因中尋用強，細者因中伺用強，二體同時有也。
慢唯方他，憍唯自傲，舉也。
梵云質多，此云心，是集起三業及心所義。梵云末那，此云意，是思量義。前心所思，即造作義，與此別也。梵云毗若南，此云識也。
有所依者，心、心所同有六根為所依。諸論言同一所依者，古人云：意識依意根，五識依五色根及意。即五識有二所依，如何言同一所依？理實有二，且據六識各依自根，說同一所依也。寶云：不然。同一者，心王、心所兩法同一剎那，共依眼根，名同一；據心王、心所同一剎那，不相離，名同一；不取一箇所依，名同一也。
同一所緣者，雖心心所許緣多境生，且據緣一色境名同一所緣。寶云：亦是心王心所同一，念不相離名同一，設緣多境亦不相離名同一，不據一色名同一也。
同一行相者，雖心心所緣多境生起多行相，且據緣一色一行相說。寶云：設心王作十種行相，心所亦然。今據心王心所所依所緣行相不相離名同一，不據依一根緣一境起一行相名同一也。
心不相應行者，心不相應簡心相應法，行即簡色及無為法，不在行蘊攝。此疏釋云：不與心相應，名心不相應。即有色法及無為難也。
相名身等類者，此論釋十四不相應皆是流類，正理論中更有和合性在十四外，是此十四之流類也。
釋疏分二：一、釋頌文，二、引婆沙釋得、非得。疏云此所得法至現在世名為成就者，此古人釋取所得法體入現在名成就。又釋得未來有三類能得及兩類非得各別。住寶云：未來得即一三世起不定分法前等。所以下，論文以法俱得三世起不定非俱有因，取本法上能得得名得及成就。若古人取所得法名得、成就者，即得應隨所得法是色、心等法，不應是不相應行法。又非得及不成就法不生，不入現在，如何立非得、不成就也？正理論釋云：有法無始來未曾得，

今初得，名得；先無始來未曾得，已捨，今再得，名成就，不名得也。非得、不成就，准此應知。
獲時不名成就者。問：獲時即名成就，何妨？答：即有一身亦凡亦聖過。如世第一法現在身，即成就凡位；未來苦法忍上法前得在身，成就聖法。若成就之時即是得者，即應成就凡位，亦成就無漏法，凡聖不辨也。若成就他身法，即有五趣雜亂過；若成非法，即有懷法性雜亂過，為情非情收也。問：如輪王成就七寶，豈即成就他身及非情耶？答：輪王約過去造相繫屬業感得七寶，七寶假設為得成就，非是得成就也。
除初剎那具縛聖者，即是先凡位，未知斷惑入見道，至苦法忍未成擇滅。此除不取，若先六行斷惑入見道，至苦法忍初心即成擇滅也。
諸餘有情者，一即苦法智已去聖人，二即先凡位斷惑入聖至苦法忍，三凡夫六行斷惑者皆成擇滅。
虛空不同擇滅，道證不同非擇滅，闕緣顯得非得皆無也。由無漏法上有得故，聖者起世俗心，不名凡夫，以有聖法上法前後得在身也。問：虛空無得，應立非得？答：以得無故，非得亦無也。
宗明得、非得相翻立者，此釋無得處，非得亦無也。既翻大得立大非得，何不翻小得立小非得？答：若就別義相翻，即得有小非得；若大非得上，即不得有小非得；若有小非得，即過如後述。下第二、引婆沙，分二：一、引婆沙釋得，二、引婆沙釋非得。前文分二：一、釋能得之得，二、釋所得。法中分二：一、引文，二、疏釋。釋非得，引婆沙文，准此科也。
異熟生等者，等取威儀工巧。非數習者，及自性無記、有覆及無覆無記色。有覆色者，即初定梵王起貪等煩惱，引身語二業。二定以上即無，無發業心故。欲界身邊見有覆性不能發業，如下釋。
勝緣闕故者，謂世俗智無始來曾作六行斷惑，令三類智亦斷惑。在未來合有一類俗智所依五蘊，與三類智所依五蘊同剎那生入現生。由世第一法強等無間緣，引三類智所依身先入現在，俗智所依身不得生。所依身既闕，現在世體不生；俗智闕，所依身亦不生也。又解：未來俗智與三類智合同剎那起，依現在五蘊身被三類智先生，依現身俗智即闕現在身為所依，名勝緣闕也。
有事現觀故者，俗智雖與三類智漏無漏不同，同作斷惑事故。
二、當諦事周者，謂三類智知三諦事周也。
無事現觀故者，即漏、無漏別故也。
二、無遍事現觀故者，道類智知道不遍，謂種性多故者，釋上修道不遍所以也。一、三乘種性乎不相修；二、就聲聞種性中有六種性，亦乎不相修；三、就六種中退法種性中有九品種性，不俱時

修，名種性多也。問：俗智既不生，如何與三類智同時有法前得？答：如萬人軍同収郡邑，半人已死，勅命齊賜官品。雖萬軍死生有別，官品即齊。俗智與三類智同類，或生與不生，即有能得，得即齊也。

別解脫戒等，即八眾無表等，取惡無表，兼處中無表，及善惡表色，對二定也。

道類忍等等，取第二果、第六無間、第三果、第九無間金剛喻定，及與此等同時得四相道共戒、大地、十大善、十尋伺心王也。第五取一切定，餘除道類忍一念及第二果、第六無間道及第三、第四果、第九無間道，餘一切散善、一切染法及通果、無記、全威儀、工巧、小分取數習者。

現忍如何有法前得？此問現在一念道類忍上，如何有法前、法俱二得？答：初將二世道類忍上得。答：約現在、未來所得法，體同未來道類忍上法前得，與現道類忍上法俱得同現世，名現忍有二得也。破云：豈有問現忍上得，將未來忍上得？答：破第二解云：豈有入現在已有法俱得了，却不入現在有法前耶？第三解：取未來眾多未起法前得，即是現在道類忍法前得。流類破云：設三類得，未來法前得起未盡，亦不可將配現在一念道類忍上法前得也。寶法師釋云：現忍未起已前有法前得，此忍現行即有法俱得。未來起多道類忍，亦容有二得。今約現在世一念忍，能引二得生，名現忍有二得，非是一得同念起也。

必無非得可與法俱下，破古論，此總破。以法現前下，立理。非所得者，即外非情、他身、虛空、無為，得非得俱無。

非無始來下，寶法師難唐三藏也。未來俗智合與見道同時生，未至闕緣不生時，常有法前非得也。

無所依故者，入涅槃無所依身，故無非得也。前五無覺未得無生智，常有非得；練根後得無生智，有得替非得也。寶法師云：初以過去非想見惑難，三藏前引婆沙文所不得法有三句，合更有第四句，唯法後非得。非想見惑已入過去者，是唐三藏依難，便立第四句。第二遍以未來未起見惑難，即除所加第四句，再加十六字，雙遮二世見惑難。如非想見惑無始來成就，未以見道斷，名未捨必起，必無起得未來見惑入過去盡者，所以遮言非。意云：無此道理，若起得入過去盡，即可言唯法非得。既無此理，即是見道現前，隔過未二世見惑斷，望過去即法後非得，望未來即法前非得，即是前婆沙三句中第二句收也。問：本法大小二得及非得，安立如何？答：如大得得本法，小得即得大得，屬身；若失本法時，即非得不得。本法有大得得非得，有小得得大得，屬身；大非得上若有小非得，即失却大非得，應失無表戒時，非得不屬身，應不失戒

等。四句分別者：一、得上有得，即大得上有小得；二、得上有非得，即捨大小二得有非得生；三、非得上有得，如以大小二得得非得；四、非得上有非得，即捨非得時有非得生也。有學及無學法，即以有學無學身有為無漏五蘊為體，上能得得亦然也。一切有漏隨所得判性，以所得法引生故，二滅自無用。擇滅隨道論性，非擇滅又不由道證，隨命根眾同分別性也。

約得種類者，即是未來世有三聚，得不雜故，有前後及俱得也。

若有漏道證擇滅者，若凡夫斷下八地，見修合斷，即有八九七十二品惑，斷此惑得七十二品擇滅上得。若初二二果人，以有漏道厭下欣上，准斷修惑，亦有七十二品無為上得。此二類得中，半色界攝，半即無色界攝。

若無漏道下者，明無漏道斷三界見，修八十九品惑，有八十九品無為上得，此得即無漏不繫也。

道諦得者，無間解脫各有八十九能得，得亦無漏不繫也。三乘有學身中有為，無漏五蘊法上能得，得亦是有學。若三乘無學身中有為，無漏五蘊法上能得，得亦無學，隨應所得判也。

有漏及無為是不？前三果四向修，名非學法；不是第四果人修，名非無學法也。非擇滅上得及非聖道，若凡若聖所證七十二品，無為上能得得是。

有漏與修惑為境，名修斷也。若有學道所證擇滅者，即三果四向，共證八十八品無為，其能得得隨能證，是有學收。

若無學道所證擇滅者，即第四果人，第九解脫道，一時再得八十九品無為，有八十九箇能得，得亦是無學攝也。

見修煩惱，名見修所斷法。此上能得，即隨二惑，是二所斷也。

非擇滅上能得，及有漏道斷惑，有七十二品，無為上得。此上二類，得與修惑為境，是修斷所得法，即非斷也。

聖道所證擇滅，即無漏道，斷八十九品惑，有八十九品無為上能得得，及八十九無間解脫道上得，此得皆是無漏，並非斷也。此上所舉諸法，取上能得得得，辨三學三斷等，不取法體也。

雖有上品而亦不能發無表故者，由有覆心卑劣，從有覆心發身語更劣，此身語不能發無表也。

是不隨心勢微劣故者，善惡無表及身語二表色，是不隨心色。問：翻得立非得，得隨所得判三性，非得如何不隨所不得法判三性，頌言非得淨無記耶？答：若非得隨所不得法判性者，凡夫聖道應亦不現起，以有聖道上非得在身，非得即是無漏凡夫，成非得即是成聖道應成聖人。又如初果人有過未二世，見惑上非得在身，非得非隨惑判性，初果人成見惑，應初果人即是凡夫。又捨向應成向、退果應成果、斷善應成，由善有此等眾多過故，不隨所不得法判三性

也。問：非得隨命根眾同分判性，此通異熟、等流，二類中何類攝？答：異熟不遍隨等流立，即自性無記收。
據世橫望者，未來在過去，現在後名法後。未來有一聚法，前非得起不盡。此法前非得，即是過去法家法，前非得流類也。
約性類別者，即是未來兩聚非得，法前法後非得各別，起處不同，故有二非得也。
欲界有情不得欲界法，即如六欲天不得別解脫戒；於上有非得，即隨身欲界繫。色、無色界有情不得欲界法，即無表非得，隨自界繫也。
良 由非得下。是釋非得隨自界繫所以也。色界法，即四禪定。共無表無色界法，四空定也。不繫法，即釋非擇滅及道諦。約三界有情，不得此三類無漏法，非得各隨自界繫也。
經部許此身未得聖來色心上假立，異生性得非聖即捨。犢子部說苦下十煩惱名異生性，瑜伽取三界見道煩惱種子上假立，今時相傳取二障種子上立，即佛一人名聖，餘二乘斷不盡，應亦凡亦聖也。
易地捨者，非得隨所依身俱是有漏皆繫地定，若易地時非得即捨也。問：至第十六心即捨，前十五心有法，後非得應同未得苦法智忍，上非得應名異生性？答：彼初得苦法智忍已害異生性，了今時非得非是異生性也。
●論本第五
業用樂欲者，此簡本索晝。人雖相似，無業用樂欲，非同分依也。
外難云：身形同由引滿二業同者，樂欲由何物？即由同分。無情無樂欲，不立同分也。
身形等同即果分，即不相應法與身形同，作因同之分，故依主釋。
有別實物名同分者，顯不相應法為實體，破經部情非情相似邊假立同分。本論說此名眾同分，即會本論名多人不一名眾同分也。
論云若無實物無差別相名同分者已下，並返難經部。汝經部若無實不相應法為因者，但約情非情無差別相似邊假立眾同分者，諸有情中有情有情等無差別者，即五趣相望應無差別，五趣不一重言有情也。問：身形樂欲同即說由同分者，同分相似由誰應更有同分？即有無窮過。答：同分如四天，自性即色，不假餘物方名色同分，自性即同也。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此明依處有法能令心心所滅，明用顯體。
名為無想，立名是實有物，明假實能捨。遮未來心、心所等，明世及所滅法。
如堰江河喻。釋迦婆沙一百一十八云：是何異熟？答：有多說。評曰：無想果是無想定滅一切命根眾同分眼等，色根是無想定前有心定相應思感，餘蘊有心無心定皆能感也。問：無想果中無觸、思、

識三食，如何持身？答：准正理論，有過去業同時觸、思、識三，而能引同分命及色根等，由過去業相應思等三，及引無想果心兼續生心同時思等為食也。下二定中無三食者，由入二定前有心有根應思等為食作能引，無心位中唯有心位觸食等，現在無食，有心位中二種俱有也。

或起邪見謗釋種涅槃等者，初加行即起邪見為惡趣因，次欲得定即離染起上定等為善趣因也。依經部，二定及無想果即無心位，所依色身假立二定，不同有宗別有不相應為體也。問曰：定是心所，二定無心，如何名定？答：此二定體在身，令四大均平，名定無妨。或此二定有心，定引生所引，隨能引名定。此取等至唯定不通，散通有心無心也。

無想者，定或無想，即定是標。二、論文釋名。

言無想者下，釋上二文也。

傳說現身必還能起者。問：一度入定即感五百劫，何要再入？答：將感餘蘊異熟，或將招入或出，早說入早出脫也。婆沙一百五十四云：或前多後少，或前少後多，隨彼意樂有差別故。出無想果心通生得善及有覆無記，無覆無記心出入心唯是異熟，無記心順異熟果故。入二定心皆是自他善心引生，出二定心不定滅定，自地淨心及下地無漏心出，無想即自地善心出也。

計定為出離，即戒取；計果為解脫，即見取也。

聖人修得第四定時，未來合得第四定攝，有心定即有法前得得之。過去無始增得，已失第四定，今有法後得得之。無想定亦屬第四定攝，亦有法前後得，得過未無想定否？答中餘亦不得者，凡夫是修無想定人，尚過未無心定總不得，況聖人不是修人，豈得也？住有頂者，一以非想心細，二以滅定厭背一切心心所法。若依下地，未能厭背一切心心所也。前無想果在色界，故無想定亦色界也。

報：是時不定者，即上流那含得滅盡定，退失生色界已，更受多生，方生有頂，故時不定也。

或全不受，如第四果人得定，即全不受。如下樂慧那含及住欲界那含得滅定，即不受果也。

唯招有頂四蘊異熟者，准前無想果命根同分，即滅定前有心定感，餘蘊異熟即通滅定及有心定感也。怖畏斷滅者，異生恐畏當生有頂天，彼已無色更滅心心所，即成斷滅也。

菩薩三十二心前，名字位三十三心中未起滅定，第三十四心即成佛，有滅定障，如何成俱解脫也？答中一約起得自在，第二約得入出滅定心，如前文辨也。經部說十六心後起滅定了，方起有頂九無間道、九解脫道也。

鄔波鞠多者，此云近護，即是第五師。

理者，道理。此論所詮道理，與世為眼目及出世足也。三十四心皆是無漏，不可中間起滅定有漏心，即菩薩意樂不純也。
已說二定有多同異者，先明同者，一滅心心所同、二性同、三初得一世同、四有漏同、五依二界身起同、六同是入心作等無間緣引生出心為果也。
異者：一、無想定，欣相應心入；滅定，厭相應心入。二、作意異：無想定，出離相入；滅定，靜住想入。三、依地別也：無想，依廣果；滅定，即有頂。四、招果異：無想，招五蘊無心果；滅定，招四蘊有心果。五、凡聖別：六、無想，即唯加行得；滅定，通二得。七、初起別：無想，欲、色二界皆得。初起滅定人中，初起八無想，唯順生受；滅定，通二受及不定也。
若有不許色界起無想定者，難云：滅定依於無色界，無色界身不得起；無想定依於色界，色界有情不得起。答中四節文，取第二已得入無想定，證色界人許入無想定也。
此在人中初修起者，此通難云：滅定初起，人中如何？言通依二界者，若第四果人得滅定，退作前三果，即失滅定，此現世取得果及滅定。若第三果人斷無所有處，下八地惑盡，得滅定後，起色界煩惱，退失此定，生色界再起，故依色界身也。
初、二、三定有喜樂受者，雖修下三定以為加行，非本所求，故下三定能不招果，由無想定力生第四定也。疏云以欲、色界有疲勞受者，欲界即五受，色界即喜、樂、捨，名疲勞受也。
於四靜慮有麤動想者，合言四無色有想，以前文言欲色界，以論色界也。
令煙識三更牙，相持此三由業持，業盡三法同時滅。婆沙四十八云：何故作此四相論耶？答：分別論者，執四相是無為，所相法即有為法。密師說三相，有為相、滅相、無為。經部師執一期四相，相似、相續。沙門執所相是色，能相亦色；所相是心，能相亦是心。為遮諸計，顯有為法一一剎那皆有四相也。
標相者，但相法體是有為，不相是色心善等也。
此中於法能起名生者，此四相中，相有為法能起名生等也。問：生、住、異、滅四相作用各別，如何同剎那起？答：婆沙三十九有二說：一云四相作用有別，體即是一；二云生、住、異、滅四體各別，以用別故。此上三說，體即同時，名一剎那，四相用時即異。如生在未來用，餘三觀在用也。問：住、異、滅三作用牙相違，如何同現在有用？答：准仁王經，一念有九十五剎那，一剎那九百生滅。小乘念即剎那，剎那即麤，容有九百生滅，何妨現在容三相有用也？問：有宗未來無用，如何生相言有作用？答：四相生本法名

功能，各生自後念果名作用。如眼根望識名功能，引自後念根名作用。彼同分眼不發識，但名作用，生相未來名有功能也。
三釋中，第一、釋經依住辨異，名住異相，即是此論異相別名；第三、釋住異各別合立，名住異相，令有情同厭捨也。
應更別有生等四相者，四大想有為，一一各有小，四相即十六小相，小相又是有為名，名又有四小相，即有六十四相，展轉即有無窮過也。
於八一有能者，如一弱人負一石物，須一箇杖，人方能行。人能負物，得杖方行。杖即人能杖擎，更不要杖。物喻本法，人即大相，杖即小相，況法可知也。
名中有一字名、多字名，皆是名收。三字多故，名多名身。有說：四字已去，名多名身。以身多故，第一字與第二字為身，第二與第三、第三與第四後二身，以身至三，故名多名身也。
且如古者下，是經部師。聲為教體，聲能詮義，以多人共立契約，呼此九法共作衢聲。後集會時，九中隨指其一，皆以衢聲即目彼物也。
非所顯義者，若所詮三界，皆是所詮義；若就所詮義，即通三界攝也。
同分業感即異熟，若自性威儀工巧邊，即等疏性也。
俱舍慧暉第二

俱舍論釋頌疏義鈔卷中本

京兆西明寺沙門　慧暉　述

●論本第六

因緣二法一體，義分皆通親疎。六因中能作因即疎，餘五因即親。四緣中因緣即親，餘三緣即疎。因如根於識，緣如種於牙，因如生母等，緣如養母，如地水於牙，如境於識。就中因名即親，緣名即疎，就名親故先說因也。六因次第者，能作因體通七十五法，寬故先說第一。俱有因即七十二法，次寬說在第二。同類因通七十二法，與俱有因體等，不通未來世，狹俱有因說在第三。相應因雖通三世，即唯心王心所，狹同類因說在第四。遍行因就心心所中唯染者，狹相應因說在第五。異熟因若欲界即通五部，若遍行因即二部一分。據上八地，異熟因即唯修部，遍行因即二部一分，狹遍行因說在第六也。對所生果出體，頌中言除自餘能作，故通一切有為無為法也。問：未來闕緣不生法，餘一切法與作能作因不？法體不生，如何不障？答：與作因以不障義成，但是法體自闕緣不生也。問：自體何故非自體因？頌言除自餘能作。答：以自體恒障自體，如一念眼識，現在第二眼識同時如何得生？以相障故，自體不與自體為能作因也。釋名者，心王與心所俱有，故名俱有。心王與心所為依，名因俱有，即因持業釋心所，翻上可知。若心王與心所俱有法為因，名俱有之因，依主釋也。俱有者，俱時而有標有宗，因果俱時有，名俱有即寬，如心王與小相為俱有因也。互為果者，釋即狹，心王與小相不互為果，如何心王與小相為俱有因也？今釋云：但是互為果者，即是俱有因，即互為果因，不遍宗、得也。小相故，設不互為果，心王得與彼為俱有因也。問：頌中何故不說心隨轉色及心所兼四相，自互為俱有因耶？答：正理論云：如心王與心所決定，即說心所自類相望，多少不定。隨轉色散，心及無色定即全無，不說生等四相依本法轉，自互不相依，故論不說。或可但說異類法為俱有因，同類法不說，互為果自成也。問：心王上小相不相心王，心王如何與彼為俱有因？又心所上大相不相心王，心王緣何與彼心所上大相為俱有因？答：由隨心王，彼小相及心所上大相方得起故，心王與彼為俱有因也。問：何故四相中不說異相，別說墮一世？答：生顯未來世，住顯現在世，滅顯過去。一念三相各能顯一世心、心所不相離，異相於三世無能顯用，故不說也。墮一世者，生相已前，滅相已後，名墮一世，亦同現在心、心所不相離也。或墮一世，能顯未來不生法雖不與心王等同，至生、住等三位法雖不生，亦為俱有因，故別說墮一世也。問：若為知心、心所不

相離者，但說墮一世即得，何須別說生、住、滅三相耶？答：若未來法未生時，即總同墮一世；若後法生，至生、住、滅三位，即一世中有前後，故墮一世，分別說生、住、滅三也。此一果言者，即取三果中別釋一果也。俱有相應因展轉士用果者，俱有，即前疏中釋五類法同時互有力用。相應因，即同時心、心所，同時士用。此一果中不取者，此二因不共取一果，即自互同時為因果，為心、心所不同力用取後念果。若一果，即同時心王、心所共取後念果，故不取也。及餘同時造作得者，即是同時心、心所造得散無表色，同時心王、心所共取無表色果也。等無間緣引起者，即三性心各自引後念三性心為果也。及隣次造作得者，即善心、心所引後念不善、無記心等是也。不生士用者，即無間解脫道同時心、心所有士用力，共證無為不生法也。與離繫別者，重即得無為，但名士用，不名離繫，以不斷惑故。若斷惑得無為，即得二名。極少由與五十八法者，即約二定已上無覆無記心起，有五十八也。若欲界更加尋、伺，亦名有四相。若極多，即初定善心有大地十、大善地十，尋、伺、欣、厭隨一，兼心王成二十四，兼七支無表成三十一，各有四大相，同聚有一百五十九法，心王與一百五十八為俱有因也。中間多少，准此可知。問：云何不取小相為隨轉法？答：正理論云：不由彼力心得生故，非心與彼乎為果故，聚中多分非彼果故。故小相非隨轉法也。若爾，心王如何與小相為俱有因？答：彼由心王生等諸法，小相得轉也。

諸由俱有因故成因者，即乎為果，為因必定俱有，或有俱有，非由俱有因故成因難。然俱有無乎為果，為因不成俱有因也。八對法不乎為果，故不成俱有因也。若於十義中，簡初四對闕果三義，非俱有因。第五五塵為所造難。然俱有闕性三，色聲通三性，餘三塵即無記五塵，名取後念五塵為果，又闕果三也。第六闕果三，七支名取當類後果。第七所造五塵無表，共通三性四大，即無記闕性三果三也。第八闕時四義也。

同類因者，若同類現在因，即持業釋。若與後同類法為因，即同類之因也。

染法寬，通不善，有覆無記。五蘊皆乎為因，同類因，等流果也。

依此九地起無漏道，一一皆與九地為因者，如未至有九地，各有九品無漏道，九九即八十一品無漏，乃至無所有處亦有九地，名九品道，亦八十一品無漏道也。

無生智唯與等類為同類因者。問：無學無生智與獨覺及佛無生智為同類因，即是與勝為因，如何言唯與等類為同類因？答：三乘果位更不轉易，無乎為同類因義。下文得上忍猶不可轉為佛等，況得無生智豈可轉也？

諸鈍根道與鈍及利為同類因者，以鈍容得轉成利，故鈍與利為同類因；利不還作鈍，故利不與鈍，故利不與鈍為因也。
見道與見道為因者，如一身有九品見道，若起下下品見道，餘八品不得生，即與未來九品作同類因；若起下中品，即與未來八品作同類因，不與下下作因；乃至起上上品，即唯與上上品作因，不與未來前八品為因也。
難意！上地起無漏道，上地勝道亦勝；依下地起無漏道，地劣道亦劣也。上地已起現行隨信行道，與下地未來起自身隨法行道，為同類因也。
此論三道與後為因，後道不與前道為因，以劣故。此約進說。若正理論約退說，許後道與前道為同類因。如鈍根已生，修道與因相續，決定不生。利根見道為因，即修道與見道為因，無學道與前見修道為因。約鈍第四果，退作前三果，准前說之。又上地利見道與下地鈍根修道為因者，約超越第三果人論也。
聞思所成等者。此論唯約欲界結頌，不言修慧也。
此加行善，束成九品者，三法各自束成九品，前與後為因，非是三法共束成九品也。
因聞、思、修所生功能者，若言聞等所成慧，即唯大地慧；若言聞等所成法，散地即通四蘊，定地五蘊也。約三界明因者，欲界聞與聞、思，思與思為因，無修；色界聞與聞、修，修唯與修；無色界修唯與修為因，異界無因義也。
生得善九品，據所感果有九品，准知亦有九生，不由加行生，任運而起。心無九品，前後起無，次第不定，得互為因。若加行善，加行生轉勝，不與劣為因也。染汙即不善有覆，由感果及治道有九品，准生得說也。
異熟生心有九品，亦互為因，任運起故。威儀等三加行生，不與劣為因也。
通果者，如欲界有四定化心果，化心是定果。欲界四類化心與五地化心為因，初定有四化心果不與欲界化心為因，乃至四定不與前四定化心為因，以劣故也。
相應因者，若心王名因，心所名相應，相應之因。若心王為因，即是相應，相應即因。持業釋釋心可知。問：相應因具五義，何故頌文但舉同所依，不舉餘四義？答：若心王、心所同依，即同餘四，故舉所依，不舉餘四。如兩人觀初月等，同所緣時事，行相即同，所依即別，故頌不舉餘四。與俱有因別者，若心王、心所同一所依邊，即相應因義；若心王、心所互相依邊，即俱有因義也。
遍行因者，即遍行即因。與同類因為別者，同類與後念自類為因，遍行與後念不遍隨眠為因。如前我見生，後念、我見二因無別也。

異熟因者，通二釋，准前異熟因，極速二念方能感果也。
同類遍行，就三世位建立，故通二世。異熟等三因，就體建立，故通三世。遍行同類，乍有寬狹，四句可知。
六因五果別者，若據體即不別，據義即殊，今據義分也。外非情是業，增上果非異熟果，以共受用故也。
若爾，無為許是果故即應有因者，此舉是果門難、有因門難，令有因生方是果也。
又此無為許是因故則應有果者，此舉無為是因，難令有生當果也。非能證故釋無為，不是能證智故無離繫果也。
是因無果者，體是能作因無果，不能生當果也。是果無因，當體是離繫無因，即不從五因生故。
餘二無為是能作因體，非所證，非是離繫果體不生，非餘四果也。
若言無者，無因即無過去五因，無果即無未來五果。若言非者，即非體，其自體不是因果也。
或能作因亦有勝力者，已前有力無力，今偏初或能作因下，即別明有力能作因，皆據不障義立也。
似自因者，遍行染等流同類因，三性等流果也。
除前者，謂過去已生有為法，望現在法不得為增上果，以在因前故也。
五、取果唯現者，頌中不說能作因取與者，能作因中未來世及三無為法不能生得，果無取與，以不定故不說也。據實論之，能作因通七十五法，除三無為外，餘七十二法中若有力者，即現在取果通過現與果；若兼無力者，取與皆通三世也。
正取果時亦與果故者，約二因，能引邊即取，與力邊即與，與取皆同，時義說別也。取善法上得，隨所得是善性，取此善上得作四句，如斷生得善九品，前八品善上得為第三句，斷第九品善此善上得為第一句，無善生故不與果。後續善根時，最初念得即與過去第九品善上所得得相續得，此第九念上所得得且能與力已取，故不是取果，即第二句也。中間染上得至善得，望彼亦不取不與也。論主改意，疏釋恐人濫通取過去前八品善得，所以改今第二句，即取第九品善上得。據實，續善即通續九品，今所取即唯第九品得也。寶法師釋云：舉果顯因相難知，故改。舉續善根最初善果上得，顯取過去第九品善上所得得，因用相難知，故改也。
不善及有覆無記同類因，皆有四句，准善可知。無覆無記舉取果問，與果順後句答，亦可知。
法從因生，即七十二法，一一法六因。幾因生？分為兩類：明心王、心所為一類，色不相應作一類辨也。

染汙法者，心王、大地、十不定：尋、伺、睡眠。此上通三性，取染汙邊；惡作通二性，取不善；大煩惱六，大不善二不定：貪、嗔、疑、慢；小煩惱十，都三十七法。一一生時，除異熟因，餘五因生。異熟因生無記法，不生染汙法也。第二、異熟生法者，取心王、大地、尋、伺。此十三取異熟無記性邊，從五因生，除遍因、遍行因，生染汙法，不生無記法也。
第三、三所餘法者，除前三類外，皆是此中攝。取心王大地十、尋伺大善十，此二十三法中，取苦法智已生，云無漏邊、有漏定善、有漏散善邊、威儀工巧通果無記全加睡眠惡作善性邊，共二十五，從四因生，除遍行、異熟因。不是染不從遍行因生，不是異熟無記性不從異熟因生也。第四、初無漏法者，取心王大地十、大善十、尋伺三十三法，取苦法忍一念相應者，從三因生，除異熟、遍行、同類，准前釋也。
十一、色及不相應分四類者：一、染汙法者，色、聲、無表，四相得取，染汙性邊，從四因生。
第二、異熟生法者，取眼等五根、扶根、四塵、四相，得無想果。同分命根，取異熟無記性邊，從四因生。
第三三所餘法者，五根四塵取長養邊，色聲取善及三無記邊，無表別解脫處中定共全道共，除苦法忍外，餘苦法智已去全。得四相取有漏善，餘三無記邊無漏，除苦法忍外，餘苦法智已去全。二定名身等三，全從三因生也。
第四、初無漏法，取道共無表得四相，取苦忍已去者，從二因生也。
●論本第七
有四緣性，性是類義。雖所藉緣多，約性類皆四種攝也。此中因緣如種子法，等無間緣如開避法，所緣緣如任杖法，增上緣如不障法。六因乎舉相內，及四緣乎舉。問：皆有四句，約體及世寬狹，思而可知。問：六境中六識不緣過未二世者，如何亦是所緣緣？答：過去曾緣，未來當緣，不生法不生法約流類，皆是所緣緣也。
第一、釋約體等義。前一受生，後一受等。若如此者，如前念善心起，即有二十三心心所；後念無記心起，即十三心心所生。如何名體等？此釋非也。第二、說約用等。前念後念，體雖多少不等，而力用等。若如此者，即前念受與後念相等為緣。如何名等？答：等者，約前念一受，後念無二受，並生名等。所以以異類得為等無間緣，色等後念許同體並生也。
所緣即緣者，所緣即在六境，能為緣生六識等也。
緣有增上力，能生果法名增上，即緣也。

因緣五因性者，婆沙四大造色等，是有力能作因，入因緣攝。此論後文生等五因，即是因緣攝。此論據全因，因緣即五因為性，增上即能作，不同婆沙有力能作因即入因緣攝，無力能作因即入增上緣攝也。問：為因攝緣？為緣攝因？答：因緣即攝五因，餘三緣攝能作因也。

等無間緣具二義：一、開前避後，二、前念引後念。色不相應，雖有開前避後一義，無前念引後念義，故不立等無間緣。

等無間非後者，已生心心所法者，已生簡不生，心心所簡色不相應也。問：如前六識為意，六識入過去即名意，後念識生與不生為意成義，得作同類因義，亦准此釋。如何等無間緣即簡後心心所耶？答：等無間緣據與力，無學後心雖取不與，無與果義，故不立等無間緣。意者所依義，同類因即取果義，無學後心心所依取果義成，即名意及同類因也。

等無間等者，無同類心未簡，如世眼識一簡生，餘十九即不生，此識不能束開，雖有二定束間，非是心故，不名有間也。問：命根前後體一，應立等無間緣？答：命根由前生業引相續，自無力相引，不同心心所前能引後，如善惡心不由業引也。

無表色二，並五根、四塵、二長養並生。外非情從少生多，如大樹也。得四相如二無表色生，即二界得四相並生。二定前後體非一等無間緣者，第二念等已後定，從有心定引生，不從第一念定引生，故不立也。

有別體性者，此破經部許緣無境生心，如緣過未世及三無為、空華、第十二處等生意識。有部即不許緣無生心緣過未等，即是緣過未名等生心，皆緣實法方生心也。

增上即能作者，問：何以不言能作即增上，論言增上即能作耶？答：能作因寬，增上緣狹。能作因中，取無力能作因為增上緣，不取有力能作因。所以言增上即能作，不言能作即增上也。

增上緣寬所緣者，有二說：一云據增上緣體廣所緣緣，即俱有法是；二云或所作廣者增上緣，但據不障義皆名增上緣。若所緣緣即要與能緣識為境者是所緣緣，若不為境者即非所緣緣，此不為境得為增上緣，故所緣境也。

為因，義成方是取果。此是四緣，故不論取果，但言與果用也。

問：等無間及因緣中三因於正生位，所緣及因緣中二因於正滅位，即前後相違，如何言心、心所四緣生？答：正理論云：雖正滅位作用方成，而法生時非無功力，離彼此法必不生故。正生及正滅皆是果法，正生及正滅不取緣，正生及正滅時增上緣，於未來及現在二世皆與果力令生，故通正生及正滅時與果用也。

二、定體不能緣境，不從所緣緣生，除所緣緣也。

如是二定心等引生等者，二定從有心定引生，二定後出心為等無間法，不與出心為等無間緣，是前入心與出心為等無間緣。二定從有心引生，入二定心能取二定及出心果，後出心即從過去入定心為等無間緣引生。若無想果出心，由過去業引生也。問：何故但說入二定心與二定為等無間緣，不說無想天有心與無想異熟為等無間緣？答：二定從有心定為加行引生，故此說之。無想果由過去無想定業引生，故略不說從等無間緣生也。

餘由二緣生者，問：豈不無表由善心引生，何不說善心與彼為等無間緣？答：以初念無表容不善心引生，如受戒者第三羯磨容入不善心引無表生。第三羯磨是善心因，與後念善心為等無間緣，不濫無表為此緣，不同二定善心引生，前後皆是善性也。問：二定從善心生，善心與二定為等無間緣；色聲從善心生，善心與色聲為等無間緣？答：以色聲二即與善心等俱生，亦非等無間緣，不同二定與善心前後也。及得非得同分四相，皆容雜亂現前，並不立等，無簡緣也。設彼救云自在等更約欲覺方能生諸法者，若彼欲覺即是二同欲覺，又復彼雜次等而起也。咄者(字林相謂也，字書之咄吒也)。

自他相望者，自即四大望四大，所造望所造；他即四大望所造，所造望四大也。

能作因，開生等五因，并俱有等五因，即十因也。正理論釋五因相者，生因如母生子，依如臣依王，立如地持，總持如食持命，養如樹根水養，四大共為生因。火為依因，令乾燥不爛壞故；水為立因，能浸潤不散故；地為持因，令不墜破故；風為養因，能令增長故。大與所造，無俱有等五因，有生等五因也。

為大唯一因者，此文將所造望能造為異熟因，即是因緣。更加增上，即是二緣生法。以此一頌，但問因緣，不問增上。前文言自他相望，互為因緣，不是能造望所造唯一因也。十二心相生，總為五例：一、自界望自界心，即欲界四心，色無色各三心，前後互相生。欲界變化無記心，唯與色界善相生，不與自餘心相生也。二、異界心，從他界心生，及生他界心，即欲界善與色界善，及欲界變化心與色善相生。四、是心與自他及上下地定心相生，生得善及異熟心，不許異地起也。三、從觀出入，即三界善心與學無學心相生，更不與餘心相生也。四、防定退，即色染心生欲善，無色染生色善也。色界起欲界善，約初定說。二定等起，初定亦得。五、結生位，結生心唯染汙死，有心通三性。學無學心，及三界加行善，工巧通果無記，皆不死。下界染心死，不生上界，唯生自界及下界。善無記心死，容生三界。上界染心死，許生自下界。善無記心死，通生三界。十二心相生，及二十心相生，於此五類，思之可解。無色善心，與第四定隣次，但是依第四定為所依等也。厭壞

者，即是加行道。若未斷欲惑，即不得無色定。若得定了，即欲惑已斷也。
餘從五生四者，無學從學心生者，即第九無間道生第九解脫道也。
上界無身工巧，有語工巧，此約身工巧說無也。
威儀路，工巧處，此是境心緣此而生，名路及處也。
異熟生心如前釋。
通果，即解脫道中慧從通果發，此能變化心名通果，通果之心也。
得心多少者，此門意如前成熟法根定量門，成欲界染心俱時及前後位，此染心容俱時得幾心也。
容得者，約前後諸位許得，不俱時得六，所以言容也。正起疑心時，及上界死生，欲界一剎那結生心，唯染汙此兩位，染時未來善上法前得，與此二染俱時得也。
得欲不善有覆及色有覆心者，由起惑退，即約先凡夫斷欲色界煩惱盡，後起欲惑退，成二界染心也。
界退還，即無色死。第二念受欲中有初心，成二界染心也。
無學正起欲界染時退，果得學心及無色有覆心也。色界染心界退還，即據受色中有初心，是染便自界三，欲界一法前得，與染心俱時得也。
第九解脫道，即入色根本善二界，他心有法前得，與善心俱時得也。
俱舍論釋頌疏義。鈔

京兆西明寺沙門　慧暉　述

●論本第八　世間品
分二：初釋名，二分文。解釋略無來意，如前辨也。
可破壞故名曰世間者，可破壞故釋世字，墮在世中故名間。正理論名緣起品，以此品中廣明緣起義故。先明有情後明器者，外果必由內生，故先明有情後器也。
傍生者，彼身多分傍住故，或於中小分有情以傍行故，如傍蟹等也。
四大王眾天者，王即四王，眾即類非一故。七金山日月宮四層級住者，君臣合舉舊名，四大王天不得其眾。四王者，東方持國主、南方增長主、西方廣目主、北方多聞主也。梵云忉利，此云三十三天，亦臣主合立名也。喜足舊名知足天。
眾多苦具者，即插名師子頭、馬頭，逼身合黨，即自朋類相殘害也。

受苦無間者，即約自身受苦不休息，或無樂間苦，即約無外樂間內苦，或更有受生及身形無間等也。舊云閻浮提者，提是河名，即無熱池，四河中一數名拔提河，河中有金名閻浮檀金，河邊有林菓大如八石瓮，新譯取樹名贍部洲也。
此上者，約處所在，欲界上亦有情，約處勝名上，後釋勝也。
廣善所生，即是無尋有伺定業。又准下文，修四梵福量得生也。
無煩者，上五天皆名無煩，唯聖居故，以在無煩首故。正理論作此繁字，或名無求，不求入無色定故。亦名淨居，下地煩惱已斷名淨，淨身所居名淨居也。
已得雜修上中品定者，准下文，雜修有五品，謂下品、中品、上品、上勝品、上極品。得上中品定，除上中品障，約此立名也。
餘品至微者，有上極一品，定障名餘品也。
有部要依同分方立天處，大梵居獨一又無別處，故不立大梵及無想天也。
謂於是處得彼定者，即欲、色二界得無色定處受生。又受無色界畢，即於是處中有起。故准疏釋，即於過去得定處中有起。此釋恐非。應是無色界死處中有起，名即於是處。若取得定處，豈無色界生經二萬劫等無行動等也？
由生勝劣有殊分四，以無色故名無處，不是都無所處，即以欲色界為處所也。
無色心依自地四蘊同分及命。問：若爾，欲色界心等何故不依同分及命耶？答：無色同分命強，從勝定生，能伏色想。若欲色界身勝，心依身轉也。又欲色界同分及命，此二依色轉。無色同分及命自相依，欲色同分及命不相依者，以二劣不如無色也。
欲界貪心名欲，境非是欲，能生欲故名欲。色界色勝，不能生欲，不得名欲。五蘊名界，欲屬此五蘊，或界能生欲名欲界。色、無色界准此釋。無色即四蘊，無色界即屬四蘊法。第六轉聲，若欲之界，即第七轉聲也。
邪命外道即是舍利弗舅，舍利弗於馬勝比丘言下得初果，後見佛得第四果。梵云舍利弗呾羅，今言舍利弗，訛也。舍利弗此云鶖，即百舌鳥，是母名呾羅云子，以母辨才如鶖鳥，此是彼子故以名焉。
初行頌，初句非外境名欲，第二句辨自宗，後二句釋外境非欲。所以後二頌皆是前兩句牒，後兩句破也。問：三界為一為多？答：三界無邊如虛空。問：世界為橫為堅？答：有二說：一云世界橫，一說竪。所以有欲、色上下二界竪也。問：若離此欲界貪，諸欲界貪皆得永離否？答：皆得永離，以同修欲界故也。問：初定發五通，能遍至一切欲界不？答：不能至餘欲界，即至自欲界也。於中地獄等者，前明三界通外器，善染中有。今五趣狹，唯取異熟無記五蘊

有情為體，故言於中。又不通長養。若通者，欲界修得天眼，應即是天趣攝，非人趣收也。問：既立五趣，修羅五趣中，何趣中可攝？答：瑜伽論天趣攝，雜心論鬼趣攝，正法念經鬼、畜二趣攝，加陀經天、鬼、畜三趣攝。又云：羅睺阿修羅師子兒，毗摩質多羅阿修羅王天女生。准此經論，諸趣不定，天趣攝為正。以身形同天，如世羅非人生；身形同人，即人趣攝。梵云阿索落，此云非天。多行諂誑，非天行也。大眾等四部，說五趣體通善染。若通善染，過如疏述。

即於三界及五趣中者，七識住更狹，於五趣中取人天二趣少分為七識住，故云即於三界及五趣中也。

彼由身異者，約眾多有情各各體類異故。

或有異身者，約各各成就一身異說，想異准釋。

又憶念知者，謂能想知過去梵王發願方生初定，以定力劣，自不能知二定沒生初定也。

初見梵王者，何處見？即初生時見梵王。有釋在中，有見梵王，此釋非也。

第三、識住中，言彼天影形狀貌不異者。問：初定有三天，如何即言身異？答：以梵補與大梵同一地攝，臣主相依，勝劣有殊，故言身異。二定三天各別，地無有臣主，自他論之，即各不別也。此三天顯色光明，不相妨礙，即一身形，三天大小即別也。

經部問云：第二定厭根本喜，起近分捨，即言想異；第三定厭根本地樂，起近分捨，如何乃言想一？答：二定喜兼動，有厭時即起近分捨，言想異；第三定樂寂靜凝然，故無厭時不起近分捨，言想一也。經部釋火災壞初定，二定中有新生天子未了火災成壞，謂燒二定，有火來想及怖想；舊生天子已了火災成壞，有不來想及不怖想，二定言想異也。破云：水壞二定，三定天子應同前，有來不來、怖不怖想，應言想異。問：外色法為色蘊，及上得四相為行蘊，此外二蘊得為識住不？答：不得為識住。識愛自身，如人見財，且救身不救舍宅，故外二蘊非識住也。

識住與有情居別者，正理論云：由識愛樂住著，名識住有情居。即於自依止身，愛樂、愛住是二別矣。問：中有得為識住及有情居不？答：不得，以樂求生處故也。問：同一剎那定心，五蘊緣境時，五趣互相依。識住四蘊，蘊得名識住；四蘊依識，識名識住不？答：正理論云：除我見心故，不說馳流生死，唯識非餘。外道執此為我，佛為破彼，顯識依他，體不自在，破彼我見。故識住內，世尊不說也。說色蘊與續有識，現在為依，過去、未來為境；受等三蘊，在、現與識同緣一境，過、未為境。三時有助伴義，故四蘊立識住，識之故也。

七識住通識者，七即說識及四蘊，於天等處樂住，四即識於四蘊住也。
前界攝外器善染中有四生，五趣攝不盡。於三界五趣中說四生，言於中也。
四生者，四即數生，謂生類。諸生不同不過四類，或多生類故名眾生。先列卵生者，具四緣：一卵轂、二胎藏、三濕生、二氣、四染處。胎生三除前一緣，濕生二緣除前二，化生一緣除前三緣也。
毗舍佉，二月星名，此云長養。二月星能長養萬物，毗舍佉長養善法，故取星名。西方十二月皆取星名也。此四生人皆得入聖，得金輪王等，得聖後不受卵、濕二生。
布煞陀，此云淨住，即長養功德也。
瞻部洲北有銕刃樹，妙翅鳥欲食龍時，先坐此樹，投身於海，以翅撥水而取食之。化生鳥食四生龍，胎生鳥食三生龍，濕生鳥食二生龍，卵生鳥即食一生龍。不能食前三生龍，以已劣故也。問：化生龍死無遺形，如何鳥食？答：有二說：一云以不知故食，不說充飢，亦有何失？一云吞龍龍未死，亦除飢也。問：四生中何生最多？答：若兼中有，化生多。地獄、諸天二趣全，三趣少，分兼中有，皆化生故。若除中有，四中即濕生多也。
外道論懸記過百劫後，有大幻出世受胎生，止此謗也。
為留身界者，論主破云：佛有勝神通，能化別身界留住，何要胎生？答：正理破。論主云：別化身者，非是十力功德等所依薰身，設別留者無大饒益也。
死有後，生有前，二有中間，故名為中。三有攝故，名中有也。
問：生之與起，名異體同。中有已起，何不名生？答：體雖無別，約位有殊。生即結生，故中有名起，不名生有也。
種果者，種望果，豈中間有間耶？必有牙等相續也。同喻如種果，異喻如質像也。
因中有不定過者，十四中是共不定，以續生有間無間共有彼救。
質像者，質望像續生，即有間也。
別色生者，像色離本質外名別色，此色是假。若非假色者，如何一鏡實色處更有一實像色生？鏡面色與像色各依四大，故知像色假有也。二、於一水處，兩岸色形於水中現，名二也。三、影中之鏡，鏡中光色既與影同處生，故光像色假有也。四、見人面及月二像於鏡中現，亦有人面與鏡面即近像、即月像，此即遠一處，初鏡、次水、次影，明及為一處也。
然諸因緣和合者，由鏡面等分別，照人鏡光，爍人眼光，鏡故反自見面也。
夫言相續，此滅彼生者，此釋相續道理。

唯從鏡中有像現故者，若質已滅，唯鏡中有像現，即是得相續。既質在，唯鏡中便有像現，質像本類各別，故知不是相續也。
五那含中中般，即言中天得般涅槃。五那含中生般及有行般，應有生天及有行天得般涅槃。既不許然，故知彼釋非也。
初善士亦爾者，如初定去欲界有二百五十六萬瑜繕那，分為三分處：色、中有、行。却八十萬瑜繕那方入涅槃，時處皆近。二、三善士皆准此釋。問：如調達生身入地獄，有中有不？答：有中有。由極惡業順現受果，不待命終，非是生身便入地獄。生身至餘處死，方受中有，入地獄受生。若將生身便入地獄者，五趣之身即有雜亂。失既極惡，許將此身便受地獄身；亦應極善，便將此身受淨土生。既極善、不許極惡，亦同善有中有也。
琰魔王，亦云閻魔羅，亦云閻摩，亦云閻羅杜，皆是梵語，輕重不同。此云雙王，謂兄妹二人為鬼王，亦云靜息息。罪人初受父母胎名一生，受法時名再生也。
●論本第九
中有與生有同引業故，形狀相似；滿業別故，所食、飛行、具根等則別也。
假設難云：中有如本有形者，如一母狗，腹懷五子，一時死，各墮一趣，各有中有當處起，於中有地獄，中有即火車等，應燒母腹也。初釋舉重況輕，居本有尚不燒，況居中有被燒？後釋約五趣業隔礙，不牙燒也。母腹不說業遮者，中有細，母腹麤，設不遮，亦不燒，故不說業遮也。
如當本有形者，問：五趣業定可爾，五趣業未定，如何言如本有形？答：業無不定者，設不定即受鬼中有也。照百俱胝者，一俱胝百億，百俱胝有百，百億即大千界，照所化大千界菩薩，雖在欲界如盛年，不同餘人五六歲也。
大象被閇室中等者，大象況一切眾生，室況三界無門戶，況無出路小窓，況佛法為出路也。
海水灌頂者，轉輪聖王欲受位時，取白牛右角置五穀種子，以四大海水盛滿中表，王四天下諸粟散王等，將上殿灌頂受王位也。
入胎雙生者，中有先入小後入大，出即先出大後出小，餘人生門出亦生門入，菩薩右脇出來受胎亦右脇受，獨覺輪王亦爾。婆沙更有一說，出入胎皆同生門。正理論云：入胎無定，以中有身無障礙故，然由業力胎藏所持也。
無色無中有者，無色定業不能引中有，已斷起結故。正理論云：一、謂往生處得傳識故，二、謂表所趣形故。欲、色二界有無色，即於欲、色二界得定處受生，無所往來，故無中有。問：無色界死，即欲、色界受生，無往來，何要有中有？答：無色命終，生

欲、色界，所處不定。又以造起業，故起中有。婆沙六十八云：若人死，自身面上作虫，亦有中有。蟲即傍生趣。下文往三惡趣，識滅於足，識從足至面，亦有往來，故有中有也。
中有決定者，未斷下二界貪。生有決定中，有後起與生有同業，引不能入二無心定，不能證俱分解脫。有慧解脫，不起世俗不同分心。女男決定，無能轉義，及不能斷欲界修惑也。
天中有眼能見五趣者，天趣本有眼能見五趣本有形受，天中有眼亦見五趣，人本有眼不見天本有，人中有眼亦不見天中有能見餘四，乃至地獄本有眼不見餘四趣中有，眼亦不見餘四趣中有也。
上至世尊無能遮抑者，婆沙六十八云：神境通與中有業通何速？答：神境通速。若爾，何故言業通上至世尊無能遮抑？答：依不障義及業力說，世尊不遮抑。若速，即神境通也。
若中有具五根者，如何前文言如當本有形，本有不具五根者？答：以中有初業異熟勝妙，故具五根也。
見有出故者，表中有入赤鐵受生不障義，或是先入諸金剛山不能遮，以熟虛疎具得出入也。
不可轉者，餘處許中有可轉者，即約未受彼身，見有惡相便生謗等即轉，若受了即決定不可轉也。
非久住者，婆沙七十說：七日外生緣未合，即數死生，不久生緣即合。餘師說：即寄餘同類生，如狗即寄野狐等也。
翻此二緣俱起嗔心者，即翻前男於母起愛、於父起恚，翻女於父起愛、於母起恚也。問：後言中有入胎，如入茆室等，如何此言於母起婦想等？後言入茆室等，據入胎門說；此言起染，據在中有說也。
論有二說：一云即精血等成五根身等，如種與牙滅生道理；一說別大種成根身等，如依業異別有眾生。諸仙即五通仙，樂寂即獨覺，修苦行即菩薩也。
正知者，是不起倒心名正知，非是善心名正知。若菩薩於父母起親附愛結生，不同凡夫顛倒愛也。
勝福智故者，六度中前三福、後一智、中間二，順前即福攝、順後即智收也。
三時不正知者，若福薄者中，有見自身大風雨寒熱，或運遂入草座墻下，住出亦爾。若福勝中，有見自身昇華臺堂殿居勝牀座，住出亦爾。是不正知也。
此有故彼有等者，有釋因有故果有、因生故果生，或過去有故現在有、現在有故未來有，過去生故現在生、現在故未來生也。
又此八支據欲界說者，婆沙二十一云：名色緣六處，但說欲界三生。又有說：此經通三界四生，謂化生、初受生時，雖具諸根，而

未猛利，是名色。初結生名識，第二念名名色，第三念等猛利位，即六處位也。又婆沙二十四：問：十二支，三界各具幾支？答：一說：欲界十二支，色界十一支，除名色支。無色十，除名色六處支。又評曰：三界皆具十二支，初結生為識，未猛利位為名色，後六根猛利位為六處無色。無色蘊有名色，名即四蘊。無五根有意根，名緣意。此論正理同前說。次下文過去無明行為因，現在識等五為果者，此據順生受業說，亦有現在五支，非是次前世無明行果。未來生老死，非是現在愛取有果，謂有順後受果及不定果，如婆沙一生造九地愛取有果也。

正理。問：何故無明聲說諸煩惱？答：過去諸煩惱未得果時皆明利，既得果已非明即虧。以無明故，過去煩惱總名無明。現在無明設未得果相亦不明，若現在餘惑即明利也。

彼與無明俱時行故等者，正理破云：貪等煩惱隨無明行在。不然，貪等生時勝無明故。勝貪等隨劣無明行在，理必不然。若無明隨貪等，即應無明隨貪等在。必若貪等無明乎相隨偏在無明，必即不然。若無明隨貪等，即喻中應王隨從臣。若貪等勝無明劣，即導從勝王劣也。

正理云何？緣宿生諸業名行。答：名隨義立。其義云何？造作義名行。造作令果生，宿生感現在業名行。過去已得果，業果已生，了不得名行。現在業果未熟，皆不隨義立行名。順後及不定受業，至感果時，皆得行名也。

有部因是善惡，果是無記。如識及因時蘊，結生唯染許。如何與善惡業為果耶？答：結生一剎那識及同時五蘊，非是引業果故。命根同分是引業果，是異熟無記識等。既非引業，染汙何妨也。

住名色根者，六塵亦在名色位攝，名住色根也。

名色即從第五位中，已前四位皆是名色，收第五位有三十四七日，前四位各七日，五位共三十八七日也。問：胎內名色位已有身根，發身識，覺苦樂，即有三和，如何至六處位言未有三和？答：名色位三和非恒勝，故未立三和，唯六處勝也。婆沙說：無明、愛、取生識，唯染汙，餘位通善染。故受支位起受、取、有三支及五蘊，即非受支攝；若不起此三支，即受支攝，受位最長。故前文說受後生愛、取、有者，據造一生愛、取、有有說；若造多生為五趣，愛、取、有即更起也。

初念名愛，增盛名取者，若爾，愛同生識，二支各一剎那？答：不爾。生識即一剎那，定無再結生故。愛取緣多境，各一剎那，即多念也。

當來生顯至現在識強者。現在了別，故識強生；相在未來，故未來生顯也。

當來老死中，名色至受位四支，前滅後生，名老死支也。行、有二支為生因，無明、愛、取為緣，若起惑即無明勝，若結生即愛勝。
又正理論：一切煩惱初緣境時名愛，後增盛位說名緣取。愛過患重，故現在諸煩惱中偏說愛名也。
剎那者，一、剎那貪心行煞，有身、語，表、無表，及意大地，十大煩惱，六大不善，三、尋、伺，四、相、得，同時起。約此眾多法，配為十二支，如疏文。
舉無慚等四纏者，以隨從纏故，餘六是不隨從纏也。俱遍有為者，於非情不說有無明等。約十二支不有者，即論生老等也。
經部破有部十二支，不取同時五蘊，無明取癡，行即取思等也。
老死果不修道，生死有終，無明無因，同彌沙塞部，有始起有情正理，更加聖教缺減過也。
由義以顯者，受既生愛也，顯老死為無明因也。未來老死即名色、六處、觸、受四支為體，現既受生愛，即以顯未來老死中生無明，即取第三句從事事惑生釋無明因，餘同文故來也。因果體既不別，為因不為果如何安立二義也？如父從他生名子，生他名父；如行生識名因，行從無明生名果也。問：過現法已生可名緣已生，未來法未生如何名緣已生？答：是過現已生類，故名緣已生也。
●論本第十
無明迷暗為性，言不了不知，約用辨體也。
應是眼等者，七十五法中唯慧是明，餘七十四法體皆非智明，應皆是無明。
若後釋明無者，若智慧無處即是無明，無明即無體也。
非是離明之外皆名無明等者，即是簡前二釋非也。非異親友外皆名非親友者，如人與彼為怨，怨即名非親友。不可自親友外怨敵及餘人皆名非親友，餘人不妨是親友。又不可親友處即名非親友，即是無法，何得名怨敵也？
不可異實語外皆非實者，餘離間等三語，不妨不是實語及非實語。又不可實無處名非實，即誑語無體。又無記法義事，不是善法等所對，不妨不是法義事及非法義及非事也。
無明緣行者，無明為緣行得生，行為緣識得生等也。如是惡慧應名無明者，慧有簡擇用，惡慧既無，此能共無慧不殊，應是無明。破云：非惡慧等。又云：貪等相應慧既染汙，又無見，共無善慧不別，應是無明也。
恃我類性者，我慢即七慢中我慢，恃我陵人故。類性即是無明，無明不了，相亦相似。恃我陵物，即是我慢之類也。
名是不相應行名，於四蘊中是行蘊攝，餘四蘊不能詮法，如何名名？答：名詮多法，四蘊隨六根亦緣多法上轉，似彼名詮多法，故

四蘊總名名也。問：四蘊中不相應不能緣境，如何名能緣？答：若名在無色中，如變礙名色無表，去來極微無變礙，不妨名色。名在無色四蘊中，四蘊總名名也。
色法有形質，眼能見等四蘊無形段，一一要須名顯說方知，故四蘊總立為名。
捨身者，身即色身。四蘊捨前趣色身，取後趣色身。如名詮多法，四蘊名名也。問：無漏四蘊不能取來趣身，如何無漏四蘊總說為名？答：是彼類故。雖不取，未趣有捨此蘊義也。
三和生觸者，三和生同時觸，四和生同時受。
言順樂受觸者，觸因名順，順之樂受，順樂受名順，順即樂受也。
問：未來法生現意識，即是因在果後，即因果道理相違？答：果有三種：有取果與果，此與因俱或後前；有為四果是；二、所證果，即擇滅是；三、相隨順，要藉果通與俱時及前後也。
論有相破者，經部兩說，本宗不立心所，二和同時假立觸，末師立受想行三也。
有對觸者，正理云：或約緣有對境，名有對觸也。
增勝於語者，是伏名能詮，表勝於所增，呼名為語，約所依說也。如青色有能詮名，青色體即通眼觸及意觸，了能詮名唯是意觸，了意觸就此境立名，名增語觸也。第二意識因語得生，意識從因立名，名增語觸，與此緣增語識相應，名增語觸。增語之觸亦有意識，不緣名生，就相應立，是隣近釋也。
經部前念觸為因，後念受為果者，破云：如二念緣境，第一念緣順境，第二念緣違境。第一念緣順境受，豈得與第二念緣違境？三和俱時生，前後違順，性相違故。前後念心緣境，准此破。第六意識唯緣法，名不雜緣。若兼前五緣，即名雜緣。六境一一別緣為六句，二二合緣為五句，乃至六境合緣為一句也。
釋近行名者，意即意識，喜等依同時識名近，於境分別名行。第二說喜等為緣，意於境遊行。正理說喜等有力，與意為緣，令意遊行。破此論前說云：若說喜等意為近緣，於境遊行者，即應想等亦得此名，與意相應，由意行故也。
初二定喜雖無憂對，以欲界有對，准下界立上也。欲界無意樂，第三定亦不立也。又樂凝滯，近行不滯也。自界見順境生六喜，見違境生六憂，見俱境生六捨。欲緣色界梵王等勝生四喜，緣無想果無心生四憂，緣五果即生四捨，緣無色無處等生一憂，受緣命長等勝生一喜，緣無造作等即生一捨也。
二、緣欲十二者，八解脫中初二解脫、前四勝處，依初二定緣欲界，不生貪生六喜，緣通果即六捨。

八自者，初定緣二定勝即生四喜，緣變化即四捨。色界緣無色，准欲界緣無色說也。後二緣欲六者，緣欲界變化事生六捨。
四自者，緣自地變化生四捨。
空處近分緣色四者，准婆沙約別緣說，若總緣即一也。
無色者，欲四遠不緣欲界，無色根本無遍緣智不緣色界也。
正理論云：十八近行，長養有故，唯是有漏、無漏。與此相違，取有漏善、染、無記，皆名近行也。
若未獲得色界善心者，未得、未至等，定名未獲色界善心。成自界通染善、無記，上界唯染汙，以是彼惑相應受等故，不緣下界也。
不擇者，擇是慧，不擇即癡，三毒門中立近行也。
名耽嗜依，與躭嗜煩惱為所依故。經部取染喜憂捨為近行，是所治。取染喜憂捨與善法為依，名能治而非近行。餘無記喜憂捨順染，躭嗜依攝順善，出離依攝不順善染，皆非近行但佛意說遮止染近行故，大師說染及善名。大師說此三十六，三世各有三十六，即成一百八受也。
生煩惱等事者，從煩惱生業、生識等果事，如種生牙葉，後生果也。煩惱鎮業，如無學故，業無煩惱鎮無果。煩惱根者，有順地見道煩惱，名煩惱根，無漏道能拔。
如諸草藥果熟為後邊者，如草親能生果，即枯更不能生果；業感現在果了，更不能生未來世果也。
食熟更不可轉成餘食，人異熟不可轉天等中受也。問：初受生時身心昧劣，不能起自力纏垢。既身心昧劣，如何能起諸根本煩惱及隨從纏耶？此位中身心昧劣下是。答：
四食者，世尊初成道了，往鹿苑度五人，過恒河逢富樓那外道，見太子威儀端正，問曰：瞿曇！似得勝法。佛言：一切無非由食而住。因此說四食，意破自餓。外道遠離邪覺邪說，名正覺正說也。
段食者，段為分段，食資養為義。入腹已，資益諸根大種，二時有益：一、解除飢渴；二、食了資益諸根大種。不資益諸根大種，是段非食。說名食者，據當名說也。
疏云：體唯三塵者，三塵但是欲界攝，皆為段食體。正理論云：段食體有十三，開觸塵為十一。問：為除飢渴二種雖食，如何此二觸得名食體？答：此二為食最勝，若無此二即不須食，由有此二能食資益諸根故得為食體。六根取六境，鼻取香即益鼻，眼見色即損自根，況益諸根？故色非食體。不說聲為食者，以無形段不相續故。又見色時生出喜樂故，即是三和緣色生觸食，食即觸食收。何故經中讚色香美味？以色是香味觸助緣故。又舉色勝表香等，亦如何不經中讚觸塵？答：非是惡觸具妙香等。又觸是食體，不說自成也。正理論云：色界有色聲，不能生貪心，不名妙色等。雖有能攝益諸

根大種而非段食，雖不是段食攝而得為食。若爾，欲界應唯口鼻吞噉方名段食，無相例失。欲界有少吞噉為門，餘相從皆名段食，如日光等。上界都無少分吞噉為門，相從立色聲喜等為段食。北州食者，香成觸可愛風，非是吞噉相從名段食也。無漏觸等及一切有漏法，又不引後有，雖有現在暫時資益根身不名食也。

有壞自體起，有壞世間生者，有釋云：死有壞，中有自體起；中有壞，即生有世間生。中有言自體起，破大眾部無；中有世間生，破常因外道。五蘊無常，從因生也。潤中有惑名起結，潤生有惑名生結。斷者，正理論云：斷有二種：一、得永對治斷，得擇滅；二、得永不行斷，得非擇滅也。四句中斷言，於前二斷，思而可知。

前二益此世等者，此是論主依經部義，以言識種子等故。古人二說，一說同此，一說是有部義。種子即因義。頌言前二益此世等，約勝說。此二說中，前說依經部勝，以有部說四食皆資現在諸根大種，及招後有。段、觸二食引當來者，內身香等三，資觸等三食，共招後有異熟果。益現在者，由觸覺對前勝境，段食由外香等發身中香等，令成食事，是益現世也。思、識二食引當有，如疏。

思食益現在者，昔有一父，時歲飢饉欲逝他國，以囊盛灰卦於壁上，云是麨囊。二子悕望多時不死，後有人至取開見灰，望絕而死。集異門論說：海中大眾生登岸生卵，埋置沙中還入海中，母思子時卵即不壞，母若失念卵即便壞。此應是子思母時子即不壞，彼論應例也。設子思母至觸位方有思，約別業力不壞識，即見現在妙色等也。所以有四食者，依瑜伽論，謂治身受心法故。何緣治身受心法？一切眾生無始執身為淨，佛語彼言：此身三十六物，以段食資故是不淨。所以說段食也。為執受為樂，謂說觸食為受，隨因有苦樂故。謂執心為常，為說思食所任持故，所作運為皆是意思。為執法為我，以意識了彼法皆無我，說識食也。四句中取第四句，取無漏觸等三食。後觸等三乍有寬狹者，觸等通漏無漏寬，不通段食狹；食通四寬，不通無漏狹。四句思而可知。三科攝四食，思惟可知也。

有死生等者，生言兼攝中有，中有准前文名起不名生。正理論云：既無色沒受，欲色中有初心，即成欲色界煩惱。故知亦得名生也。一、身在下界起上界定者，設許身在上界起自界定，亦無死生，以定攝益故也。又受生要須染心，定心非染，起上界染定心以加行生，亦不受生死。問：死有通三性，如何唯二無記入涅槃？答：無學無染心，死善加行生，故不入涅槃。正理論云：生得劣善，何故不入涅槃？答：有異熟不起善心。若爾，住現在異熟，應不入涅槃。不爾，以無學智依現身證果，有思不猒現果，但厭未來果也。

識無相貌，但隨壽暖一時滅故。如以小水置炎石上，漸微漸消，欻然都盡也。
此斷末摩，唯人間有者，地獄無，以恒斷故。唯人三州及傍生鬼，通二乘小聖有也。更無別物，但身支節。正理云：由發言譏刺前人，隨實不實，傷切人心，由此當來招末摩苦也。
正理云：此五相現，不過五日即死。若有相現，世尊亦不能轉，亦非一切天子皆有，亦非一一天子皆具五相方死。今言五者，總舉大數，更有小五相現，不定當死，如論中說也。
正性定者，苦法忍後決定得涅槃故。問：順解脫分定得涅槃，如何不得此名？答：一、此容却作邪性故；二、未捨邪性故；三、未決定時故。至苦忍初心，即七生定得涅槃。問：得上忍及世第一法位亦得涅槃，緣何名邪性？答：一、以時少故；二、以未捨邪性也。
●論本第十一
小器者，即一四天下。如水金輪，徑十二絡，叉三千四百五十喻繕那，即是一四天下所依。風輪量無數，即為大千世界所依。准婆沙，風輪與百俱胝水輪為所依，一俱胝有百億，百俱胝有百百億，大千界有百百億，故知風輪與大千界為依。若火灾，即二定下風雨起成；若水灾，即三定下風雨起成；若風灾，即四定下風雨起成也。
許者，諸部共許。奮者，舉也。
如[竺-二+(需-一)]持穀者，劫章云：四面猶如槃椽形。
妙高者，四寶為體名妙，出群峯之上為高也。前八山頂方，以論言四邊各三倍，又下言四角有四峯。第九山即圓，以論言周迊如輪，圍一世界。
前七名內者，即金山以在四州內，第八山在四州外，名外也。
象鼻恐非正義，此云有障礙神，有一鬼神，人形象頭，凡見他勝事，皆為障礙，山峯似彼神頭也。
隨寶威德，色顯於空者，蒼蒼之色，經部呼為空一顯色，即是寶色也。
眾寶種藏者，水能生為種，能出為藏也。先金輪上水，本是一大海，後業風皷擊，一時湧出九大山，一山間一海，即水變成寶也。
分水甘醎者，言第八海外邊是鐵山久停水故醎者，此釋非理，此即由風力分甘醎，第八海却凋。總計九山八海有一百二十萬八百七十五瑜繕那，與前金水二輪徑十二億三千四百五十瑜繕那少不相當，大數同也。
以無餘依及餘處所者，無餘人與此定為所依，無餘處與此定為所依。古人云：以正理論說鬼國近南，下有地獄，證金剛座近北也。
寶法師云：此州三邊各二千，南邊有三半，下安無間，已有二萬瑜

繕那，更有眾多地獄遍滿地下，不可云近南。今釋云：如人與鬼宅舍不相妨礙，金剛座在中，天境與地獄及鬼趣不相妨礙也。
羅剎娑者，音義云：羅剎娑，或云阿索羅娑，是惡鬼神之通名。又云：羅叉娑，此云護者，若女即名羅叉私。舊云羅剎，訛略也。婆沙一百七十二有三說，二說如疏。第三云：八中州是四大州異名，四州各有二異名。評家取初說，皆人住也。
縱廣者，俗釋南北曰縱，東西曰廣。廣雅云：長也。今釋應是豎曰縱，橫曰廣。池四河口皆週四十里，東面河口以銀成似牛頭，南面金成似象頭，西面頗胝迦成似師子頭，北吠瑠璃成似馬頭也。
梵云捺落迦，此云苦處也。
娘矩吒虫音義云：此云糞屎虫，亦云針口虫也。
有等流者，以數死生前後，有涼風來間，名等流。又如食鷄法，先與用食，命終生地獄，得鐵丸食，得食想，解除飢渴，名等流果也。
婆沙一百七十三云：餘七在無間上重累而布，一一廣萬瑜繕那，計五箇半出地上。一說過四萬瑜繕那，有無間上七重累，一一廣五千瑜繕那。一說此七在無間傍。此論同不正義也。烏駿狗駝令上下樹，一指二寸，十六指有三尺二寸也。問：刀刃路等三種不同，如何立一不立三？答：傍鐵器杖同，故合一也。
此河如塹者，即如河一直，
前三似薗者，即前三團圓也。光法師釋云：此是增上被刑害所，故說為增，此約處所名增。本地獄中適被害已下，約苦重本地獄名增。有說有情從地獄出下，約再受苦名增。寶法師合為二釋，合立一也。問：有情獄率，諸惡業果何處受耶？答：即地獄中受正理說，無間、極熱、炎熱無極率，大叫、號叫、眾合、小有獄率，琰魔王使時時往來巡撿，餘者皆有有情、無情二種獄率也。
漸狹漸深者，海深即狹，故地下漸廣也。問：何故此州下有無問等？答：正理論云唯於此州起極重惡業，又此州人極猛利故也。
頗胝迦，此云水精、水玉、白珠。智度論說石室中過千年氷為之此寶。今詳西方河者，暑熱土地無氷，但是石之類。此論月輪下以水精，不可頗胝迦亦是水精。既言能照，多是紅色寶也。
運持日等令不停墜者，日等由運不停，由持不墜也。日出四州等者，南州日出東方，東州北方，北州西方，西州南方。有言四州皆日出東方，非也。以此論前文出東州相，言東邊三百半，是明東州日出北方，餘二州准此釋也。
作所作事者，即作光明，生成萬物。正二月即益，七八月即損。如日初見即益，久看即損，眼以有火故也。

日行此州，路有差別者，舉此州，餘三州准此。有云：准此州，非也。晝夜增減有二釋：一云：從春分已去，夏至已來，名晝增於夜；從夏至日至秋分，名夜增於晝；從秋分至冬至日來，名夜增於晝；從冬至日至春分已來，名晝增於夜。是太法師釋。二云：晝增於夜，即從冬至日至夏至日，從夏至日至冬至日，名夜增於晝。是光法師釋。問：此二釋中，論依何者？答：依後釋。以論言：日行此州，向南向北，如其次第，夜增晝增。故知依後說。若疏家引婆沙一百三十六云：白半之日，夜有十八等文。不當以彼論言：從此已去，晝夜減兩處。有文：從春分已後，亦言晝增夜減；五月已去，言夜增晝減；八月秋分已去，亦有夜增晝減。言疏家引二文，不引餘二文，故證不成也。五天先數黑月，後數白月。西牛貨州節氣，先於此州九十日，節氣從西來。五天異此向七月，以五天取此方七月十六日為八月初。西方八月二十三日晝夜停等，當此方八月八日晝夜。此方大分八月十五日晝夜方停，是西方八月末。故知五天先此方七月也。

世施設論者，西方俗人共施設，不是六足論中施設。足論日輪少高，月輪少下，故月被日侵照也。

行度不同者，即日月行釋度多少不同，故初未相及，故月輪有缺也。

妙高頂八萬者，有餘師說：山頂口四邊共有八萬，以下四層級一面共除六萬，四面共二十四萬，故餘圍共有八萬。此師言傍出十六千等，約頂向下望言出也。若疏取一面八萬師義，即層級出以體外也。

俱用一百雜寶嚴飾者，一寶一色，名百一也。

隨天福椽種種車現者，若天子遊戲時，隨福勝劣車現。於此菀中有四輪寶，若有人行上品十善合作輪王，隨彼長四輪王中，何者菀中四輪即應之。

挺葉開華者，挺即出葉，故法華經云：如天樹王等，諸天於彼所須皆得。正義：百與五十瑜繕那，皆是出樹枝外取也。

自地者，自地所依為義。香依四大中，地大或即是華，是所依名地也。

梵云釋迦提婆因達羅。釋迦此云能，提婆此云天，因達羅此云帝，正言能天帝。諸處釋提桓因，或天帝釋，皆訛略。過去名憍尸迦，此云靈兒，本是下人，孝養即主。彼後彌從，即常修道路。時有佞人白王：此人修路，引外國兵馬。王令彌象欲踏死，却踏佞人死。王知善人，與一縣合，共三十二人，同修善事，死後同生三十三天。三十三天名，如正法念經二十五說。有三夫人：一圓生，二善法。此二與帝釋同修善，同得生天。三設支夫人，不修善業，死墮

畜生趣。帝釋觀見，與受八戒，後破戒死，生為修羅女。修羅嫁娶法：集諸修羅行立，帝釋先說夢與此女：我取在下，作老修羅女。修羅女執一莖華，巡行至下，便與此老修羅華，便為夫妻，因此當興鬪戰也。

及梵眾等十六天，此上疏引論文，即是合成二十二下，即疏家遺失論文。有人相傳言：論錯非理。本論言梵等十六天已前結空居天，次下即言并前合成二十二天，皆依外器，即明欲、色界天有外器為所依也。同中印度者，印度是月名，月有千名，此是一號。婆沙一百七十三前四天與人合立者，以四天與人同煩惱，分麤合立，後二細別立。

有說四天及人受宿業所感，隨本所生現前欲境，第五用自化境，第六用第五天所化境，故別立也。第六天化資具不化男女，化男女須起染心，化心無染又不化有情也。

長時離苦者：一、以近欲界有苦地；二、以自地有三識為苦。依初定不言離苦，第二定樂。准此論，或喜名樂，或輕安名樂，或樂受名樂也。第四定已上無喜樂，故不立也。問：中間禪無喜樂，如何亦號樂生天？答：正理云：大梵王身既喜樂現行，亦號樂生天。無失也。

論言三十三天由自通力能昇上天，義准四天王天，亦由通力能見三十三天也。若來即上天向下來，若至即下天往上，以同地故，皆自天眼即能見也。

然下眼不能覩上界地者，下界地身往上界，界地別故。欲界眼根不見上地色，身根不覺彼上觸境。疏釋云：非境界故，須發天眼，方見上地色、上地身。若下地來，下地麤色即不能礙，以色細故。要別作欲界，化四塵為依地等。此身，下眼方得見，如梵王請佛，眾人見也。

等一四州者，如金輪徑十二洛叉等也。

中千即有十億日月四大州等，大千即萬億日月四大列等。諸經言百億日月等者，以百名同，言百億令有一百，百億即是萬億。法華經云：又諸萬億國轉輪聖王至一四天下一箇輪王。既言萬億國轉輪聖王至又前文言中有放光照百俱胝，即一俱胝有百億，百俱胝即有萬億日月等。以同依風輪，故同成壞也。

疏云從變易入不變易，受難故者，不然。不變易定難得，身壽應更轉長，如何減三？今釋云：從變易定入不變易定，心不欣慕，心同時思即業，思業劣故，身壽皆減三也。

於劫初時人壽無量百千等數者，准瑜伽論八萬四千為最上，此論但言無量也。

謂以成住壞各共者，成劫初劫無梵王，壞劫最後無梵王，據實言即合有五十八劫。今言六十者，據大數說也。
據倍二十者，第二二十一車，第三四十一車。有釋取二十石，非理為論。言指前一婆呵後，後言倍二十也。無間中劫全者，取一增一減為中劫。此疏言二十增減，不知有何憑。准立世經，如調達第九減劫，人壽百歲時入地獄；至第十減劫，人壽四萬歲時生人中，得獨覺果。由不滿一增減也。
摩揭陁者，此云無毒害，中天國名也。
諸處者，三界五趣皆有中夭，北州無中夭。
諸處有別有情不中夭者，如慈氏及釋迦菩薩。
佛記西國長者婦，外道記女，佛記為男。外道菓中著藥與母食，死火葬，佛令祇婆入火抱取樹提伽。長者問佛：何不記母？佛言：汝不問母也。樹提伽，此言火珠。又菩薩不中夭，據未成佛，成佛容中夭也。正在見道中，二聖人亦不中夭也。
●論本第十二
大乘麤色實有，以頓變故，折至不可折，假立極微。經部細色實有，麤色是假，以取細色成麤色故也。有部麤細二色皆實有，勝論外道麤細色皆實有。是常世界壞，即散作極微不滅；世界成，即二二合生，子即不增也。
謂分折諸色者，有部雖無獨住極微，以慧分折即是大乘折色。明空觀從三十二字折至一字，名字極少；一須臾至一剎那，名時極少。雖一字有多極微，今取不相應中字，不取黑書字，以是色故不取也。
眾緣和合得法自體項者，是經部過未無體、現在有體，現在因緣合有為法生，得自體即滅，即是有部取果異名也。
又有動法，度一極微名一剎那者，據實即當處生，即當處滅，相續位中假說動也。若度二極微名一剎那，即剎那有前後；若度一極微名二剎那，即極有分量。此論念與剎那無別。世間行速疾無過日月，四天下徑有十二億，計日月一日夜行略有三百萬瑜繕那，一日夜共有六百四十八萬剎那。日月行一步名一剎那，尚一日月行三百萬瑜繕那不盡，何況度一極微名一剎那？一度彈指有六十五剎那，一指面豈即有六十五極微？更有多釋，皆不殊前意，亦皆不免前難。又准仁王經，一念有九十剎那、九百生滅，如何此論言剎那細耶？答：有二說：一云、日夜剎那是筭數法，如尺寸等，常是生滅剎那。佛出世方有此論，剎那即是筭數法，不可將生滅難也。二云、日夜剎那，數量時之通名。既時極少名一剎那，時多名一劫。劫既有大小，剎那亦更有細分，故一剎那有九百生滅也。
梵云阿奚，此云微天眼，輪王眼見也。奚毛細滑塵小。

羊毛潤膩，塵即大。
極微相積皆言七者，四面上下六方兼心成七也。雜心名銅塵，古論名鐵塵，應知銅鐵金銀皆名金也。
一肘一尺八寸，計五百弓，有三千六百尺。五尺為步，三百六十步為里，成一俱盧舍。俱盧舍，二里也。瑜繕那，舊云由旬，此云合也，應也，謂法合應爾四十八里也。亦取十六里從極微積成，若四十或八十里，無本積成也。
一臘縛有七千二百剎那，一須臾有二十一萬六千剎那，一晝夜有六百四十八萬剎那。
地獄不定，受業者容順後受，或不受也。
頌言謂壞成中大，舉壞攝空，舉成攝住也。
七、日輪現者。准劫章頌云：日加四倍於常熱，溝池乾涸單木燋，二三日出江河竭，四五月出海泉盡，六七興時山石融，爾時大地並燄輝，三千世界猛焰聚。更有多釋，下引婆沙自知。
與人天同壞者，鬼、傍生及人天身中蟲，與傍生同先壞。有說：鬼、傍生在人中，與人同壞也。問：欲界色麤，色界色細，如何言風吹猛焰燈上天宮？答：自地火。焰燈自地宮下，答也。問：色界無月，誰為緣引生火？答曰：眾生業力，隨處引生火也。
乃至梵宮無遺灰燼者，破外道世界，壞極微散居，虛空不滅。成即二二合生子等。若壞時無極微者，成時積何物成？有部積風，風為種子。准智度論，劫火無灰，隨火起即盡。若有灰者，灰是何物能壞？若有灰者，即壞劫義不成也。
等住者，成壞劫無有情，設有未增減，空劫全無。此三劫時歲等，住劫有二十，中劫或約中辨，住麤盧名中劫，空劫無體不論也。成世界從上成下，至夜摩天即下成風輪，九山四州方成四天王天，三十三天中心合成。若有情世間即從上成，至下地獄有有情名住劫初，大乘成有情同外器，故文言先一切有情生忉利，成劫終滿住劫初也。成劫時人壽無量，住劫初即有八萬歲，已後增亦即至八萬，大乘即至八萬四千歲。
時量方等初減後增者，二十中劫，初劫眾生業勝難減，第二十劫眾生業劣難增，時量即敵中間十八劫一增一減也。
此論不論幾歲減一年及增，相傳百年減一，至十歲增，亦百年增一年，大乘減同此增，即云從是子年倍父壽，還登八萬四千歲也。
成中，初劫起世間等者，此論說十九刼壞有情，一刼壞外器成，即十九刼成有情，一刼成外器。立世經云：十刼成有情，十刼成外器。壞刼准此。此論約第二成刼，即有大梵王，言十九成有情，一刼成外器。壞准此釋。立世經即約大梵王獨住，更經九刼後，方有梵輔等天，大梵獨一攝入器世間，故言十刼成有情也。成外器有情

別者，外器共業易，故一劫成有情，別業難，故十九劫成。壞准此說也。
此論八十中劫為一，積至三無數。大乘即積風灾劫，六十四箇八十劫為一，積至三無數。梵云劫婆，此云持分。欲色界即五蘊，無色界即四蘊為體。空劫即以二蘊，以晝夜不離五蘊生滅，故五蘊為體也。
若餘方便者，即二乘行為涅槃方便。三生六十劫，四生百劫，即得二乘涅槃也。菩薩有同體大悲，他身即己身，他益即是己益也。
減八萬至百。約釋迦佛說，一切佛皆是減劫出，若增劫不出。故劫章頌云：復次第九減劫中，六四二萬時三佛，俱留那含迦葉興，百歲釋迦牟出。西域記第六亦同此說。此五濁次第者，先有壽命短，次劫惡名濁。由劫濁起煩惱與見濁，由煩惱等有情身量色力等被損也。後說是凡夫，破前說言。
如本事說，既修苦行，修苦行是戒禁取，故知是凡夫。又准下文，聲聞至上忍世第一法皆不許轉，如何至第三果許轉作獨覺也？
麟角者，通增減劫出，謂現身中不稟聖教，唯自悟道不能調他，唯自調名獨覺正證果，不假聖教非是因位，不假聖教亦能說法等，以有無礙辨也。
輪王八萬上者，人壽八萬歲，即是劫中之上，以一切劫增不過八萬也。
此王由輪旋轉應道者，四輪應王在前引王行。金輪徑四俱盧舍，行千輪具足；若銀輪徑三俱盧舍，七百五十輪；銅輪徑二俱盧舍，五百輻；若鐵輪徑一俱盧舍，二百五十輪。四種輪王唯生剎帝利家，輪名勝自在盖，女名淨妙證藏，臣名大典財，兵名離垢眼，象名青山精，馬名行疾風，珠名光藏雲。
輪王如佛者，一大千界有一佛出，一四天下一輪王出，故言如佛也。四輪王，四輪及威定諸方即別，若行上品十善不傷害即同。
問：象等五寶即是有情，彼自業感，如何言輪王能感？答：不是輪王業生，他五寶離各自業生，以先造牙相繫屬業故俱時生也。銀等三輪王，銀輪等既劣，義准七寶及相亦小劣也。婆沙云：施設論說此州北邊大海中有輪王道路，廣一由旬，王若未出水所覆弊，王出時水減路出，底有金砂布地，旃檀香水自然灑潤，優曇鉢華以為嚴飾，轉輪王四車巡四州時共遊此路也。
劫初同色界，以喜樂為食也。
地味如希密，希密盡，即地皮卷如餅。
鬱馥，即盛貟。林藤，藤如林。如[艹/補]桃，蔓果如[艹/補]桃也。

大乘一中劫末三灾興。三十歲時，飢饉害有情，殘萬人。至二十歲，疾疫。十歲時分，刀兵起。一灾害有情，皆殘萬人。此論一中劫末，即有一灾。准婆沙一百一十三說，一灾害殘一萬人。住劫，初中劫飢饉，次疾疫，後刀兵。以彌勒經言：我於此刀兵劫出世。即第九劫也。立世阿毗曇第九說，小三灾別劫起也。初火灾興。由七日現者，婆沙一百三十三說：先有七日在持雙山下，唯一日出。世界壞時，餘六漸出。有說：一日成七倍熱。有說：七日先藏地下。評家云：由眾生業，隨於近處，有火灾起，焚燒世界。水灾者，三定邊雨勢灰水。有說：水輪湧出。如是說者，由業力盡，隨於近處，有水灾生也。風灾，有說：四定邊風生。有說：下風輪有猛風生。如是說者，眾生業力盡，隨於近處，有風灾生。此論非婆沙正義也。有餘師說：以第四定有淨居天，無外災壞，不可令生無色界故。正理以此文證餘世界無。淨居若有，應如地獄移就佗方。既不言移淨居天，故知餘世界無也。婆沙一百三十四有二說：一說同此論，一說許剎那無常，不許隨情生滅。破前說云：應無有情共器業故。初師通云：器未滅時，餘天可有共受用義，故言共感也。第二定，極光淨天壽八大劫，初成劫一中劫無有情，以成器故。第八劫，空二十中劫及壞一中劫無有情。言八大劫，據大數說。第三定，第六十四劫有成、住、壞、空各二十中劫，於中二十空劫無有情。又壞劫二十中，後中劫亦無有情，壞外器故。又就初二十成劫中，初一中劫無有情，以成外器。今言遍淨天壽六十四劫，據全說。若定受業，不滿六十四劫，移就佗界中受。若不定業，容順後受，不定受也。

俱舍慧暉第三

俱舍論釋頌疏義鈔中末

京兆西明寺沙門　慧暉　述

●論本第十三　業品

釋此品疏分二：一、釋名；二、分文解釋，略無來意。造作名業，能造作五趣果。現無記業雖無果，以是彼類故也。

世別者，正理云：世者，可破壞故。一切有漏法名世，即總名。別者，分別為義，即總世中之差別，世之別故。依主釋第七轉聲。或可有漏法即世，世屬總差別，不同名別。時業釋第六轉聲。

先起欲覺者，大自在等即是一因，能生眾生。先發欲覺心，眾生等方生。如梵王獨住經九劫，纔發願起欲覺，即有天子生，便執梵王能生一切眾生。若數論外道執受者，我能生世間，我欲得用境界。起此思心，三位即變成二十三諦，皆須先有欲心，如前已破。

人中善業惡所陵雜者，所作善業有違順表裏，故內外二果別也，如大乘即有共變共用等。此論惡業中共業感共用，如外三塗山河棘刺等；如別業感別用，即內身不淨等。善業中別業感別用，即金寶等；共業感共用，即八山大地等。人中造善少造惡多，現見善果亦少，如世農夫功多苗勝、功少苗劣，故知皆由業非自在等能生也。問：由布施即感富果者，現見好施者即貪，不好施者即富，如何言由業？答：由貪者，先世施酒等非法物與非田故貪，由數施故習，以成性故樂施。富者，先世施佛等勝田今生得富，以布施故今世不樂施也。由色界定業內外皆善，感內外二果皆妙也。

意業者，意即心王，業即是思，與意同剎那等起，名約等起立。身即異熟無記色身，依此色身起別形色，為表業也。問：身業約所依立，語業約自性，如何經中名思己業？既名思即業，即是以思為體。答：引論。然心所思下，是理實。身業約所依，語即自性，經中名己業。約二業，猶思引生說，不是思為二業體也。

正理云：意業不能表，示心令他知，不名表無表。依因四大生，後必生同類，四大為依故，身語有無表。意業依心後，後位無同類，心起與無表為依，以心念念有殊故，意非無表也。

經部正量部，即動此異熟色身，名為身表體。就中正量部，不許剎那滅，不取此表為業，取思為業體。有部異熟色身，名身別起形色。依異熟色身生，能有表善惡用，名表。表即是業，起別形色，入異熟色身遍體。由異熟身疎，故不礙形色，如油入砂也。

別起。如是如是身形者，為善、惡形色表示不一，重言如是。或可八種形色表不一故，或行、住、坐、臥等不同故，重言如是。意即非色，無有表。表業既無，無表亦不立。問：定道無表隨心轉，即是意無表，如何言無意無表？答：以定地攝四大造故，是身、語攝，非心無表也。第一比量以剎那為因，成立身表無行動。彼宗不許剎那為因，因須兩宗共許。第二重比量以剎那為宗，違他順己為宗，以後盡故為因，成立身表有剎那了。然後第三重比量却以剎那為因，成立身表無行動也。諸部待因，有主、容二因。主因即滅相，容因即外刀、斧等壞。有部生法難，具生相為主因，外緣為容因；滅法易，即但由主因。經部生法難，即待容因；滅法易，無容因。因緣聚即生，緣散即滅，四相是以無主因。正量部一切法生，皆由二因，心、心即滅，但由主因；色不相應，即由主、客二因滅。勝論、外道，二因皆無。今疏諍待因，不諍主因。主因兩部共許，滅法皆有，故不諍也。滅不待客因，一、以是無故，二、以非果故，喻如兔角也。

故非法滅皆不待因者，意云：色等法即須待客因，心等不待客因，不可色心等法滅總不待因也。

如生待因者，如生待客因，色心心所等皆待客因，滅法亦須色心心所等皆待客因，如何許心心所不待客因也。
應生中上就因體即是滅下中就因者，如次釋。應生中就因即是滅下熟因，生上熟因即是滅中熟因。如何生上熟等因同時即是滅中熟等因？以生滅相違，如何生因即滅因體也？薪與火合滅無者，即是火損現在木用，不今引後，後位木漸漸不生，故見滅無，實剎那自滅。水不與火合無者，即由外火引水中火，增令滅無也。滅法定不待因，因云是壞性故，喻如無法也。
從故無有因令諸法滅下，即是遠結上第一二句頌也。
有部顯形各別有體，如前已述。若顯即形者，見滿空光明顯色應即見形，却體不離顯色故。火增先於餘處見實形色，火輪方對說火增輪為假。若無實形，如何說有假形色？如汝經部若無長色，如何說短色？
一面多生名為長色者，如一丈竿以手從下隔一尺來，手上九尺名一面多生，對手下一尺名長一面少生，准此理實令兩面多生。今言一面約相待立，且言一面也。十二處中如聲處實有即耳能取，若形實有應如聲處，不得二眼取形色，二眼取明知形色假有也。
然如依觸等立理，我宗形是假，是意識依身根取假長等色。
如是依顯能取形者，眼根依實顯色，意識依此取假長等也。正理救云：假長等但是意識境，故實形色即是眼識取。通意識取，依身取假長等及實長等，要於異時引意識生分別，方知長色。如眼見色能憶暖觸，暖觸豈即眼取？鼻取華香能憶華色，華色豈即鼻取？即是意識取。既不許眼取暖觸、鼻取華色，如何身根能取長等？故知總是意識取也。故實形色但是眼識取。若聚顯即成形色者，香、味、觸三顯色極微，應聚成長等也。問：三業皆是思，思體是一，緣何分成三業？答：隨門異故下，釋也。問：既三業皆思，何緣經中立思業及思已業？
謂加行位起思惟，思下答也。
身表許別形，語表許言聲。皆言許者，對經部及正量即以表為業，餘二部即以思為三業體也。經部本宗不立無表，末宗立非色。悲即種子上假立得名色者，以防色故。二、以依身語色熏成種子，謂受戒者。四、現行善思熏五蘊色，心上成善思種子。即此善種子上防非功能，假立無表。引論言：亦非實有，亦前表色。表色假有，無表亦假有。由受戒者不願，非別有色生。若別有色生名無表者，即有與願不同。過去無漏五蘊，三世皆不起愛恚，即是無漏法。色蘊即道共無表色，餘五根境皆非無漏色故也。有依即有七事為所依：福生、無依福、無物依詫、福依心生。若福即是善心者，後入惡無

記心及無心時，既無善心，如何說福業增長？無心等中福業增長者，即無表也。
更無異性者，發語處分時，彼命未斷，不成業道。後使者前作煞等事畢，能說人在三性四心中，任運成殺生業道，業道即是無表。前語、表更無異體，不成業道，故知別有不善、無表生，名業道也。無表十二處，論前十一處不攝，法處中攝，不言無色，故知法處中有無表色也。在定中無心、正語等有三無表依，無表依無漏定與出定後三正為依。今喚定中有正語等三，於三無表因上立出定後三果名也。雖起異緣不善、無記及惡、無記心，善心受戒，戒依善心生，後起餘表及心，不名失戒，故知在惡、無記心中仍有無表色也。
犯戒等過如水，既戒為堤塘，能遮犯戒過，故知有無表為堤塘也。瑜伽，此云相應。相應有五，謂教、理、行、果、境。如下作水火等假想觀，觀火等地為水火等，此是第六識緣，名無見無對色也。無漏色，即下八勝處等依無漏定，定觀前水火等依無漏定生，名無漏色也。
密意說者，經依種子上說布施因能熏功能，一名熏習，四善思熏故。
微細非眼見故。
相續種子現行前後不斷故。
轉變欲生現行時，力用大故。
差別，種現不同故也。即正教時，不善思熏得加行不善種子，彼命若益，即轉加行種子成根本種子，為不善業道也。道俱時思是意樂，以此勝所依思，與出定後三正為依，能起三正，於定中思意樂上假立無表也。
思種者，謂受戒時，從僧乞戒，發勝身語。此時動身發語，由身三語四思，依此身語七，名加行七種子。未乞戒前，及乞戒後，皆非種體，非增勝故。後增作羯磨，加行七思種子，發七現行思，熏成根本七思種子。第一念七支種子，第二念二七支種子。若第三羯磨入無心等位，即轉加行七種子，成根本七種子。十惡戒准此釋。又說加行位熏成一思種子，至根本位熏成根本一思種子，剎那剎那有防七非功能，假立無表。若定道無表，約現行善思上假立。表與無表，皆第三羯磨生。生既同時，大種為因為異？四大造七表色，一一極微各別。四大造七，具四大造一七支無表也。第一念別解脫無表，及一切有對造色。定道無表，必與四大俱時生。第二念已後，解脫無表，不與四大俱時起也。三說中，寶法師取初說為正。正理論云：此大生已，能與未來一切無表為生因故。破第二說云：初念無表何勝獨一具四大造？第二已去眾多無表何劣即共用一具四大

造？破第三說云：且一日夜計有六百四十八萬剎那，一剎那有七支無表，有七四大造，計有二十八微。計一日夜能造四大極微已，多異熟身數倍，如何一身客受？豈況造一生無表四大極微一剎那身中容受？彼自通釋異熟身疎，故得相容。設許異熟身疎，即如身大小即能客受，計初念四大極微大地亦不容受，何得言異熟身疎？引文如初釋。已引正理論可知。問：未來眾多無表無法前得，如何言造？答：四句分別，有得而未造，如定道無表；有造而不得，如別解脫戒。餘二句可知。

由所依身無漏起故者，一、不隨界攝；二、生無漏四大；三、依所依身無漏無表起。故隨生處四大所造無漏無表，依六地定生未至、中間四禪，依六地生處大造欲界四定也。有漏定共無表，即依九地定生，即用九地各自地四大造四根本、四近分并中間也。問：餘欲界身入色界定，色界定四大何處現前？答：婆沙一百三十四云：有說眉間，有說鼻端，有說於臍，有說安心，有說足指處，有說色界四大細，欲界身麤，細入麤，遍身現前，如油入砂。此說根本地四近分，亦有多說，亦取遍身為勝。若爾，與根本何別？答：勝劣有異。如有二人俱詣池洛，一人入池浴，一人在池測，二人用水皆等。入池者勝，入根本地者勝，故知遍身起也。

無表無變礙者，非極微色法不受刀杖，無執苦樂受，非色非長養有為，非實事非業感非異熟，生苦法忍一念道共無表即是剎那，餘苦法智已後及別解脫定共無表，皆是等流也。造別解脫無表四大，無始曾得從彼過去四大引生，名等流性也。

展轉相望，非一果等七支無表，感果各殊，故初念造一生七支無表，各別四大造，即七具四大造一生七支無表也。問：染定有貪愛心執緣，何非執受？答：染定是貪相應定，及無表非四大。今明所依四大，以不執上地四大為已身體也。定心是無表因，與定俱時生，又同感一果，故一具四大造一念七支也。身表別形色，與身根合故有執受，聲即不與身根合故無執受也。未來有二類依身，一唯與欲界法為依身，一兼與色界法為依身。若遇上界定緣，即色界雜依身現前也。表即眾多，若動一足等，即有一足等極微是形色現前，餘准此釋也。

可因滅時，果仍續起者，善惡心為因，善惡無表為果，善惡心滅時，無表果仍續起也。或四大為因，因滅時，無表續起也。或無表為善惡因，因滅時，當來五趣果仍續起。無無記無表，故無記因滅，當果不續起，故無表不通無記也。

以無色界無大種故者。問：無漏無表不墮界攝，即許用生處四大造無色定，何不用生處四大造無色定無表？答：無色定墮界攝故。又

無漏無表但由四大造成色，不由四大成無漏，厭色入無色故、入無色故，入無色定不起無表色也。
表准有伺二者，不言表准有尋二。頌言伺二者，謂攝中間禪地，故說伺二，不言尋二也。二定已上，借初定尋伺發身語，表屬初定攝。若四大相擊生聲，即屬二定上攝也。問：何故大善地法中，唯取二根慚愧為自性善，餘即非耶？答：翻無慚愧，不善根立故。若爾，應翻不信、放逸、懈怠為自性善。答：此三通不善，有覆二性，故不翻也。問：害自性不善，應翻為自性善？答：不通六識故。問：貪嗔癡亦通二性，何故翻為自性善？答：雖通二性，今唯翻取欲界麤不善一性為自性善。
相應善體者，心王大地，餘九大善，餘六尋、伺、睡眠、惡作二十法也。
謂生死法者，即一切有漏法，與行苦合，生滅不住也。相應不善體者，心王大地十，大煩惱五，小煩惱十，不定除貪嗔，餘六共三十二法也。貪嗔等三，一通五部，二遍六識，三是一隨眠性，四斷善根時作牽強加行，五能發麤惡身語二業。無慚愧具遍不善及唯不善，餘法無此，義不立也。一切有為法無記性邊，皆是自性無記攝，以不待緣成故。
此論略者，以四十六心所中無有一心所，唯無記性皆通二性或三性，以無自性無記故，亦無相應等起無記，此論略也。正理論合五無記為二：一、勝義，即空、非擇滅；二、自性，即五無記也。
問：天眼、耳通善，心引生應等起善？答：以二通第九解脫道攝，故無記性也。
見斷識非即無間引業，生見斷識後，引修斷識，與尋伺俱，方發業也。若無隨轉業，即不成隨轉，於業有用也。
無漏異熟非者，攝義不益。正理云：有漏定心亦俱非二，一向內門轉不引身語，表非轉隨轉攝也。又又異熟無記非是轉能為隨轉，何理能遮外門轉故能為隨轉？此論以任運生故非二也。生得善心雖任運生，非業感故其性是強，故能發業也。隨轉通三性，約隨轉中過境不同故通三性，不無記准此也。
於說法時者，言佛以語工巧說法，以善心隨轉威儀，准此說言佛無工巧，約身說也。
●論本第十四
能遮滅惡相續者，能遮未來惡戒相續，能滅已起惡戒上得，或別解脫戒能遮惡戒，定道戒能滅惡戒。相續(治連反)者，[厂@黑]居，謂人所居有作纏也。梵云阿練遮羅，此云市[厂@黑]也。
梵云苾芻，此云乞士等。舊云比丘，訛也。是西國草名，具五義四德。五義者，一草未生諸草競生，況佛未出世外道皆興。二此草生

已諸草皆滅，況佛出世外道投佛出家。三此草生已掩諸嗅氣，況佛所至之處止諸惡事。四此草不被挺風猛風傾動，況佛八風不動八風。頌曰：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五此草不被塵垢染汙，況佛破戒垢不能染汙。四德者，此草柔輭香氣遠騰。二引蔓傍布鉤鏁相連。三此草向佛傾。四此草如來涅槃悉變白。芯蓞具前五義四德，取草名也。梵云式那摩那，此云正學，正學六法。勞云室羅摩拏洛迦，室羅摩拏此云勤策，洛迦是果聲。若女言理迦，舊云沙彌，訛也。梵云鄔波索迦，鄔波此云近事，索迦是男聲。若女云斯迦，舊云優婆塞等，訛也。婆沙一百二十三：云何名鄔婆索迦？答：親近修事諸善法故，謂彼身中押習善法。若爾，諸不斷善人皆修善事，應云近事。答：此依律儀名善法。若爾，一切律儀皆應名近事。答：以五戒在初故立近事名，餘非初故別立號也。有云：親近承事諸善士故。有說：親近承事諸佛法故。廣如彼說。梵云鄔波婆沙，此云近住。婆沙一百二十四云：近住阿羅漢住，受此律儀名近住。有說：近益形受戒住。有說：此戒近時而住，住一日夜；近捨時而住，以時促不分男女也。此八種戒，受心多少不同，緣有其別，故分成八。定道無此戒，緣不依而立八也。比丘尼正學勤策邊事四戒，不離比丘勤策男、近事男三戒也。戒名遠離五戒、十戒，與大戒為方便也。問：如尼戒多，僧戒少，如僧傳作尼，緣何不共戒，便成五百戒及不失夏？答：說遮戒多少雖不同，七支戒體一故。又說：據根本七支戒等，遮戒有別。二眾受戒時，乎懸發得遮戒，由誓願斷一切惡故。如比丘得僧戒，得而在身，成就示現行；懸發得尼戒，即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行。尼得僧戒，准此釋也。問：如僧發得尼戒，犯僧戒時，犯同類尼戒不？答：犯。僧受戒時，無心得捨尼戒，尼戒隨僧戒得捨。若不犯者，僧轉為尼，應不清淨尼也。婆沙一百二十四云：不受近事，得勤策不？答：有說：不得，以前戒是後戒方便故。有說：受戒人不知是方便得戒，戒師得罪；受戒人知是方便，慢心不受不得戒，從勤策受比丘戒。准上二說也。引論若無此事下，及難請不許。身中有三戒：

既不許，然下，順成。

非由受後捨前律儀者，亦非受後戒捨却前戒，設爾何失？

勿捨芯蓞戒，便非近事等，反難也。正理論云：勤策受近事戒，比丘受前二戒，得不？答：不得。不受初戒，不得第二戒；不受第二戒，不得第三戒；受後戒了，不得受前戒。有說：許得。若爾，如比丘自稱近事等。答：稱亦無失，比丘受近住亦得。婆沙無評家，正理取後說也。塗香、飾鬘、觀儛、聽歌。

於自妻不非時處等，名非梵行八戒，令一日一夜遠離也。若他妻等及自妻非時處等，即名邪行也。大床即相大丈六，外體大即金銀

等，成用大即佛床等。八戒中合二立一者，正理論云：在家俗人怖多學，故合立也。以所詮義釋能詮名，云訓釋言詞。若因名妙，妙即行；若果名妙，妙之行。依主釋，與律儀便果何別？答：妙行果不圓滿，律儀與上相違也。
表思所造者，表即身語表，思即意思也。等起名業，七支名道，思所履故。准在初念，以暢本求戒心故。
從靜慮生是生戒，或依靜慮是依因也。
乎有寬狹者，靜慮通九地四道名寬，不通無漏名狹。斷即唯未至地，無間道狹，通漏無漏寬。無漏通六道寬，不通靜慮狹。欲纏惡戒及能起惑者，律便能斷。能斷起惡戒貪等煩惱，及惡戒止能緣煩惱，及惡戒不行律儀，能斷煩惱，名斷律儀。初定等五地法智，不作斷對治，能作遠厭二對治。類智品道望惡戒等，無斷厭二對治，而有持遠二對治，故有律便無色。定雖作遠分一對治，以無色聲無律儀也。
第一經文即意，第二經即根，此二律儀以念慮為體，念能記持、慮能簡擇，皆能防非得名律儀。不說耳等者，文略大業更加定也。
得靜慮律儀恒成過未者，暖等初得不成過去，以未曾得過去，所捨者不重得故。問：從思入修慧，即修慧成思慧異類法？答：初念通修異類，第二念不雜，從多分說也。未來捨初定得第二定，名未捨定共；未得無餘涅槃，名未捨道共也。問：如何無漏名道共，有漏名定共？答：無漏出生死名道，有漏順生死名定，不名道也。
住中有無表者，即俗人作善或惡，不遍有性等故，不是律儀及不律儀攝。
從他起故唯成現世者，是據有覆無記等。能發之心下，是釋上也。是諸智者所可厭故，是因名惡，行持業釋。果非愛故，是因名行，果名惡，依主釋。問：如第三羯磨不發語，無四語表。諸四業無表，從何而生？答：身造語表，或語造身表，身語乎相造。女同眾中，聖人記、凡僧記立，即是身造語表也。
自然得者，自然是智，第三十四心證此智時，戒與智俱時得也。麟角、獨角，婆沙說同。菩薩三十四心得戒部行，獨覺一百六十心得自然智，即得戒也。
見諦即佛初成道，即見道初生得戒。
耶舍，此云名譽，即耶輸伽童子。准四分律，得初果後，方命善來。准五分律等，善來受戒，不是初果。如須提那子，善來受戒，犯初篇戒也。
大迦葉於多子塔邊，六群比丘疑迦葉未得戒，信世尊是我大師，佛之得戒也。
論義雖是羯磨羯磨，以羯磨緣中無二十已下得戒。

蘇陀夷，此云善施。西國長者家有八女，淨飯王取最大及最少者。長者不肯，淨飯王總取兄弟四人，各取其二大者。佛母生佛七日即命終，姨母乳養，後成佛道，倚祇桓門，求佛出家受戒。阿難白佛三請，直請舉息，請因齊果。諸佛許言：若行八敬，即不滅我正法五百年。阿難為傳八敬。准四分律，姨母與五百釋女頂戴持，皆是八敬受戒。餘部律文，即五百釋女羯磨受戒。八敬頌曰：百罵舉受懺，諸安恣

遣使尼，尼中作本法律，往僧中作羯磨，羯磨聲絕，即本法尼得戒。有云：使尼即至本寺，一百作百，方得戒也。

持律為第五人者，邊國知法人少，白佛，佛開許五人受戒。五人中須一人知法并羯磨，如非邊。

三歸者，佛初成佛道，度得百一阿羅漢，隨方化物，有引至佛所，有半路即迴向佛之遣使，謂說三歸，彼即得戒。

六十賢部，謂六十人賢眾部，共集受戒也。有釋：六十人共為部黨眾首，名賢也。佛成道二十年後，方有阿難；佛成道八年後，三歸即伏。齊言阿難傳三歸，應是傳譯者錯也。

別解脫無表，非必定依表業而發者，如見諦及迦葉，即不從表。正理論有二說：一說同此，有不從表生者；一說皆從表生，從加行表。即下文云：欲無無表，離表而生。或可此文據受戒、見諦合說，即云非必定依表業而發，後方一向約受生說，即云欲無無表，離表而生也。

經部云：說一晝夜，為調難化有情性故。正理破云：釋中有更多難化者，何不說一日半等？既不許減一晝夜，亦無過一晝夜也。此云齋戒者，齋既一晝夜，戒亦一晝夜也。

既論言且有礙緣，齊竟亦得，故知齋前皆名。且婆沙云：若先未曾受，齋竟不得；若先曾受，即得也。

過齋受亦明清旦，即捨以是捨時故。

具八支者，正理論云：以四支戒乎相屬故，受一戒必須四支也。梵云布灑陀，此云長養，長養善法也。

性罪者，佛不出世，性即是罪，名性罪。遮罪，出世後遮止，遠遮得罪。

酒放逸者，如自犯。五戒者，有部云：如八支聖道正見，一尋求名道，能順餘七支，餘七支是支，非道非尋求故。八齋戒亦爾也。

婆沙！若受者，不知先三歸，後受五戒，受者得戒，戒師得罪。若受者，慢心不受，不得戒。

大名真諦云：是佛堂弟阿泥律陀，視兄淨飯王出家，以國付之，佛為受三皈也。

男根成就，何簡五種不男及二形人？經部有兩種近事：一、三歸近事；二、後受五戒。受戒方名五戒近事，經既但言受三歸，故知但成三歸近事也。
受時須是五支，此一分等約隨行中說也。若為建立佛法等心受戒即上品，若為白衣食等下品戒也。
歸依佛僧，但歸無漏法。若歸身者，未得無學果時，以有三十二相等，何不歸依？論主以損生身，成無間罪，故通歸依。有部通云：以損所依，失彼法故。問：為歸一佛、一切佛耶？答：通歸一切佛，以無學法相無異故。法僧准此釋。言是時三歸觀弟子者，此說出家，非歸依義，僧亦爾也。三歸有五：有翻邪三歸、戒三歸、八戒三歸、十戒三歸、大戒三歸，故於一切律儀為方便門也。又性罪是染心，行下立理證，飯酒遮罪攝。
●論本第十五
若不受戒，於加行等三皆能造惡。今日受戒不作三事，於此三造罪處皆發得戒也。大法師取受戒者，加行、根本、後起三處發戒非理，加行後報不發戒故之知非也。六處是有情所依，外器是有情所止處，由造罪處皆發得戒過，未非情攝不得戒也。問：若從現在得戒者，盜佛塔物如何從佛邊得結罪？答：理實從現守護人邊得罪，以施佛故從佛邊得罪也。問：不殺有情，於彼不殺即得戒。上界天及佛尊不可殺，於彼如何得戒？不盜等准此。答：由心善不殺等故，一切處得戒。若不爾，羊作天即應戒減，若天作羊戒即應增。春萬物生即戒增，冬草木枯戒應減。既非得捨戒緣，如何有增減也？問：眾生既多，為一切人同得七支？為各別七支？答：一切有情共得七支為正，若人各得七支，即有羊作天等戒減失也。第二說一一有情各得七支，第三說一一有情各得二十一支，有三善根得戒別故。後二說皆非理：一、戒有增減過；二、於初念時發眾多戒，有眾多能造四大，一身不能室納過也。定即九地，定道六地，以定前定後無心亦無戒體，戒既不妨加行後起及遮罪故發戒，亦於根本造惡處得別解脫戒，由善加行根本後起，不造惡加行根本後起，故三處皆發戒也。定心能緣三世，戒與定心俱亦防三世，故三世上皆發得戒也。律儀有漸得故，有三品因別不？律儀無漸得故，無三品因也。
或有住戒下四句，分別此第四句也。
次或有住戒，是第三句，前二句文外准作也。
魁膾，上苦迴反，下右外反。魁，師也，首也。膾，切肉也。謂主殺人也。
置弶，上子耶反，下集兩反。爾雅：兔量謂之置。郭璞曰：置，遮也，遮取免也。韻集云：施羂道曰弶，似弓形也。上來所明無表，

都有八種：一、形俱，即二百五十戒、五戒、十戒；二、作俱，處中作禮佛，無表方轉；三、願俱，施常食等；四、心俱，即定道戒；五、從用，即前人受用施物等；六、事在，前人施物來壞等；七、助緣，即身造語無表；八、異緣，即前遣使受戒等。律儀得有漸頓受捨，有漸頓受捨，相對四句可知。釋三緣非准起心，在夢起心不成捨戒，簡第一緣；非唯起表癡狂等心，起表不成捨，簡第三緣；違受表以違彼受七表業也。對傍生等，但言相領解，不簡中國、邊國，簡第二緣也。

斷善根者，若生得善發戒，邪見根本捨。若加行善根戒，邪見加行即捨。問：加行善強發無表，如何邪見加行捨？答：與加行善心俱時捨故。

非犯一邊等者，非犯一簡殺生邊罪，一切皆捨也。又如異師義，一一有情三善根發戒，貪心犯盜戒不可無，嗔無癡心中盜戒亦失，疏家舉僧殘不成。例如犯一戒即全捨者，如彈難提比丘犯重，一念無覆藏心，佛令益形學悔，故知有戒也。句者(古支反)，即是乞也。准陀，此云妙義，舊云純陀，訛也。梵云莫喝洛迦，此云大愚。純者，舊云摩訶羅，訛也。四加行中前二全，第三忍中下品許有捨，上忍及世第一法無捨義也。別解脫無表，初得時不得，過去無所捨者，謂命終已捨故。不同定道命終不捨，易地方捨也。定共與別解脫雖同有漏得，緣終有別，捨亦有別。定道戒雖同是定地發，以漏無漏別，捨亦有異。又道共戒有分捨，無全捨，以初果無退也。

問：不律儀緣何無得道共戒捨？答：以不律儀人現世無得道共戒義也。問：不律儀人受八戒，至明旦得惡戒不？答：得惡戒。如鐵青色，熱即赤色，冷時青色數生。正義云不生，以捨惡戒故也。問：善戒有斷善捨，惡戒緣何無斷不善捨？答：惡戒不至斷不善根、斷不善因，即捨無斷不善捨。善戒與上相違也。問：善戒有作法捨，惡戒緣何無作法捨？答：住惡戒者。或有時下，答此也。問：別解脫戒不能斷惑，如何能捨惡戒？答：以與善戒性相違故。問：處中亦有表業，緣何不說？答：此論略，或舉無表，顯取表也。彼二勢力限，若斷者，即是前文至染汙勢絕也。作業斷雖不捨受心，以法力劣但不作無表即捨，若忘不作即無表不捨也。問：此作業與第一受心何別？答：受心據意業，作業即身語，是二別也。第一第二別者，初約心恩，第二約事息，以處中無表若善若惡，以劣故加行時即捨也。問：靜慮加行能捨，惡處中別解脫戒加行亦能捨不？答：不能捨，以性劣故根本上不能，況加行也。問：如何捨處中無表與捨善惡戒緣不同？答：善惡戒不依二形身故二形生，捨處中許依無二形生捨，受心斷善命終與善戒同，處中有作業事物在勢力三緣得，無表亦有作業斷等三捨，善戒中無三得，戒緣亦無三捨也。處

中與定戒捨緣別者，定有易地捨，不易地即不捨，處中與別解脫易不易皆捨，定有退捨處退捨，定戒對處中二別一同，處中對定五別一同，若對道戒今不同，惡戒對處中二別一同，處中對惡戒五別一同，非色善即取善，四蘊欲生得加行，聞思及同時四蘊加行善，邪見加行捨生得邪見，根本捨正理更加離染，欲界染捨欲界善，憂根惡作等空中諸地皆有，故不論也。問：何故捨善惡戒不言二橫門生捨、言二戒生、言二戒生捨？答：無是黃門不許得善惡二戒，若得善惡二戒後變作黃門，非極重故不捨二戒，二形身男女欲皆增上故捨善惡戒也。於正思擇無堪能故釋半擇，無有極重慚愧心故釋扇[打-丁+虎]等。又解：此二段通釋二黃門，或別通釋二黃門及二形也。

無漏并無色，約那含果人說，下十業末自釋。

除中定無想者，梵王起戒取無想，外道居無無漏戒也。

安穩業者，安穩在果，故言得可愛果。若在因上，不可論安穩及不安隱，舉安隱等果以釋因業，名善等。

福非福不動，皆在因也。

人六欲天兩趣引業，一向善滿，通善不善。餘三趣引業，一向不善滿，通善不善。上二界引滿皆善。

不簡引業，但善邊即名順樂受業，不善邊順苦受業等也。順三受業，苦名喜，樂皆名樂。順字在因，即順之樂受順樂受之業。若順在果，順樂即樂受順樂之業。順苦准此可知。

中定果即捨受得中定業，既招中定果，故知下地是順捨受果也。

非前遮過去，非後遮未來，三業所感果，同時受更弗。三節文，順樂受業心心所，順苦不相應，非二即色。今取順不苦不樂受業心心所證，欲界有捨受業，既三業同時受果，故知是欲界上界無順苦受業果故也。扶根四塵有好醜，有順苦五根，無順苦五根，苦受同是順樂受業感也。心心所不相應，通二受業感，如苦與喜，衰老不同也。問：若欲界有順捨受業，如何論言善至三順樂？答：樂勝捨受，據勝說也。問：何緣上捨勝善惑，下地捨即劣善感耶？答：欲界捨言劣善感者，對自地樂受捨名劣，上地無樂可對，名勝善感也。問：捨受文在苦樂中，容如何善能感捨受，不善不感捨受耶？答：捨受行相微細寂靜，不善不能感也。

體性既殊者，業即善惡樂受，果即無記，是性殊。業體即色或果，果即心所受，是體殊。如何能相順也？

自性不違者，性即是三受，如樂受攝益為義，樂受體不違攝益義。苦捨准知。與第五別者，此通三世，第五唯現在世別也。

順現法受業者，現法即異熟果法，因能順此果法，順之現法受，順法受之業生，後准此釋。不定即時執也，皆不定也。

經部師許順現業勝，故受生後。若爾，既一業體受現生後三果，如何獨名順現業，不名生後業？答：隨初熟位名順現等，順現初熟且立此名，理實受生後。破云：我宗受果時速即勝，非要果多名勝。如輪王壽八萬劫，佛壽八十年，豈以輪王果多能勝佛也？

但於時定，於果必定，有時無別體，依果法定立，果既必定，時亦必定，離果無別時體，故無時定果不定業也。彼許時定，於果不定，彼第三師許有時定果不定業，果不定業中分三，順現等三，故云於不定中時復分三，兼前第二師五業，即成八也。第一句者，如比丘令得輪王果，世尊為正富四維輪王業，業謝等果不定也。但於時中說定不定，時定前三，時不定即第四也。

現身同分先業引故者，順現受業即是滿業，故現身受順現業不能引現身，現身過去業引，餘三業能引現亦能滿也。問：何故同分命根皆是引果，論言引同分不言命根？答：光法師兩釋云：是一許命根現招同分不許現招，一釋同分命根皆許現招，此文隨舉一也。寶法師云：此若問幾是引果，即應言命之根但辨業體隨舉一，餘例可知也。

中有定相，如前已述。中有長時既許得果，故能造十一位定業，各隨當位中受定、不定業，現在十一位及餘生十一位定皆得也。不說色界中有造業者，色中有亦造業，以無十一位故，約欲界明也。何故中有不造生後二業耶？答：一說亦能造，此論說現王故。一說以中有求現生故，造現生業；不求生後故，不造生後業也。問：中有、生有同，類是同。若言化生與中有類同，餘三生如何言類同？答：同一引業言同，同一生身故也。約身形同，不約趣生也。

謂預流無學，不言中間二果者，以容有漏道證，非是勝果也。在滅定中，心寂滅靜定之後，却緣定中靜，故是勝依身也。

現法果即順受業，若後門業即受，即三剎那後即受果也。

不與見戒現為依身，與無漏法為依身，名勝依身，初出見道依身，由有見道等勢分等也。問：中定有伺，如何不言感身受耶？答：以中定無三識，無苦受亦無樂受，唯有捨受在第六識，雖有伺不感身受，所以頌言無尋業，不言無伺也。

分別錯亂，名曰心狂。第六、識有分別，有心狂也。問：前言惡唯感身受，緣何不善能感心狂？答：疏云由此當來感別異熟者，由業感不平等，四大由此為所依心，依此失念，故有心狂，不說不善感心狂異熟也。第二、見非人，即見鬼等。

第三惱他非人，非人反害，故心狂。婆私吒女婆沙一百二十六云：由喪六子，露形而走，世尊化為小子。既見世尊，後得本心。涅槃經云：不言六子，慈心第也。雜梵云：婆私瑟[打-丁+虎]也。五畏從我見生，聖斷我見，故無有狂。六欲天五相現，亦有狂也。問：

心狂心亂何別？答：乍有寬狹，心狂唯狂狹，通善染寬。心亂通狂不狂，唯染狹。四句思可知。
曲穢濁者，即諂嗔貪是曲業之類，為因生三業，今喚三業為曲穢濁者，果取因名也。
●論本第十六
佛依業果性類不同者，依三性流類不同，分為三業也。
黑黑者，染汙性故，因名黑。異熟亦名黑，即果名黑。因果合舉，名黑黑黑之黑，故黑黑即異熟。
不雜惡故因名白，是可意故果名白。問：何故不說無色善名白白業？答：若於是處有生中二有及身、語業，語有自業，無色無此，故不說也。一說舉色界、無色界，准知名白白業。問：未離欲人，善惡能雜，即名黑白。離欲人造善業，惡不能雜，應名純白，如何名黑白？答：據委細說，無不善業亦得名白白。然受果非無惡雜，以因熟果，總名雜業也。
非黑是了義說，以不是染汙故。非白是密意說，約不感人天果名。非白，體是白也。
第四、既是能治，故問云：諸無漏思皆能斷益前三業不？答：見道有十五心，七智不斷惑，不論故取忍。就八忍中，四類忍斷上界，今論斷欲界惑，故頌中取四法忍也。約與無漏定俱時思，名無漏業；與煩惱同時思，名黑業也。
前八無間道唯斷煩惱，第九無間道斷第九品惑，所緣有漏雜業亦得解脫，更合有四類智離四無色純白業能緣煩惱也。以雜業及白業二皆是所緣法，但斷能緣惑不斷所緣法體，此即是今師立緣縛斷文也。與無漏同時心心所等亦能斷惑體，非業故不說。若爾，身語是業應說。答：思與心等時同相應故說，思具五義故說身，身語不然故不說也。後二說以二業所感果及所斷或果類因名異及雜業者，破云：見道身邊見相應思，如何名業？又修道無記不感果，非應業也。
牟尼，梵語，此云寂嘿。心是真寂嘿，是無漏故。
由身語取道共戒，能比知心能所合舉，皆名牟尼也。由身語業能有所離者，由身語有律儀無表業，令心心所有所離也。問：牟尼、清淨、妙行有何別耶？答：善巧義是妙行體，清淨義名清淨，離癡亂寂嘿義也。有說感可愛果名妙行，不雜煩惱名清淨，究竟靜息寂嘿義也。清淨妙行無寬狹，說三清淨寂嘿，破邪清淨也。加行後起非業道者，以為根本故，非麤顯故也。意三經部即心差別，有部別有體。若不別者，即煩惱與業不別。又十二因緣起，不應別立無明行故也。受生簡見諦，謂戒等無有表業，如前已會。指(初委反)者，指摸邊，捫摸曰指也。

煞罪所觸者，婆沙三十二得獲觸證，文字即別，別同類一義也。
問：若正命根斷即成業道者，下俱死應成業道。若第二念後方成業道者，如何此文言彼正命終名根本業道？答：正命終後，第三念念方成業道。第一念命終，第二念方結業道。前文言正命斷者，據根本上說加行聲，以加行於煞有功能故，於第二念根本上說加行聲也。問：若加行於煞有用，根本上說加行聲者，加行於煞有用，如何非業道耶？答：不由有用方成業道，無表無用應非業道。起加行時，其命在故，非業道攝也。若爾，表應非業道。答：表引無表，表成業道，第二念方暢思成業道也。正理二說：一說貪等三無加行後起同此論，一說有不善思前後為加行後起也。加行由等起，由三根生，根本剎那等起，不由三根生，名不與彼根本同也。
婆剌斯者，國名，亦云婆斯，皆訛也。彼國多邪見人作此語也。
梵云吠陀，舊云毗陀，訛。論有四：一曰壽，謂表生繕性；二曰祠，謂祭享祈禱；三曰乎，謂禮義占法軍陳；四曰術，謂異龍能伏，如禁呪醫方也。
根道義別者，能生後不善法名根，思所履即道也。
及餘依前相續隨轉者，第二念已後作持，無表是今生未死，來生身未至未來，餘依身前所有表無表相續生，名後起。此解同此疏也。
究竟者，是成辦終了義，即剎那等起思也。
殺等三皆於有情處起，不於眾具名色空生者，此通情非情，故不說於此二處起殺等三也。
名即四蘊者，擇滅即是名，收空、非擇滅雖即是名，以邪見不緣空、非擇滅也。
以第二念，方結業道。若俱死，第二念二人一時結來趣生。若能煞者，前死即依來趣身，皆非此生攝。未生，未曾作煞生加行。又能煞人，前死不可令所煞人成業道也。
軍等。若同事者，雖時處同，殺心不同，不得殺生業道，故以同事云簡也。不設者，簡誤誤煞，不成業道。此論誤不別法，處僻見無心煞名誤，擬殺強人錯，殺尪人名錯也。
第一、說斷息風名殺不。正義：胎內前四位無息風，殺應不成業道。故五分律云：若人似人。似人，即胎內前四位也。
五蘊中殺色蘊刀杖，故有說五蘊。問：若但有一念命殺，得罪不？答：亦成。乃至一念應生不生，皆名煞生也。唯此非餘者，唯此，此是未來有一念命者；非餘，是現在一念命殺，不成業道，名非餘也。問：若盜塔物，何處得罪？答：正理有二說：一說佛邊罪，一云守護邊得罪。若爾，守護人自盜，應非業道，前說為善也。若盜二國中間無主物，國王邊得罪。若盜已僧物，未羯磨十方僧邊，得蘭罪，不夷，第罪以不滿五錢故。若羯磨了，即羯磨僧邊，得罪。

若於不應行處作應行處等想，不成業道也。
非時有說：若支主許受齊戒，後行即犯；若不許受齊戒，行不犯。
若於強人婦作尪人婦想，一說不成業道，一說以事究竟，故後說勝也。
若犯出家者，自妻妾尚情欲重，受齋戒時尚不應行，況犯出家不應行，易轉更可行也。
國王邊得罪者，設王自犯成業道，餘一切守護人邊得罪，通即皆於王邊得罪。若貨女與價無罪，若不與亦於王邊得罪也。
解所說義者，不解言語及不信，即雜穢語攝。問：如誑有二十字，何字處結罪？答：若鈍根，二十了方得罪。若利根者，說五字時，前人即解，即得罪。前四字為加行，第五字為根本，餘為後起也。
問：何故煞了方成業道，誑即解義方成業道？答：據義不同，煞即命斷，誑即解義。又實不見等，起見等想，言不見等。又實不見等想，言等後二，聖言攝。十六言說，一一皆有四句，准知。婆沙一百七十云：何故此語名非聖言？答：聖，正也，善也，是非正非善言也。非聖身中起故，不善性故，非聖成故，非聖說故，得非聖果故，名非聖言也。問：有部眼根見，如何言眼識證等？答：由識助故，或舉能依顯所依故，三境同是至境故也。軌範師經部上世軌範，說色具四言，說見色同說色，覺色知聲色等。具三者，同香味觸法，覺聲香味觸法，知聲香味觸法也。佞(奴定反)者諂，說文云：巧媚也。倡伎者(上處揚反，下馮倚反)，倡樂三蒼：倡，俳也。伎，謂藝能也。
出離者，歌詠法言等也。過輕不至業道者，正理云：輕心不發無表，不成業道也。餘三語同時有雜穢，即共佞歌等，是不共也。
他財貪者，取修道貪簡見道貪，非業道攝不損外物，故修道貪業道攝，故頌言他財也。有說見修貪皆得為業道，有餘師說一切貪皆得貪業道，初及第三為正也。婆沙更有謗滅邪見滅，即果中收也。
●論本第十七
一業名通三業，一道名通十道，如車牛名通一切車牛也。
由十業道中有邪見，明邪見，次便明斷善也。唯有上品圓滿邪見者。問：九品邪見皆能斷善，如何言唯上品邪見能斷善？答：據實九品邪見皆能斷善，此言唯上品者，據第九都益處說也。
施設論說斷三界善，此論即云欲界生得善者，彼論約上界善，得轉更遠，故言色、無色先已退故也。
餘師意：他界緣不緣自界因果，無漏緣不緣有漏因果，故不斷。善破云：雖不緣自界及有漏因果，還緣他界因果及無漏因果，故言一切也。

加行善有九品，並發戒皆在加行時捨也。今言斷九品，據生得說也。
先疑有續善，後疑無斷善，後無心順斷善，先無後有即續善，有心順續善。邪見二說：一云斷九品善無出觀，如斷九品見惑；一說通出不出，如斷九和修惑通出不出也。撥無後世名愛樂壞，不隨彼意樂所作名非加行壞也。梵云布剌拏，此云滿，出時物之皆滿。舊云富樓那及簡那，皆訛也。
未生怨王者，頻婆羅王無子，後仙人相合，有仙人與王為子，能害王，因此號為未生怨王。後殺仙人，仙人即作白鬼，又遂兔人，括井餓死。後與韋提希為子，造殺逆，煞父害母。問：若於現在續善，入地獄不？答：不定許得決擇，乃至無學果也。問：煞斷善人與害蟻卵，何罪重？答：若依罪人，罪重得夷罪。若依業道，害蟻卵重，以成就善法故也。若人害蟻卵，無小悔心，是人已斷三界善根。問：斷善人邪見，於同分命根為能引滿？答：有二說：一云能為，二為以邪見。有相應思，通引及滿。有說能滿，非引前說為正也。
不善業道俱轉中，不染心中煞等隨一，究竟如何有不善思與煞業道俱轉，及善中俱轉也？七、俱轉染心得善。戒既染心，如何有不善思與善業道俱轉？答：謂業道隨與同時善不善思俱時轉，雖性不同，以與業道俱時生故也。
入無色定得苾芻戒，入色界定即有定，共無表與思俱轉也。此釋九及十也。
地獄無誑語及離間語。言無用者，以無拒諱及常離，即無用也。北洲無用者，常乖離故，無心求故，無離間及誑也。正理云：無誑心故，常和穆故，無離間語。言清美故，無麤語也。論云：天鬼傍生等者，雖諸天眾不能煞人(愛自部故)，而或有時煞餘趣故(煞阿索〔語〕鬼趣)。有餘師說：天亦煞天，斬首截腰，其命方斷。正理斷釋云：斷天身支節已還續，斷首斷腰則更不生，故欲天中有煞業道也。婆沙十二云：五趣法爾有勝事，謂地獄異熟色身斷已還續，餘趣不爾也。
六欲天與修羅相罵故，麤惡語；阿修羅與女相離故，有離間語；有誑心故，有誑語，通雜穢語；與修羅戰，有煞、盜；修羅女故，有婬、盜二也。色界無處中，業道初定，發身、語表等，是妙行攝也。
然無色那含等者，此說過去依身起無漏道，不說依地。有過去欲界一地身起一地共戒，或二、三、四、五、六地道共戒；若二地身師起一地，乃至五地道共戒；若三地身即起三地道共戒；若四地身即起二地道共戒；五地身即起一地道共戒，謂生上地即不起下地道共

戒也。從此已後生無色界，曾一地身起道共戒，即成一地身道共戒，乃至曾五地身起道共戒，即成五地身道共戒也。問：前二果人以有漏道得第三果，後以有漏道離色界染至無色界，未起六地無漏道，不成過去生無漏戒。此論如何言成一地、五地耶？答：此論據曾起說。又下界即得第三果已，必定起後勝果道，故得根本無漏律儀。此論同此說。若無色第四果不成無漏律儀，以得果捨，而下地無漏律儀得果時已捨，故不成就。故不善招三果加行時，令他受苦於地獄，令他彼受異熟地獄授重，亦通餘二趣也。念他短命等受等流，臨終時令他失威光，第三生光澤[利-禾+垂]鮮少受增上果，十善業道生天即異熟果等，准善說也。問：人趣命根是善業感，如何壽短是煞等流果？答：不說人趣命根是煞生果，但由煞生不善，能障壽短，名等流果也。正理破此論，煞業與命作障礙，因令短命。彼自釋云：但是煞生近增上果。雖說人壽是善業感，由煞生近增上果，令命住少時近增上，名等流也。

邪見癡增者，由邪見增後生癡。等流果貪嗔，准此釋也。磽确、(上苦交反，下苦角反。孟子曰：磽确，薄墝田也。)鹹鹵、(上胡[糸*感]反，下音暮。說文〔：鹵〕謂西方鹹田也。)辝。(盧葛反，辛臺日也。)問：等流、增上，二果何別？答：二果總名增上，顯上果近遠分別故。三果雖同，皆是不善感，以據與因相似邊，別立三果名也。

貪奪有情心者，貪起時映奪本心也。問：八邪支何界所繫？答：邪念定、邪精進、邪見，通三界。邪思惟、語業、命，欲、色有。色界初定有，二定上無也。問：幾通見等三斷？答：邪見見斷，語業、命修斷，餘通見、修斷。問：何故三業中先身後語，八邪中先語後身？答：三業據麤細次第說，八邪據相生說。

能招自地可愛異熟者，依未至地起無間斷欲界煩惱，九無間道相應思及定共戒，招初定可意果也。

等流果即無間道前後相似，或無間道與解脫道前後相似也。

俱生士用，即無間道同時思，能引同時心心所，及四相七支無表也。

謂道所修未來功德者，無間道後引第九解脫中五通等功德也。無漏招四果，准前釋可知。餘若有漏善，即解脫道及一切有漏散善等。餘若無漏者，即無漏解脫道。無記即有覆無記也。

色行二蘊少分為體者，色蘊中取色，聲表無表，表取形色，聲取二聲，行蘊取思，餘法皆非者，少分也。

善業望無記法為三果者，善為因，感當來異熟果，異熟果因善業生。士用果如通果，無記因善心生，亦得餘二無記因善業生，准此釋。

不善業望善法，即是前念不善為等無間，引後念善法生為二果也。不善等為因，引後念三無記法為士用，謂異熟等，除通果無記也。因前念四無記業引後善法，如通果初生定善，餘三無記生善法及不善法，由過二境不同故生善惡二法。
無記業望無記法，四無記自性生後念，四無記法為三果也。三世無別體，約五蘊立世體，同前三性門，同念無等流果及異熟果也。三世業與法性或同或異，思可知。異熟果性四句，唯果非同唯不同，等流唯同非異，果唯性同，增上士俱用通，非除前性同及異也。過去世通多念故，同世得有等流及異熟果，現世無等流及異熟果。現於現二果，此約現在一念俱應因，同時士用增上果。諸地業色行二蘊為體，欲界初定唯前，若二定已上色蘊即定，共無表行蘊即思，空處已上唯行蘊思為體也。
同地業望法，即通性同及異。若異地相望，如欲界業望色界法，即從同思慧入修慧，有士用增上也。從欲界通果無記入色界善望，即異性也。向前三性門及三世諸地三門，共釋前斷道有漏業及餘有漏善惡，並第二行第三句餘無記三字也。又同地有四果，過於三各四，此二句取前三性門初有四二三句釋也。非學非無學業色行二蘊，同前學無學業，色即道共戒，行蘊即思也。若學無學法通五蘊，取無漏邊心王大地十大善十尋伺道共戒四相得為體。非學非無學法通五十七法，此三學及三斷門，通釋前總明業果兩行，頌約義不同也。
學望學法即取苦法，智忍已後至有頂，第九無間道已來無漏道，前望於後為三果。
學業即第九無間道道共戒，及思引第九解脫道益無生智，亦為三果也。
學業望非學法，即有頂第九無間道已前斷惑得無為為離繫果等，及前三果四向無漏定引有漏定等也。
無學業，取道共戒及相應思望學法，即前三果四向學也。
若無學業取益智時，道、共、無表及思望、無生智、無學為三果也。
若無學業望非學非無學法，即九次第定。無漏道共戒及思引有漏定，名非學非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業即有漏。若無漏定共戒及思引無漏定，無漏定為學無學法。或世第一法引苦法忍，苦法為學法也。
若非學非無學業，望自類法，取前斷道有漏業，具足有五果。又釋：有漏道斷惑有離繫果，餘取有漏定及一切法相生也。
見所斷業唯思，修斷業色行，二蘊同前三性業出體，非所斷業即道共戒及思也。見所斷法即心王、大地、十大煩惱、六不善、二不

定、八中取、六除睡眠惡作為四蘊，修斷法五蘊通七十二法，非斷法通五蘊，心王、道共戒、大地、十大善、十尋伺、四相得及三無為為體也。
見斷業即身見相應思，引邊見等生見斷業，引修斷法，引道貪等，即士用增上，引不善果，即異熟果。以見惑有遍行隨眠，能生五部，與修惑遍行因，即等流果也。
無漏五蘊及三無為，俱有不障義，為增上果也。
修斷業望見斷法，如下無明不了前境，同時思引生疑邪見等。
修斷業即善惡業，引修斷法取前斷道。有漏業具五果釋，即來生果為異熟，餘果可知。
修斷業望非斷法，即有漏定共戒及同時思，引生無漏定為士，用增上果力，有漏道斷惑，證得無為，為離繫果。
非斷業，即道共戒及同時思，不引見惑生，但有不障見惑生義，得為增上果。
非斷業，即無漏道共戒及同時思為業，引有漏定生為士，用增上果。
非斷業望無漏法，即法忍相應思及戒，證無為為離繫果，引解脫道等為士用增上果也。
壞軌則即四無記中不合威儀無記，此約不順世俗禮儀，前約勝義感善惡果。論第三非應非不應作第一師，即取四無記及有覆無記。第二師除威儀無記外，餘三無記外，餘三無記及有覆無記為第三業也。為由一業但引一生，此舉現業問當果。又為一生下，舉現果問因也。
時分定業應成雜亂者，即順現等三世定業如何安立，即生後業與現雜亂。此破一業引多生也。
應眾同分。同分差別者，若此一身多業共引，即應一生內必死生，因以多業故，同喻如多生。或可多生應不死生，生許多業引故，同喻如一生。此破多業引一生。問：一色塗形喻一業引者，為約一剎那、為約多剎那？若取前文，塗即不成；若就後義，即多業引一生。答：此中但取一色塗形像，不約剎那說也。問：若不許一業引多生者，何故阿那律言：我昔施一獨覺食，感得七返三十三天及人中為轉輪聖王，最後生巨富長者大釋迦家。此即一業多，如何言一業不引多生？答：彼因一業引得第二生果，更造業展轉至七生果。約本因初說，或由一業多思願生天，或人等感得七生，故言因一業感得也。
若心心所得四相等，與業俱時，能引亦能滿。若前後及一切不與業俱時者，皆滿不能引也。婆沙十九：問：得及二無心定，感何異熟果？答：感扶根塵色，得四相苦樂捨，及同時心心所也。不能引，

五根勝故。無想定招無心果，及五蘊異熟。滅定招非想四蘊果。
問：為先造引業，為先造滿業？答：不定隨造者，意樂力也。
婆沙說：五無間業有五因緣易見，故立為障，謂趣處、生果及人。趣謂地獄為所趣，處即父母等起故，生即順生受，果即非愛果，人謂依煩惱重者方起也。煩惱障取現行，不取成就者也。正理論云：何故名障？答：障聖道。若爾，大梵應立為障。答：許離染故不立。問：無想何故立？答：不能離染，以無心故。准此，通障六行離染也。問：諸有造作惡趣業，卵濕生女身，第八有順後受業，色無色一處二處生業，皆障聖道及聖加行，何故不立障？答：此類果之中雖有強力，由有別緣轉令得聖，故不立障，不同無間業也。若今生有異熟障，第二生容生善處得聖；若今生有煩惱業，第二生受此果，故不可治也。問：扇搋二形等，何故不說異熟障？答：略而不論，或前後許轉聖果，故不說也。
人從非人生，如世羅生從鶴卵，或父母轉作非人煞，皆不成逆也。
●論本第十八
經說：佛與調達為兄弟，佛為兄前母子，調達為弟後母子。後父母已，不分弟財，喚入山遊戲至頂，佛推調達墮山死。由此因故，佛在靈山。西域記：山西埵有甎長精舍，東闢其戶，如來多在此處說法。傍有大石，高四五丈，長三十餘步，是調達擲石傷如來足出血處也。
不和合性，大乘論許別有體，此論即是非得，取法輪上非得為僧。破體以誑語為因，和合以四比丘、五蘊為體。若不和合非得為體，和合應以得為體。答：不可相例。如異生性非得為體，聖性非唯以得，二聖體同。問：既破愚夫，愚夫先有聖道上非得，緣何破了方以非得為體？答：未破雖有非得，容得入聖；破了未和來無有得聖時，故非得為體。諸論有言破聖人者，約此容得聖說。若破羯磨僧，即取羯磨法上非得為體。問：五百人住何識、何受中破？答：六識、五受皆容破也。
欲界善無有感一中劫者，惡勝善故，感一中劫。若如調達造三無間業，皆順生受。此雖前不許一業引多生及多業引一生，通之一為引業，餘滿業。正理云：破僧斷善人，定墮無間餘，逆容餘地獄。受經部計多業引一生及多，經文對法第八說俱時受，由業勝感得大身柔煗眾多苦具也。成實論許五劫受，餘四從初為名，名順生受。正量部五劫別壽，初名順生，餘即順後受也。問：見行人為鈍根？為利根？若利根，調達何故退失神通？答：見、受二人皆通鈍、利二性，調達失神通，鈍根見行能破僧也。立邪三寶者，五法為法寶，三同達多等為僧寶，自為佛寶。五百人信心生時，即名破僧也。

日暮時破，至三更和真諦說。佛在鷲峯山中勸調達：汝勿破僧，造不善業，趣非愛果。如是慇懃訶責，而無止息之心。爾時世尊起正智見，審觀前際：而我昔時破他眷屬，見過去為珍寶仙人。時有彌佉長者嫁女，慕才學超世，時有十二醜婆羅門以與其女及財寶。後時仙人至，才學過彼，仙執手牽起，彼即告言：勿奪我坐處，我所得財寶皆悉與汝。仙人不許，彼言：我願却生生生破汝眷屬。世尊觀見便入靜室，嘿然宴坐受其報。梵云羯園尸利汝山，此云象頭山，形似彼。舊云伽耶，訛也。以羯園與伽耶聲勢相近，故謬傳爾。然西方別有伽耶山，去鷲峯一百五十餘里，非同一界也。大乘未得法空智名愚，小乘未得生空智名愚也。問：衣食等與佛別何別？答：名雖同，意即別。調達為衣食等轉，佛有出離處轉故。至夜三更，目連現通，舍利弗說法，彼方和，如是名曰破法輪僧。下會破法輪及破僧名也。

止即是定。目連神通，舉因顯神果也。問：諸佛皆有破僧不？答：此不定。有業者，即有正理論，賢劫千佛，唯迦葉、釋迦佛有，餘佛無也。恩田，即父母懷胎十月，臨產不分難，迴濕就乾，含苦吐甘，子行千里，行千里有此五恩田等。佛等有十八不共法等功德依，故名德田。或能生眾人勝德，名德田也。壞德所依者，此通前三歸中不歸生身難也。父母轉形，即父轉為母，母轉為父煞，皆成逆也。若父母是非人煞，不成逆；轉作人煞，即成下逆。父母轉作畜生等，亦不成逆，以境劣故。非人害人父母，亦不成逆；若轉作黃門等，即成逆，以人類也。問：如母懷子，欲於胎內損，或出胎後損，或寄豺狼等，有命不死，於其子無恩，應非恩田？答：由父母有死事等，方有害子之心。母欲害時，必有戀心之心。子煞父母，成下逆也。本煞父，誤煞母，亦不成逆。遣人煞父，過父行時，煞父生時，亦不成逆，違本心故。

母為因。彼血者，童子迦葉是此生也。若眾多人聚集，心擬總煞，無簡別心，煞著羅漢即成逆，以無簡別心故。父母在眾煞，簡與不簡皆成逆，以自識故也。辟喻經說：始欠持，此云鬚髻結，是南印度國王付子位，出家成無學，後為子煞。佛遣弟子告言成二逆者，顯此一逆由二緣成，或以二門訶責彼也。作打心出佛身血，無無間罪；調達作煞心於佛出血，有不成逆。四句分別，思而可知也。謂正煞時是凡夫，後臨死方成無學，亦無無間罪也。正理論云：我宗無間加行總有二類：一、近；二、遠。於中，近者不可轉，如子起害母心定，或母有力反害其子，或官所投，或子命益，母命由在，亦成無間。此論依此說，遠者可轉也。經部五逆罪尚可轉，況加行？若餘十惡業道，加行生害，得聖道也。

知法非法者，調達知五法是非法，或知佛法是正法，名知法；知已五法不是法，名法，名法非法也。
聖道即初果，向　得果即初二果，　離染即第三果，　漏盡即第四果也。
同類者，相似義。此非無間，即生容順後受也。
菩薩相者，大乘三無數劫修菩提資糧，百劫修相好，百劫學神通，千劫學威儀，萬劫學萬行。此論宗即四階成佛：第一、三無數劫修菩提資糧；第二、百劫修相好；第三、王宮下生，踰城出家，以有漏道斷下八地煩惱；第四、三十四心成等正覺。梵云菩提薩埵，略云菩提。菩提即所求果，薩埵所度有情。大智上求菩提，大悲下濟有情，從境立名，有財釋。或菩提准前，薩埵即自身，即求菩提之有情，依主釋。或一分有財釋。問：緣何不說修八十種好？答：以自相上用，故不說修。問：百大劫何劫？答：取中劫以下起九劫。既是中劫，取亦中劫也。問：菩薩先已得定，緣何百劫方得名定？答：先天知，人不知，今人天悉知，方名住定也。
無緣大悲者，二乘見有苦，或己父母方救，佛不簡怨親，有苦無苦皆救也。或無緣者，即真如得此無緣法，起大悲救有情，名無緣悲也。
如相好業，非生得慧，加行生故；非聞慧，劣故；非修慧，是散地故。問：三業中何業修？答：通三業修。問：為五識？為意識修？答：意識分別故。問：為離染得？為加行得？答：加行得，功用生也。准釋迦佛正法亦得千年，以過去釋迦佛正法千歲故。舍利弗呾羅是小凡師，發願求為弟子。釋迦牟尼，此云能寂，能寂眾惡。修波羅蜜多，此云彼岸到，如前已釋。因地為忍辱仙人，憍陳如為歌利王，與妃后入山遊獵。妃后於仙人處求法，因此嗔彼，以刀斷手足，便歸護仙神，雨沙石打王，即却向仙人處悔過。仙人言：我若有少分恨之心，願我手足不復反生。言訖，手足如本。由慈因力，佛初成道，先度憍陳如等也。過去有佛，名曰底沙，亦名補弗沙，此云明，是皇名。有二弟子，釋迦、慈氏。觀二誰先成佛，慈氏於先成佛，自利行強故。釋迦在後觀二人所化，釋迦化根先熟，利他勝。佛言：我轉一人即易，轉多人即難。彼佛後，釋迦佛遊，仙佛先去，至瑠璃龕，入火界定，經七日夜，受勝妙樂。令釋迦佛取坐具，尋地山林，悉不見。忽至龕前見，忘下一足，經七日夜，便超九劫。梵云梅怛麗藥，此云慈氏，生在意性家故也。
遊者，往即無常也。問：釋迦近佛，文句理合，巧妙自在，何故七日夜唯頌一偈耶？答：一云、以顯思勝故；二云、恐怖散亂故；三云、顯己心無厭倦故。若改文句，心散即劣也。金剛喻定時，定慧俱圓滿。或可金剛定即定，盡智時即慧，此論作前說也。問：何故

戒類中有事，修中戒不名事？答：戒類是別解脫戒，散地思正詫，即名事；修中戒與心俱，思不正託，不名事也。
有說：唯思名真福業，福業即是思，以施戒修為門，經部釋也。亦有施聲，以無果相對，故不說也。
恩田者，如本生經說：菩薩因地為一熊，在深山後。有人入山採薪，遇雪飢寒，熊見將養，餘命得存。天晴下山，遇獵師示彼熊處，煞熊分肉，兩手便墮。又婆沙說：菩薩昔為鹿王，其角如雪，其毛有九色。忽有一人遇水所漂，鹿王入水救得，存此人命。王訪此鹿，加以重賞。此人示處，將欲煞時，此人著癩。王知所由，發心不煞。此雖畜生，皆是恩田攝也。
無損施者，不損惱所施人或財物，無損也。
隨時生樂受觸者，隨四時生觸，如夏有凉風生觸等也。
莊嚴心者，施願求菩提得七聖財，謂由捨財亦能捨生死得涅槃，但名增長，必是造作業。如不墮惡道業，俱名造作業，不名增長也。
不善助伴者，如盜以婬等分中想，似亦由田。如江南橘，江北為枳，此古人妄說江南江北有枳橘。此論約大段為種果，言無倒也。
問：前說欲界善業無有能感一中劫，此業如何能感梵福量耶？答：由此一業起多思願，故感梵福也。問：何故散善能感上地果？答：由此造業，命終法爾得上定，如世界壞時法爾得上界生。或可後一是定善色界壽，前三欲天壽積，如成梵福量。正理論同此說。四上加六，真諦說也。問：如來自在，誰人能救？答：若有請佛住世一劫若過一劫，但約能請即是救也。法施、財施體同五蘊，財施色即身語，法施色即語業，餘四蘊可知。若財供養即色蘊，法供養即名句文，是行蘊攝也。
辨契經等，等取餘十一部經法施用。說法者，語及心心所聞思慧五蘊為體也。
此善生已，名為身中有涅槃法者，此訴能有涅槃法善生時也。
若人聞說下，訴有涅槃相。　如見得雨下，舉喻也。
善、無漏名妙，如等婆沙四十四廣說。准正理，善、有漏及無覆無記，皆名處中也。
俱舍慧暉第四

俱舍論釋頌疏義鈔卷下本

京兆西明寺沙門　慧暉　述

●論本第十九　分別隨眠品

釋此品，疏分二：一、釋名，二、分文解釋。有部貪等即隨眠；大眾及經部現行名纏垢，種子名隨眠；大乘眠伏藏識，現行名纏垢，種子名隨眠。有部釋云：貪等潛伏在六識，難知名隨眠，有得繫屬在身隨也。此品亦明纏垢獨名隨眠者，一、是根本，二、以初明故。

離隨眠業無感有能者，如無學有故，業不能感三有業也。

上界少分貪緣外境，多分緣內；唯欲界貪少分緣內，多分緣外境，皆是以小從多立名也。問：何故四諦煩惱多增減不同？答：苦諦有身邊見，餘諦無者，不執其因及滅道無漏法為我、我所故。身見餘諦無，執身為我故。苦下有身見、邊見，合斷常依身見生。苦諦下有邊見也。戒禁取有二類：一、非因執因；二、非道執道。前非因執因推因果者，隨斷常身邊見生，故在見苦斷。及執無想定、別解脫、戒等為出離道，此迷麤果，即見苦斷。若執撥道邪見等為出離道，即違道義，強見道諦斷。集滅諦下無戒禁取，如後文釋。由獨頭無明不了四諦，引生疑，疑有無，引邪見撥無執，此邪見等為勝，故取有見取也。與五見相應無明貪等緣五見等生，亦見所斷。餘緣事貪等及相應無明緣事境生，即修所斷。四諦下十煩惱四句分別者，有唯緣諦，即邪見、獨頭無明、疑、身邊見；有唯重緣貪、嗔、慢；有通二，即相應無明及戒、見二取。苦、集即親緣，滅、道即重緣，第四句即修道貪等四也。問：無慚愧何故不立為使？答：以三義故不立：一、行相麤；二、依他建立；三、依使生故。使是其本，故無慚等及忿等以不堅勞，皆不立也。問：三界見惑即就界不就地，修惑即約地地別斷？答：見惑三界各自界煩惱相似，故就果論；修惑九地各能潤生，故就當地論，不就界論也。正理四十六云：得果遍智皆就界建立。隨眠准釋。

數數習道方能斷故。此約無漏道說，若六行不重習前道也。正理破云：若緣見此所斷法性即隨彼所斷者，苦集下十一遍使應通見修斷，能緣五部法生故。又滅道下邪見等三緣無漏非斷法生，應是非斷。自釋云：若緣苦集諦為境，名見苦斷，乃至若緣修部為境，即是修斷。先師開為親緣、重緣，以救前正理。十一遍支緣五部生，通五部斷。難云：若緣見此為境，即五見、疑、獨頭無明，即親緣、煩惱緣。若緣見此所斷法為境，即貪等緣五見、疑、無明背上生，隨五見、疑、無明見斷。他部緣十一使及滅道下邪見等，即是

前見此為境攝也。今釋云：此中辨貪等四中，前三十二以配見斷了，何得正理以遍行及滅道邪見等？若古人分別見此為境及見此所斷為境，以遮正理。二難者，十一遍使及滅道下邪見可爾，九上緣惑不緣自界四諦所斷法生。是何所斷？由無漏慧見苦諦時不見上界境故也。問：何以得知貪等緣見惑生？答：准識身足論第十一，貪等緣有覆無記法生，即知貪等緣身邊見生，故知貪等即是重緣也。前八十八見法忍、類忍所害故，後十是法智、類智所害故。若言不爾者，智害即決定，有漏、無漏道斷皆是智害；忍即不定，無漏道即忍害，有漏道即智害也。

西國名壞身，是經部釋。後有部釋，名有身見，勿無所緣方執故。此破經部壞身見。壞是無義，非如何緣無法執我也。斷見即蘊我，是七斷滅論等。常見離蘊我，四遍常等。斷常即邊也。三見執所緣境，名身見等。二取執能緣取為勝等，名見取等也。

邪見即見者。問：五見皆顛倒轉，應名名邪見？答：此見損邪滅中重名邪，如梟蘇等也。若撥無空非擇滅，緣名不緣，體非過重，故能撥彼者，是欲界修所斷邪行相智，非邪見也。戒禁邪非因執因，即迷集諦，如何不在斷集諦邪？答：先迷苦果，如執梵王自在天能生眾生，先計梵王等為我，然後計彼為常，我說自身執是身邊見，此二種見既在苦諦，故戒禁取只在苦諦也。計有漏戒為成佛因，及狗牛等為生天因，此迷苦果，皆並見苦斷。若謗道邪見等三為出離道，邪見等三實非出離道，而執此三為出離道，此迷道諦，是見道斷三十七品等。問：身見迷自事，不執他身，如何計梵王為常，是身邊見也？答：夫執梵王等為常，我必先於自身計我常等為道正因也。問：道下邪見等三不是道，非道計道，即是戒禁取。無想涅槃非滅計為滅，何故滅下無戒禁取？答：執無想果名涅槃，即是執劣為勝，是見取收也。問：執道下邪見等三非道計道，即是戒禁取。滅下邪見等非滅計滅，何故是見取非戒取攝？答：道下邪見等撥無道諦，即便執邪見為出離道，故是戒取攝。滅下邪見等緣滅撥無滅，別執無想滅為滅，不即執邪見等三為滅，故是見取攝也。又執無想涅槃為滅，彼計與釋教涅槃是常寂不別，是執劣為勝。見取收執邪見等三為出離道，體相與佛道有別，違道強故，是戒取攝也。於有漏無常等法中計常樂我淨，故此四種皆名顛倒。問：我見、我所見二俱時生，緣何我見得為我顛倒體，我所見即非？答：第二說通取我所見為我倒體。今此論同前說，唯取我見。正理婆沙同第二說，二俱取也。戒取具後二義無一，何倒一義？邪見具初中二義，闕後一義。貪等三義皆闕，非顛倒體也。問：見取中執善法為淨，實樂為樂，為緣何名倒？答：彼執有漏為涅槃樂淨，故得名倒。正理不取餘三諦下見取為樂淨，以非增勝故，唯取苦諦下見取也。

問：無我執為我，得說為倒。邪斷二見實有撥為無，如何非倒？答：我見具三義，得說為我倒。邪斷二見闕後一義，非是倒。見及相應見所斷故者，見即三見體，相應即同時心心所，皆是見斷，故入流永斷。問：想心與見相應得立為倒，受等亦與見相應亦立為倒？答：以世間言想心亂，不言受等亂。心與見為所依，想能取像與見相應，故亦是倒也。二十部中無別分別部，法邪分別皆名分別部。如初果人有妻妾等，於妻妾上取計樂淨，故此二倒上想心未斷。經部想心通迷理事，故通二斷也。破云：如聖人見繩為蛇等，非是顛倒，不與見相應故。率爾見不爭境，起心覺已即止，故非是倒也。

令心高舉物名慢名者，此都釋慢名。

行轉不同等。此釋高舉雖齊，行解生處不同，分成七種也。婆沙云：於勝功能未得，謂得彼勝功能，名增上。增上慢所緣境，一說有五有漏善根及四果，凡夫起五種，初果起三種等。有說有九有漏善根及四向，四果為九，凡夫起九，初果起七種等，至無學位不起也。於多分勝，謂已少劣者，雖然稱境，以有挍量心故，昇成高舉相，故舉問也。問：增上與邪慢，皆於未得法上生，有何差別？答：增上慢功能法上生，邪慢無能法上。又增上內外道起，邪唯外道起。又增上通凡聖起，邪唯凡夫起也。七慢諸說不同。評曰：通見修斷。問：我慢緣我見起，如何通修斷？答：身見執五斷法為我慢，緣我起故，通二斷也。界繫諸說不同。評曰：通三界繫。若爾，色無色界無族等挍量，如何有卑慢等？答：有挍量定等功能故，又無始數習故有也。

慢類者，正理釋云：即是九慢品類，九慢緣五斷法生，故通五部斷。若爾，我見緣五斷法生，應我見通五部斷。答：苦法智忍行得二修，違我見故，不違我慢也。如煞生等，是修惑引生初二果，聖者雖有修惑，不行煞等。問：有愛及無愛，准後文斷常見所增，即通見惑引，如何此言唯修？答：理實通見惑引，此言唯修者，順經說故。問：無愛、有愛既求煩惱不生，即是善性，緣何成染？答：此不求擇滅，唯求不生，故成也。

藹羅筏拏是水名，名龍即是象。等者，等取阿索羅落北洲無想天，舊云伊羅鉢多羅，此云香葉象也。十一煩惱具為因等三三義，若與煩惱同時，心心所無遍隨眠五部義，四相義無遍緣五部義，唯有為因遍生五部一義，三義中有一義皆是遍行因，遍行因故舉寬也。無明正理唯取不共相應五見，收此論通。二、無漏緣准此說。問：苦集諦下有邪見等得為遍行因，滅道下邪見等何故非遍行因？答：一、以苦集煩惱親緣重緣皆緣有漏境，意樂無別；二、以勢堅勞得為遍行因，滅道與上相違故不立也。又苦集九地乍為因果，苦集下

煩惱得為九上緣惑；滅諦九地不乎為因，道諦法類治不同，故滅道下無九上緣惑也。問：如何得知十一遍使見惑得與修惑為因？答：以世間有我者貪嗔等勝，故知見惑與修惑為因。問：十一遍使頓緣為前後緣？若頓緣者，十遍使行因不同，如何俱起？若前後緣，餘煩惱亦有此能，應立為遍行因。答：不據一時頓緣，然有頓緣力用。且如邪見力能撥無五部，故說頓緣，不說十一使一時起。若貪等自相惑緣苦不緣集等，故不立等。

九、上緣惑者，婆沙十八：欲界非修地、非離染地，不能攝伏自界煩惱，故得起緣色、無色界。色、無色界與上相違，不能緣欲界也。由無明不了上二界，故引生疑，疑後生邪見，撥無上界苦果，見取執邪見為勝，戒取計為生天因等。此約苦下三見疑，無明緣上界，集下煩惱緣上，准前釋。欲界緣色、無色界既如此，緣無色亦然。八地相望，下地緣上地亦爾也。欲、色二界不合緣者，以緣欲自地即隨增，緣色、無色即不隨增。若欲或緣上隨增，即有三界雜亂，失上二界。欲界緣時得合緣者，以同不隨增。色緣無色，無色亦不隨增，色界自地即隨增。下地緣上地，隨增、不隨增，准此釋。上地界煩惱不緣下界地者，上地煩惱緣下地等，即有斷欲惑盡，不得遍知義也。八地一一別緣為八句，乃至八地合緣為八句，思之可知。

不執上界為我、我所故者，如外道執梵王為常我，即是身邊二見緣上界，如何言身邊二見不緣上耶？答：不執梵王身為己身，常我故不是己身。身邊二見執梵王為常我，見邪智攝，謂與無明相應。邪智即於欲界先起二見，執常我已，次後即起獨頭無明，執彼梵王謂為常我。行相曚昧，不能決執，所以非見也。問：九、上緣或自界五部即隨增，若緣上界五部即不隨增？答：一、自界有彼愛異熟等流果即隨增，色、無色界與上相違；二、異熟地別故；三、上地細，下地麤，故緣上不隨增也。問：遍行、隨眠何寬何狹？答：乎有寬狹，遍行唯苦、集諦，下少分取過、現二世，狹通四相及相應法即寬；隨眠通四諦三世，寬不通四相及相應法即狹。四句分別未來四諦煩惱及過、現非遍行煩惱為第一句，過、現十一使上相應俱有法為第二句，過、現十一使為第三句，未來煩惱以及過、現非遍行煩惱上相應法四相為第四句也。

無漏緣者，諸行即有為法，於此法上得無為，名諸行擇滅。如欲界有為法，欲界愛所潤攝，為己有身見執我等，斷此愛時顯得無為，餘人聞說還為此地見滅。所斷邪見等緣，以上地法下地愛見等不耽著故，下地邪見不緣上地滅也。

於道邪見等緣者，愛著自界法身，見執為我、我所。若自尋教，或聞他說，即由躭著自地行故，便撥彼道為無。或疑及愚，故被三惑

緣。問：邪見緣滅諦，即緣自地滅。滅智緣諦，應不緣上地滅諦？答：滅智境是悟，即緣上地滅。邪見境是迷，不緣上地滅也。問：九上緣或是迷，如何評緣上地苦集？答：以所緣九地苦集乎為因故，不同滅諦乎不為因也。

非因果故者，非同類因、等流果不同於道諦，非能作因、增上果不同於苦集，唯緣自地滅也。問：邪見緣滅，為見緣、為不見俱總相緣？若不見，如何名無漏緣？若見，如何撥無？答：應言剩滅，但尋教見或聞他說即撥為無。緣道亦爾，但都撥為無，如夜見杌為人等。

六地法智者，未至地法智能治欲界，治餘即兼中間等五地法智治上八地。修惑疏唯舉中間等五地，以此五地全不治欲界，故偏舉也。類智初定及未至、中間起，治初定名自地，治上七地名餘。上七地准此釋。問：六地法智乎相因，即緣一時。緣五地者，苦類忍類智因苦法智生，應緣法智時，即緣上斷智？答：雖法類智品下。答：由別治故也。

二、初無故者，或更有釋，四諦闕二諦，下智二無，見修惑中闕不斷上界惑。初無法智，雖治上界修惑，不治上界見惑，見惑不緣法智品道也。問：九地類治不治欲，欲界三惑不能緣，未至地有四道，無間道能斷欲界惑，餘三道不能治欲惑，及上五地四道亦不能治欲界，欲界三惑如何能緣？答：一、六地智，四道同故；二、乎相因故；三、六地乎相緣故。故欲界三惑皆能緣法智、類智，法雖亦乎為因，以治別故。如二人相背面不相見，法類亦然也。問：先凡夫斷欲惑盡，後入見道，起苦法智忍，應斷上見惑？答：先起法忍，觀諦為法，引類忍斷上惑，法忍不斷上惑也。

即由此因者，即由道。道諦六地及九地乎為因，緣一時即六惑，九傍顯九地，苦集乎為因，故九上緣惑，能緣上一地至八地，謂苦集不能對治，緣一時不能緣八地，不同道也。

二種隨增者，先軌範師說相應隨增。如城邑側有糞與水土相和，由糞力令水土成穢，由水土令糞力轉增。城邑況身，水土況心心所。糞如煩惱，況法可知。

所緣隨增。如猪、犬於糞穢中眠戲，由穢增於犬，犬況煩惱！穢況有漏境！

無漏緣惑及九上緣惑，如白玉悞墮泥中不增波也。所緣隨增必是相應隨增，自有相應不是所緣，即九上緣惑也。問：過未隨眠有隨眠增不？答：定有，以有前後二得未斷起故。若無者，異生起善心應離染也。設過未二世煩惱上得斷了仍名有隨眠者，如作人停作國王先位，由號作人國王，一以有體故、二以曾當有用故也。上界煩惱由無苦果，又定力伏故、有覆無記性故。欲界身邊見有覆性者，以

不障施戒修故。如世人有我者，為我未來修福也。欲界三十六煩惱，除身邊二見，餘三十四皆是不善性，名不善
不善惑中，婆沙一百一十三：此三具五義故，謂通五部，遮五見疑，遍六識簡，慢是隨眠，性簡纏垢，能發麤惡身語業，作斷善牽強加行，是故獨立貪等三為不善根也。
無記惑中者，即欲界身邊見，及上二界煩惱全也。貪即是愛。
愛上定者，謂定上起貪。
見上定者，執上定為勝，非因執因等慢，即執此定起慢也。此末師計本師不立無記根，一以劣弱故、二無教說故，善惡猛利即立有部亦云也。立無量聖教皆已滅沒，若無記法力劣，却須立根也。問記者，記者答捨置不？答如何名記？答以記彼言此，不應言即是記也。世尊如來命皆是我異名，外道改我為世等問佛，佛記言不應答也。因明無記根，便明四記：一置(竹吏切，赦也、設也、實也、建也、上也)。
●論本第二十
世者，三世即五蘊法上所繫色法，即一一極微心、心所，一一剎那皆有煩惱緣。若斷一一極微及剎那心、心所，上煩惱盡，皆得擇滅。今此約五部論，據大段說也。貪等三及貪等相應無明，約緣別法，即貪緣順不緣違等。若共相惑，如邪見撥無因果，順違皆撥無。餘准此釋。共相惑全及相應無明，唯意識相應。自相惑中，貪、嗔及此二相應無明，通與六識相應；慢及慢相應無明，唯意識相應。今言隨增，不要現在，在過、未二世，未斷二世煩惱上法，前後得，得在身，即名隨增，以心、心所與煩惱及境相繫定也。自相惑，過、現二世緣境，六識通論。以此二世，前五識相應貪、嗔二及相應無明，不具二義：一、世不遍，不繫三世；二、事不遍，緣青不緣黃等，不名遍行。過、現意識相應貪等三及相應無明，闕事遍一義，亦不名遍行。雖然，貪等是自相惑，但望緣三世及事遍，即名遍行。遍行寬，自相狹；意識寬，五識狹。若不生，五識亦寬也。未來意識相應貪等三及相應無明，能遍緣三世。約未來眾多意識，一類眾多意識與貪相應，一類眾多意識與嗔等相應，此眾多意識相應貪等，縛一切事，名事遍。故疏云：意識種類無邊所繫法流三世，名世遍。疏言：境流三世也。或未來眾多人意識，與貪等相應緣事及三世，名遍。問：如於糞等，貪不緣時，何名事遍？答：自相緣惑，約自所緣境為事遍，不順貪等緣，嗔等亦緣也。未來五識相應貪、嗔及相應無明可生者，即緣一世事，不名遍行。若不生者，有眾多五識與貪、嗔及相應無明，在未來世，能繫自所緣事，所緣事流遍三世。能緣五識及貪等，即在未來，以生相繫定，得名遍行。但是貪望順境名遍，不望違境說

或有同時參差三世者，即一眼識與貪等合，緣三境生，所緣三境在三世，能繫眠識與貪等在未來具事世二遍，一念眠識上具事世二遍，況未來有無量五識合論。所以疏云種類無邊未來五識與意識別明者，以緣境別故也。
共相惑與意識相應，種類多故，緣一切境盡。如過去邪見撥過去，現在亦然，未來准此說。
現世以不定故者，如有邪見，撥無過去因未來果，不撥現在等，有唯緣一世，有二世三世合緣，隨緣多少即繫，以不定故不說遍行也。
名現正緣能繫。經部云：前未斷惑，能繫三世。若有過、未二世，可論說能繫。過、未既無，如何可說惑繫能？若三世實有，即應有為，是常住也。
過去色是定共別解脫戒，此有漏戒上有煩惱，緣勤修道厭捨。未來色是定道二戒，應勤斷煩惱求彼二戒。
若過去色非有，勤修厭捨，以未來是反難。
以過去去色是有故下，順成未來，准過去釋也。
既緣過、未生心，故知有體。過、未不同，兔角無不同。現在有能生心、心所覺，故有體也。經部難云：火輪生覺，夢見兔有角，亦能生心，應有實體。有部通云：火輪依實色生覺，夢中見兔角。由盡同見兔及別見牛角，夢想心亂，謂言牛角，角在兔頭上也。
世友者，世是天父母，生已恐鬼神害，故立名言與天為友也。問：若無用即名過未者，現在彼同分眼，不撥識無用，應名過未世？答：不然。以眼有取後果用故，是現在世也。問：過去同類因及異熟因，有與果用，應名現在；無取果用，應名過去。即二法同時，半是現在，半是過去？答：正理救云：據取果名現在，過去與果名功能也。
法體有用者，用既不離體，體既常有，用亦應然。用若離體，即同外道同異句義。
又此作用云何得說為去來今者，體既三世皆有，不自分三世，由作用分三世。又此作用云何現在有用、過未無用？現在更由何法方名有用？若更有用，便成無窮失也。
且作用中而得更立有餘作用者，即應現在作用上更有作用，用即有過，未更有作用不作用，作用方無也。
故不許法本無今有。下經部自三世道理，若不許我作此釋，即三世義皆不成立也。世尊說有過未二世者，據曾有即當有說。又過未生識者，我許緣無生識。又我許現在種子能生當果，不過去業能生當果。又言煩惱縛三世，雖無過未，體有能縛煩惱種子在身。此遠通前難，此前諸文正理皆有，故應撿也。

何事有幾等者，此通問境識及隨增也。事即六塵，若細論色即一一極微，心心所即一一剎那，皆有煩惱緣也。
略毗婆娑，即此論是也。十六境為所緣，十六識為能緣也。且應知何法等者，未辨隨增，先明境識，故言且也。釋此疏文分二：初配境識，後明隨增也。
苦集修斷各五識緣者，此第一節無客字，長行論文具有也。謂苦集下有遍行能緣五部，故得相緣。且苦下五識緣者，自部下十煩惱為同類因能緣苦部，若遍行因緣他部及九上緣，即不緣苦諦。五識中有緣不緣時，故論云客下皆准此釋也。集下緣苦者，七惑中為遍行因者即緣苦部，他部緣及九上緣即不緣也。修部緣者，修有三性識，善無記中聞思慧覺觀諦理及作無我觀即緣，白骨持息念不善識即不緣。就觀諦中，有漏即緣，無漏不緣也。
色界修部緣者，初定近分，厭下苦等即緣，欣上淨妙等及染無記即不緣也。
無漏識緣者，苦忍智即緣，類忍智不緣也。欲苦既爾，集諦五識准苦說之。
修部五識緣者，苦集下遍行即緣彼部，若九上及自部惑即不緣也。
色修部緣者，善作無我觀及苦麤障即緣，靜妙及染無記即不緣也。
無漏識緣者，法忍智緣，類忍智不緣。修部自緣者，聞、思、觀、諦理及無我觀。又如眼等緣，色等境即緣也。
色界苦集修各八識緣者，自界三，如欲界說。欲界三緣者，苦集下九上緣惑即緣，自界緣即不緣。修斷通三性，善作忻上心及無我觀即緣，餘善及染無記即不緣。無色修緣者，空處近分厭下緣，欣上及染無記不緣也。無漏識緣者，類智忍緣，法智忍不緣，緣苦集時即修部也。
無色界苦集修斷各十識緣者，彼欲色界各三緣者，准前欲界緣色界說。自界三，如欲色界說。無漏，如色界說也。
見滅道皆增自識緣者，且欲界滅道各六識緣者，此據滅道所斷煩惱說，非滅道體也。苦集下緣者，即遍行緣。修下即無我觀等緣。自識緣者，不取親緣邪見等三，以緣無漏邪見等，是不緣也。取重緣貪等即緣者，唯緣有漏法也。
色界修斷緣者，苦、麤障、無我觀即緣，染、無記不緣也。
無漏第六者，唯滅道法忍智緣，類忍智不緣也。又云：無漏識緣滅道者，非是滅道法忍智，以滅道邪見等體即是苦集故。用苦集法忍智智，以滅道法忍智緣無漏故也。
色界滅道各九識緣，無色十一識緣者，亦准欲界說自識，即取重緣貪等也。

無漏法通十識緣者，前三界十五識境中，滅道約所斷法論，此約二諦，體兼虛空、非擇滅。言十識者，三界滅道各邪見等三為六，三界修部空無我觀為三成九，無漏識欲界法忍智、上二界類忍智為十也。此總論無漏，不簡有為無為也。

如是了智下正明樂根隨增義，分二：一出樂根數，二隨其所應下正辨隨增。且出樂根數者，所以就樂根明者，隨作論者意，若就諸根明亦准前難，若遍二十二根即文繁廣。遮定婆沙具約二十二根作法，先問樂根，次問單緣識，後問重緣識也。定樂根名數有七，前十六境中通七部也。

欲修所斷及諸遍行者，明修部樂十五或隨增也。且修斷四惑中，自部隨增者，五識相應貪及相應無明同時起，有相應隨增，無所緣謂不緣樂故。五識相應嗔及無明，約自他身樂，無二隨增義，嗔不順樂故也。修斷意識相應四惑，望緣五識樂，有所緣隨增，無相應隨增，無樂故緣自身過未及他身三世樂也。苦集十一遍使，緣修斷樂，作所緣隨增也。

色界一切者，此言一切者，是總相說。色界據實只取初定、三定，餘地無樂。初定三識相應，樂十四惑隨增；苦集下十一遍使，及修斷三惑意相應者，唯所緣隨增；三識相應貪嗔，唯相應隨增也。第三定意，樂苦集下共十五惑，通二隨增，苦集體即樂根故。滅道下十三惑中，觀緣惑與樂唯相應隨增，與邪見等相應故，無所緣隨增也。若重緣邪見等，即所緣隨增；若與樂相應，即相應隨增也。修斷三惑，通二隨增：與樂相應起，即相應隨增；若緣自身過未他身三世樂，即所緣隨增。色界三十一惑也。已上明樂根，色欲色二界共四十六惑隨增。有唯所緣，有通二種隨增，如前辨也。若不取煩惱望樂根，並無二隨增義也。第二、明單緣識，七十八惑隨增。此段分二：一、出識數，二、辨隨增。此言識者，即是前緣樂根煩惱相應之識，後重緣是此緣十二識上煩惱相應之識。

謂欲界四除見滅斷者，苦集下十一使親緣修斷樂，及九上緣惑緣上界樂道，下邪見亦親緣無漏樂道，諦體即是樂根，緣一地時即緣六地道也。修斷中不善意識緣自部樂，若善意識即無我觀能緣自部樂，及第三定無漏樂，若無記識唯緣自部。已上是出欲界緣樂根上四識相也。

色界五部者，除滅下邪見等三者，此三緣無為，不是緣樂識。前樂根隨增取此三者，前約與樂根相應，故取為隨增；此約緣樂識，滅諦非樂根，故不取也。取重緣貪等，緣樂識邪見相應樂也。苦集取第三定，緣自部惑，并十一遍使，名單緣識。除九上緣惑，第四定已上無樂根，故道下親重緣惑，並得為單緣識也。修斷三性中，染無記緣自部樂，善緣五部樂，及下欲界五識樂也。不取初定三識樂

明者，此約界明，不約地也。無色界二善，作空無我觀，緣類智品道，緣一即緣九，緣著第三定無漏樂也。
無漏第十即見道諦及修所斷者，道下取邪見等三。修斷取二者，法智、類智是也。
此隨所應下正明隨增者，欲界四部有二十九惑者，且苦集下十一遍使是緣，修斷樂識有相應隨增，重緣貪等即所緣隨增，道下八惑親重緣准苦集說。修部四惑意識相應是單緣識有相應隨增，四惑緣善無記心即所緣隨增也。色界五部二十八惑隨增者，苦集下親重緣惑皆是單緣識具二隨增也，滅下邪見等三體非是樂根與樂相應起不是單緣識故除也，貪等是單緣識是相應隨增也。道下七惑親迷三惑是單識是相應隨增，重緣貪等即所緣隨增及相應也，修斷三惑緣善無記識即所緣隨增，自為單緣即相應隨增也。
無色界二部及諸遍行隨眠隨增者，道下邪見等三是單識，緣第三定無漏樂即相應增重，緣貪等即所緣隨增也。修斷貪等緣無我觀善心，是所緣隨增也。苦集下十一遍使，緣道下邪見等及修斷善識，是所緣隨增也。
若復有問言下，第三、重緣識，分二：一、出識數；二、正明隨增。
緣緣樂根識者，上緣是第三重緣識，下緣字是前單緣識。後重緣識緣前單識，言緣緣也，即是後起心緣前識起也。重緣識取遍行者，謂遍行不緣無漏樂，不得為單識。能緣五部，緣著道下邪見等及修斷善，得為重緣識也。此重緣識有八十二惑，隨增七十八，如單識數加苦集貪慢四也。明隨增者，即是後念起者緣於前念，如苦集下親緣惑為單緣識，重緣惑為重緣。餘十一遍行等，緣此重緣作所緣隨增等，餘皆准此說也。欲界二十九惑，色界二十八惑，無色二十五惑隨增也。染心與惑相應，即是相應隨增。若緣此染心，上煩惱未斷所得，即所緣隨增。若斷過未煩惱，上得是斷縛性。次心心所與煩惱同一聚，在過未世是不斷伴性，名有隨眠。若隨增，即得未斷也。
若無記心、心所，名無染心；若煩惱緣此善、無記心，此無記心方名有隨眠。故為隨增，方得名有隨眠；若不隨增善、無記心、心所，不得名有隨眠心也。
婆沙四十六云：垢不說為漏等者，煩惱垢麤不堅住故，不信懈怠放逸過輕，不為漏等也。品類足論上界二纏得為有漏體，此論以二義故不說也。
同內門轉者，正理破云：若爾，色界緣外色聲法外境，無色緣法外境生，如何以內門因釋？彼自釋第二因云：以同類智對治道。俱舍救云：以內門者，據多分說也。

無明漏等與十二支中無明別者，此唯無明，彼通一切煩惱等也。三漏，前二依主釋，後一持業釋。瀑流軛，前二依主，後二持業釋。四取，依主釋。

六十二見，如婆沙第一百九十九及二百廣明，不可具引。略出名數，謂前際分別有十八，謂四遍常論，四一分常論，二無因論，四有邊論，四不死矯亂論。後際有四十四，謂十六有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滅論，五現法涅槃。足前際十八，成六十二見也。

四遍常論者，一由憶劫初執我世常，謂由彼外道得宿命通憶劫初事，因此起見執我世常。二由憶生執我世常，由彼得通憶多生事便執為常。三由天眼見諸有情死此生彼，諸蘊相續執我世常，既得天眼見不斷故便謂是常。四由尋思不如實知執我世常，彼諸外道作如是念：有法常有？無法常無？便謂是常。四遍常論，常見為體也。

四一分常論者，一從梵世來生此界得宿住通，便言：大梵是常，自身無常。二聞梵王說大種與心隨一無常，心便忍許。三從遊戲忘念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便作是念：於彼天中不遊戲者，彼天常住。四從意憤恚天沒，如忘念天說。此四以邊見為體。

二無因論者，一從無想天沒憶出心便起邪見，一切諸法本無今有。二由尋思位有今生，不了過去便撥為無。此二邪見為體。

四有邊論者，一由天眼下見地獄、上見初定，執我及世俱是有邊。二由天眼傍見無邊，執我及世俱無邊。三由天眼上下見邊，由神境通運身傍去不得邊際，執我及世亦有邊亦無邊。四非有邊非無邊，即遮第三。為此第四，我及世間不可定說為有邊為無邊。此四一師以身見為體，第二說通常斷見為體。若執有邊即是斷見，若執無邊即是常見也。

四不死矯亂論者，不死謂無，以長壽外道執為常住不死，不得生天。一不如實知，怖忘語故，便矯亂答：是法應說不應說。二不如實知，怖邪見故，不得生天，便矯亂答：應說不應說。三不如實知，怖愚癡故，不得生天，便矯亂答：應說不應說。四不如實知，怖不了故，不得生天，便返詰彼。若有問言：我於後世為有非有？便反詰言：汝何所欲？汝若言有，我意亦然。此四計天不死是常，即彼復計善酬問答，得生彼天。是戒禁取為體，以非因計因故也。

於後際第十六。有想論者，一執有色死後生有想，二執我無色死後生有想，三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生有想，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生有想，五執我有邊死後生有想，六執我無邊死後生有想，七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生有想。八、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生有想。九、我有一想，死後生有想。十、我有種種想，死後生有想。十一、我有小想，死後生有想。十二、我有無量想，死後生有想。

十三、我純有苦。十四、我純有樂。十五、我有苦樂。十六、我有非苦非樂。八無想論者，取有想中前八，唯無想名別。八非有想無想論者，亦如無想說。此上總以常見為體。七斷滅論者，一、此我為麤，四大造，死後斷滅。二、我欲界天，死後斷滅。三、我色界天，死後斷滅。四、空處天，死後斷滅。五、識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皆言死後斷滅。此以斷見為體。五現法涅槃者，一、於欲界中受五欲樂，二、於初定受定喜樂，三、於二定受樂，四、於三定受樂，五、於四定受現法涅槃。此五執劣為勝，見取為體也。

經部四取，皆貪為體，從境立名，皆依主釋。問：貪等煩惱起時，取現行煩惱，行相極麤易知，如何言難知？答：一、以貪等起時自不知故；二、是彼流類故；三、或色法一一極微，心心剎那皆有煩惱緣，故名微細煩惱在心識，猶如人眠難覺知也。

三義釋隨：初一總，後二是別，第二約得，第三約現行說。漏有二義，住義如疏釋。流者，不順菩提、涅槃正流，於生死中流泄，過無窮通，久住、流轉二義也。

瀑流者，急流煩惱漂有情，善品如急流漂物。

和合者，煩惱與業合果生也。

為有漏依者，四取為因，來世有漏法依此生，名為有漏依也。

●論本第二十一

問：纏既未說，如何此言已說隨眠并纏？答：體雖未說，已說纏名為漏等及一百八煩惱也。

結九者，此九力能於境生繫縛有情，名結也。

隨惑即十纏，六垢名隨煩惱，名即十六，皆於感觀二類轉。嫉即感，慳即觀，遍顯得十六隨惑也。

十纏中無慚愧，雖性不善，性非自力起；悔雖自力起，通善惡性；睡眠、昏沈、掉舉，二義俱無；餘嫉、慳、忿、覆，二義皆具也。

前說九結，今更說五結，故言：

又五順下分，五者是數，分者別義，即三界別故。五順之下分，下分即欲界，此五共有力，令不起出欲界。第二說人及界，皆名下分也。

由貪、嗔二不超欲界。設以六行斷欲界煩惱盡，上生有頂，名超下有情；由身見等三為障、為因，還生下界。若爾，六行道斷，欲界貪等及身見等三皆斷，如何論言由三復還下？答：有二說：一、由有頂身見等三為緣，引生下界身見等，故前文言有頂地煩惱為煩惱根；二、由不斷欲界身見等體，但斷其得，故身見等更生也。

三結通三界四部，二結欲界五部。問：集滅下無戒禁取，如何說見取隨戒取轉？答：此據苦道二諦說，或因苦道下戒取引，集滅下見

取生，故說見取隨戒取轉也。
說斷三種攝彼三根者，即身見等三。彼經言斷三結，據三根說。邊見等三苗亦隨斷，舉根攝苗也。
異方者，涅槃望三界生死名異方，恐得涅槃我我所斷故，怖畏解脫也。
上分者，正理論說體有八物，掉舉等三二界別故，即是第三果人名上分。此五障不出上二界，見惑已斷，惑兼順下界生，故見惑不說為順上分結。
上二界愛別立者，一過重、二所愛別故。掉舉等三無此能，故合立也。問：隨煩惱中何故上二界唯立掉舉，不立餘隨煩惱？答：以障定勝故立掉舉為結，惛沈順定不立也。
樂受有貪縛，約勝及自身說，亦有嗔縛。如見怨受樂時生嗔，貪嗔同時必有癡，於苦有貪。見怨受苦貪，彼受苦有癡，准前捨受有貪嗔不知癡。此苦樂捨通三性，善無記性即唯所緣隨增，不善有覆無記二通二隨增，若緣他身一向所緣隨增。此言苦樂者，憂喜亦名苦樂也。又三縛攝餘惑五，見疑癡中攝，慢貪中攝。世尊為劣慧人麤相說三縛，遮離三染名縛。又唯現行，不據成就說也。
隨煩惱此餘者，此根本之餘也。若據隨根本煩惱，除根本十煩惱外，餘皆名隨煩惱，故後門辨從根本等流。若以隨心王起，名隨煩惱，即根本亦隨煩惱也。繫縛有情，置生死獄，名纏。
睡眠通三性，無記性中通一，謂異熟生。於善性中唯生得善，與生得善心相生故不通。威儀工巧通果加行善，以加行生睡眠任運生。正理五十四約三性任運心引受，隨能引心通三性，今取染汙為纏也。財法二施得二果，不施名相違。
昧略者，昧即簡定，定中取境分明；略即簡散，散取境多，故取境少不明也。
嗔即損他命，害即打罵等，忿即令憤發也。
等流者，即隨或有力，與根本煩惱齊。等流即流類，或等即是引，從根本煩惱引生也。約相同名等流，無愧作罪怖，即由無明力，不了因果生。帶境名惛沈，亦由無明不了生。
悔從疑者，謂作善了，由疑無果，故生追悔也。
正理云：忿恨別者，忿相即大，力即劣；恨相小，用即大也。
諂為心曲，五見隔曲，故五見等流也。
由自在起，不隨從見惑生故。疾等五纏六垢，不通見斷，是修斷也。
歡行轉，釋與喜樂二受相應，遍六識故。前五識即樂，第六識即喜相應也。以戚行轉，釋與憂喜相應，遍六識故。五識即苦，意識與憂相應。已下皆准此釋。

唐由虛，捐即棄也。
以煩惱勢用欲盡時，與捨心相應。
諂誑二定有喜捨相應，唯意地故。惛掉憍通三界，憍初二定喜捨相應，唯意地故。第三定樂捨，第四已上唯捨惛掉。初定喜樂捨相應，有四識故。二定喜捨，三定樂捨，四定已上唯捨相應也。正理論云：惛掉通三界，故與眠悔合立。顯惛掉亦唯取在欲也。問：無明一最勝，何故不立為葢？答云：一以力勝，餘一切煩惱合立為一。葢力用不及無明，故不立葢。二云不說自成，故不說也。不立慢為葢者，由有慢者修善法勝故。又高舉故，葢下轉也。
不立五見者，一說由執我者修離染故，一說以慧為體性據利故。
不順盖義，盖義下轉上二界不立盖者，一說不是初離染障，一說非不善性故。隨煩惱中不立者，准上應知。治者不盖，食者能盖，此五能盖彼二也。
昧劣者，取境不明名昧，取境力微名劣，從用為名也。
[夢-夕+登]瞢是目不明，睡眠之先兆也。
不樂，即身心不適悅。
嚬申即事業過分，身疲勞生。
食不平等者，由所飲食過於恒度等，或香味觸等隨有偏增，能使食者令心昏眠。
令心沈明者，沈即下，昧即闇，取境不明也。
尋親里等厭散亂，同生掉悔。
前二治沈，言光明不言慧。後二言定，何不言黑暗者，可隨舉一影顯乎彰。
貪葢食可愛相，治不淨觀。嗔食可憎想，治即慈悲觀。疑食謂三世境，治即十二緣起。歡此論釋昏眠掉悔，約食治用同，合立為一。惑貪等力用勝，獨立一。盖餘二用劣，合立也。
有部釋昏眠能障慧蘊，約違障說。昏眠與慧明昧有別，掉悔與定高下別故，經部約順障。又昏眠第三障慧蘊，掉悔第四障定蘊，不順定慧障義次第也。
他界遍行即九上緣惑，九上緣惑所緣即上界苦集，起苦集法智忍，九上緣惑即斷。及起苦集類智忍，知上界苦集時，九上緣惑已斷，故不斷也。及滅道下重緣或緣邪見等，上起邪見等體即苦集諦，於彼斷位即滅道法智忍生，即滅道下親緣、重緣惑皆斷。滅道法智忍不知邪見等，及起苦集知忍，知苦集時即是知滅道下邪見等，彼重緣貪等未斷，故不斷也。
遍知所緣故者，遍知所緣境時，能緣煩惱即斷。問：貪等重緣，知苦集諦時不知貪等所緣，如何名遍知所緣？答：雖親重不同、近遠有別，皆取四諦為所緣境，知所緣時親重緣惑皆斷。上界亦爾也。

斷彼能緣故者，自界緣惑即苦集下一切煩惱，總名自界緣惑。九上緣惑雖緣上界，體亦繫在自界，以緣上界且名所緣。謂後念苦集下煩惱，緣此九上緣惑生，亦能為因生彼九惑斷，即能緣自界惑時，所緣九上緣惑即隨斷也。

對治起故斷者，問：三界見惑皆由對治道生斷，如苦諦下惑苦法智忍為對治道，緣何斷見惑不言對治道耶？答：九品修惑決定，由九品對治道斷故說之。見惑對治道不定，若有頂即決定苦類忍為對治道，下八地凡即有漏道、聖即無漏道為對治，以此不定故見惑不言對治道也。

無間道即斷煩惱上得，解脫道即持無為上得，加行道惑一惑多不定，餘三道皆有九品也。四對治各在一道，據多分說，如厭亦通三道，緣苦集厭患也。無間不通餘三道，持通四道，四道皆遠煩惱得也。

相應法，即心心所同聚相近，不可令離煩惱，但煩惱於所緣境不生名斷。問：煩惱斷時，但斷自身煩惱，如何言於所緣令諸惑斷？答：此是斷自身煩惱上得，令於境無繫縛，能名離所緣。不同古人貪緣嗔時斷，能緣貪嗔上得無為也。問：過去已滅與現相近，未來未生與現相隣，攝一剎那，如何名遠？答：以世性攝故名遠。三世體性各別，攝現在故，界過未名遠。若爾，現在與過去及與未來，皆世性別，皆應名遠。答：過未皆無作用，故得名遠。現在有用，與過未世世性不同，不名遠也。若爾，無為無用，應亦名遠。答：無為現在有得，故名近。若爾，過未二世與現在亦有得，應名近。答：為隔現在名近，無為無礙。名近者，即過現二世應得二名，以性攝故名遠，以隣次故名近。

經部釋云：過去以得體，未來未得體，以此二別名遠也。

正理救云：過未非五識境故，又有意識不緣故，時分攝故名遠，不可將無為難。無為三世不攝，不論遠近，如虛空遍一切處名近也。又擇滅於色心二法上，得以相無，名近無失。故經部云：凡言遠者，依相上立。過未既無體相，如何名遠？

大乘經部有漏道不斷惑，但能伏不現行，如石鎮草，去石即生，入聖再斷。有部有漏即斷，入聖不退，即更不斷也。無為無勝劣，由道有勝劣，證有淺深。若後道勝進，即重得起勝，以得隨道生，故重起得。

此言六時，約鈍根及次第人說。若利根，即五時等，無練根一時也。若無間道，即能斷。若解脫道，正證當品無為，解脫道名持生，持彼無為，上得生也。若得四果，最後解脫道亦名持生，亦得果攝，入得果、持生劣故。持生有二：有漏道、無漏道別也。論云：六時等，約次第得果說。若超越第三果人，若先有漏道斷欲界

惑盡，依未至地入見道，至第十六心，超前二果，取第三果。欲界見四諦下無為四時得：一、凡位有漏道持生；二、無漏道持生；三、得三果時得；四、得四果時得。若上界前三諦下無為三時得，前四除有漏道持生，道諦下無為二時得，修斷九品無為，不為第三果體一時有得，有漏持生一時。若根本地入見道四法忍，不是欲界斷道，欲四諦下無為及修斷九品無為一時得，即有漏持生。上二界前三諦下無為三時得，道諦下無為二時得也。若超越第二果，必依未至地入見道，前七諦下無為四時持生及後三果時得，道諦下無為三時得，除持生，修道六品無為亦一時得也。菩薩先斷無處有處下八地煩惱，後依第四定入見道，欲界見修斷無為及無所有處下八地，修道無為二時得：一、有漏道持生；二、得果時得。無處有處前七地，見道無為三時得，前二上加無漏道持生。有頂地四諦下無為及修惑，前八品無為二時得，第九品一時得也。獨覺亦凡位，斷無處有處下八地煩惱盡。若未至地入見道，前八地見斷無為，及初定上七地修斷無為，三時得：一、有漏持生；二、無漏持生；三、得果得。若中間等五地入見道，欲界見修無為一時得，初定上七地見修無為三時得，有頂地四諦下無為，及修道前八品無為名二時得：一、持生時得；二、得果時得。第九品一時得，謂除持生一也。問：如超越第三果人，欲界修斷第九品無為，得為第三果體不？佛獨覺第二果修斷六品無為，准此難。答：既不重印，不得為二三乃獨覺果體。佛即不爾，許為果體，以自在故，如得滅定。若不爾者，應無為果體少無覺果，無漏法王初登覺位萬德來朝。又如根本地不是欲界重印道，欲界四諦下無為不得為第三果體，修道九品無為不得第三果等體，准此釋。問：佛與獨覺因斷下八地見修惑盡，緣何獨覺從初定至無處有處，即重以無漏道印，菩薩即不起耶？答：佛利根故，從見道後直斷有頂修惑。獨覺准正理一百二十六，從初定起無漏道，重即為勢，方能斷得有頂也。若爾，麟覺及佛不斷欲界見惑即同利根，如何重起四法智忍耶？答：如次第人起見道，必具觀四諦方斷見惑，以初起難。修道隨觀一諦即能斷修惑，以非初起故。麟角及佛雖不斷欲界見惑，以初起無漏見道故，起四法智忍為方便，引四類智忍也。

遍知以無漏智為體，舊云九永斷智，智即知遍智，永斷即斷遍知，智為能證，斷即所證，所證名遍知果，取因名也。問：修道是智，可名斷遍知，見道八忍，如何名遍知？答：是智眷屬，亦得智名，如臣作時，亦名王作。若言見斷，即得六果，若見道即五果，第六是修道果也。問：身見等三，初果即斷，如何第三果方得五順下分結盡遍知？答：據五下分結都盡處，得遍知說無失。又取身見等三下所顯無為，為此遍知體，言五順下分結盡遍知，義亦無失。正理

論釋五下分次第人，五中斷二超越人，斷有頂身見等三，二人合說也。若色愛盡，即唯色界修惑盡，一切結釋遍知。准五順下分，釋上二界見道煩惱治同，合立遍知也。

於中忍果六者，問：如超越第三人，第十六心時不取上二界道下遍知，以結集為五順下分遍知故，第十六心時得五順下分結盡遍知，此遍知即是第十五心忍果，兼前忍果六即得士，如何論言忍果得六？答：婆沙六十三說五順下分許是忍果。論言得六者，約次第得果人說。若并超越即得，共得七種，如下捨五得一，即是超越得五下分果也。

餘三智果者，法智許容得三，類智得二，世俗智得二。今言智果三，三種智合說也。

未至果一切者，未至等六地有見道，又未至有九地，名有九品無漏道，并有漏斷欲界惑有漏道，故得九遍知果也。

有部正義：根本入見道者，先斷欲界煩惱盡，更不斷欲界見修惑。又根本不是欲界斷道，如何言別引無為得生？今起四法忍者，與四類智忍為方便，中間地亦五果也。

聖九者，九地皆有無漏道，此依未至地入見道者說。菩薩因中依第四定見道位，成上界見道二果，修斷中成一。第十六心時修道，破前二立一，五下分故。無覺果位成一，謂一切結盡。麟角准前菩薩第四定入見道說。部行依前未至入見道因位，在見道中成五見諦五果。若根本地入見道者，即唯成上界見道二遍知果。至第十六心修道時，破前二立為五下分遍知，起一百二十六心重印。色界四地并得色愛盡遍知果位，成一切結盡一遍知也。四沙門果中初果向五，初果及第二果向并第三果向皆得六，第三果得一，第四向二果一。若超越第三果，未至入見道向五果一。若根本入見道向二果一，超越第二向果六也。問：如超越第三果人，至苦類智位，三緣即具，如何不立遍知？答：此據次第說，至位方立也。超越人未得欲界集下無漏得，若依根本入見道，不得欲界見斷三也。問：如何見道三緣立遍知，修道即四緣立？答：見道唯染，修道通染、不染。上無為為體，同類修道能緣煩惱未盡、相未顯，故不立遍知。若至後超越界相顯，方立遍知也。

雙因越界別者，如四定斷修道染斷，初二三定煩惱盡時，雙因必定未得越界，無色亦爾也。二緣具故方集遍知，得果越界二緣相對四句分別，有得果不越界，初果為第一句，初果第二果是越色界為第二句，第三四果為第三句，第四句可知。得遍知不得果四句分別，准前可知。

不還果人生第四定成就樂根，及生無色界成色愛盡遍知，故知起重遍知，故知起重印道也。有捨一得一即佛麟角，捨五順下分得一切

結盡一遍知也。此門說得遍知兼捨者，有二意：若進勝道捨劣，即捨名不捨體也；若退失捨勝得劣，即捨名體俱捨起或退。一說據起或至生相，一說起惑至現在方名退也。

俱舍論釋頌疏義鈔下

京兆西明寺沙門　慧暉　述

●論本第二十二　賢聖品

釋此品疏分二：一、釋名，二、分文解釋。

賢和者，即事和。

聖正者，正即涅槃理聖，於此正得決定。故說文云：有多才以行謂之賢。桂菀珠藂云：無事不通為聖。依仁王經，地前名賢，地上名聖，即三賢、十聖、五位修行。此論即七聖、八聖，七方便為七賢，四向、四果為八聖，亦有五位修行。前三方便為資糧位，四加行為加行位，見道為通達位，修道為修習位，無學道為究竟位也。頌煩惱等斷者，等取相應俱有法與煩惱同斷。然斷必由道力故得者，斷即無為法也。正理論第二云：若一剎那心能頓斷九品即無漏者，有漏道能一剎那斷五部下上上品等，應是無漏。答：五部合斷，俱時厭易。若當諦別斷一時，九品即難也。問：空非二滅，何故非四諦攝？答：若法是苦果、苦因、苦滅、苦對治者，立為諦。二滅非四位故，四諦不攝。又無為法故，非道諦攝；無記故，非滅諦攝；無漏故，非若集諦攝。更有一釋，如上卷已述。婆娑問：四諦若依實事，體即有三，苦集一物故。若依因果，即有五部，道有因果故。若依現觀，即有八諦，上下各四諦故。答：依因果，道諦同出，苦合立一。若爾，苦集同趣，如何不合立一？答：以行相別觀故。若爾，道諦行相何不別觀？答：依諦信故。如邪見諦，無集即無過去，不謗現世果故。苦集諦下，行相別觀。道諦謗因即果，所以觀道諦行相同信，准此也。問：四諦凡聖同觀，如何唯為聖諦？答：聖知實苦等，名聖諦。凡觀苦謂樂，不名凡諦。若爾，何不就顛倒名凡諦？答：聖見知不顛倒，得名聖諦。凡見不知顛倒，不名凡諦。如外道言：我見世間無一目者尚苦，況涅槃中六根皆無？故觀為苦也。又六行道，初觀欲界為苦等，觀初定為靜等。若依二定，即觀初定為苦等，行相不定，不名凡諦也。聖者由得聖智，一得已後不退，故所觀境隨能觀智，亦名聖諦。凡人後觀不正，故不名聖諦也。問：四諦皆有四行相觀，如何四行相觀苦，但名苦等諦，不名空等諦？餘緣三諦准此。答：依不共立名，如苦唯有漏果法上立，具三苦故，餘三不定。無常通苦、集、道諦，空、非我通四諦，集名唯是能招苦果故。若因、生、緣通無漏道，滅名

即局滅諦，靜通有漏定及無漏道，妙、離通道諦，道名唯顯向涅槃路故。如通世間道理，行名通有漏，出通滅諦，故皆不立諦名也。詮部說滅、道一向名聖諦，唯諦故苦、集通凡，聖觀亦名凡諦也。五受中苦受是苦，如何有漏法皆名苦諦境？若但樂無處，苦即似苦相，非定別有苦生。行者即四相，舉無常、滅相勝，攝餘三相也。有部異師釋樂少苦多正義，以就行苦皆苦諦攝，許有實樂。若經部以三因故，樂亦是苦也。經部四愛為集諦：一、現有愛，貪現在果；二、後有愛，即貪未來果；三、與喜俱行愛，即已得物上轉；四、彼彼隨樂愛，即未得物上轉。前二緣內身起，後二緣外境生。有部通云：就勝說愛為集諦也。問：四諦、二諦相攝云何？答：二攝四，四攝二不盡。二攝四者，苦、集可破壞，即世俗諦攝實，義即勝義諦攝道。如船筏可捨即世俗，實即勝義，滅即勝義，二滅亦勝義攝二滅。四諦不攝世俗，與勝義俱通漏、無漏也。瓶、水等名世俗者，可破壞故名世，顯在俗情名俗。瓶、水等未破折時，望彼俗情邊是實有，名諦也。經部師無漏等智取法不顛倒，名勝義。餘智取法，先觀為樂，後觀為苦等，名世俗智。大乘四真四俗：一、假實；二、理事；三、淺深；四、詮首。一、瓶軍林等；二、蘊處界；三、四諦；四、二空真如；五、一真法界。初唯俗，後唯真，中間望前即真，望後即俗，廣如彼述。欲入聖位，先觀涅槃德，厭生死過患，親近善友，發戒、定、慧等。聞慧觀法，如初學浮常執水，況執文觀義。思慧，如曾習能暫捨木，況暫捨文觀義。修慧，如久習者能永捨木，況全捨文觀義。依生得慧，及生得善聞教，發聞慧等。聞、思等慧唯加行，生、修慧通三得也。

前二易可成者，即身心遠離，由不貪永等。正理云：已得衣等，若多若少，若麤若細，更不希求，名喜足。舊云知足也。不廣求多少妙衣等，名少欲也。問：無色界無衣食，貪等色界無欲食，如何有前三聖種？答：無色無有怨境，得有無嗔善根。雖無衣食等，何妨得有無貪善根喜足功能。又色界有對治四貪道，無色有厭患及勝進二道。於身等不貪，衣等亦不貪也。衣等為緣，能生眾聖名種也。婆沙一百八十一云：樂斷無間道，樂修解脫道。又前見道，後修道也。正理云：問：第四亦治嗔等煩惱，何不取無嗔等為體？答：理實應爾，以前三用無貪為性故。第四亦同前三無貪為體也。婆沙一百八十一云：問：喜足少欲，皆用無貪為性。如何喜足為聖種，少欲非聖種？答：喜足於現在不貪難，故立聖種。少欲未來未得衣處，不貪易不立。又正理云：喜足不求立，少欲更求不立。又外道有少欲濫彼，故不立也。問：如何緣衣等無食是無漏性耶？答：聖道是無漏，衣等無貪為緣引生，隨所引聖道亦是無漏也。問：如何不說藥為聖種？答：於藥不生貪故。又病人方食，非一切人皆食。

又攝在前三中故。有在食中，如患勢食葛粉。有在臥具中，如患冷著桝在臥具。有在衣，以樹裹腹也。廣即八萬四千，中即五停。心觀多貪，不淨多嗔，慈悲執我，十八界愚癡，十二因緣惡覺數息。觀惡者有二也。依近對治門說，不淨觀治貪，遠即通治嗔等煩惱，餘皆准此說也。若別治即四對治門，今據通治故辨骨隙也。供奉謂折旋俯仰，即自身供奉他人。有人傳謂他人供奉自身，及緣他顯形色妙觸起貪，皆非理觀。修骨鏁於自身安心等，故知四貪約自身上起也。正理論云：此鈍根人修，先觀外人音瘀，後方觀內身。若利根者，先觀自身皮為外邊，緣內三十六物等也。不淨觀不斷惑，以緣小故，如五識為同，令緣一地等方斷惑也。又三作意：一、自相；二、共相；三、勝解。三中共相斷惑也。婆沙三十一評家以無貪為體，同時通四蘊五蘊，緣欲界色體，修不淨觀不緣色，名字是善性，約行相名不淨也。問：此觀遍緣者，如阿那律不觀天為不淨，舍利子不觀佛為不淨，如何名遍緣欲界色？答：勝阿那律者，能觀天為不淨，佛還能觀佛為不淨也。婆沙云：初起在人，後修成就生天亦得現行。一說初後皆人中，此論同前說。此勝解作意相應唯緣自世，如五識緣境不生，通緣三世也。婆沙云：非生得是加行得，通離深得，離下地染得上地不淨觀，後由加行方得現前。異生上加行，獨覺中加行，聲聞或中或上加行也。唯近分捨者，唯捨受放欲界苦憂喜樂，初二定喜，第三定樂，能生尋放也。正理云：菩薩獨覺自能起，聲聞因說方起也。出入相兼數共成十也。

心隨息而行者，息從唯心齊髖髀胵，乃至足指出一尋等，隨所至方也。

以息是身一分攝者，四大成身息，即四大中風大攝，至第五位六處滿，方有息也。息依心轉，無心無息。若有息者，身在欲界，入二無心定，應有息也。若身在欲界及初、二、三定，入第四定，以入定無麤心，引彼四大遍住身分，無毛孔開也。問：第四定有外風，如何無息？合第四雖有外風，以彼依身，不容納故。正理論云：入第四有漏定，引彼堅密大種遍身造無表，可言無毛孔開。若入彼無漏定，即身生處四大造無表，既非堅密，如何無毛孔開？答：造無漏無表，雖是生處四大攝，而極微細，與彼相似，故無有過也。

問：生第四定，既無毛孔開，如何發語？答：由傾動故，亦能發聲，如機開聲，豈由毛吼？有說咽喉上有毛吼，有說發語時，毛吼即蹙開破。後二說云：感得無毛吼身，如何發語即開也？

俱舍慧暉第五

俱舍論釋頌疏義鈔下末

京兆西明寺沙門　慧暉　述

●論本第二十三
自相有二：一自相，二自相中共相。十處各生一智名自相，共生一智名共相。乃至觀色一一極微即自相，同青等即共相，受等亦爾。無表如何？答：此說礙色，不說無表也。與五停心觀中不淨別者：一體不同，前無貪此慧；二治不同，前治貪此治四顛倒；三行相不同；四緣境不同，前唯色此通心心所也。
有非俱有者，身、受、心、法中，身及法二有，與念住不俱時也。有部釋慧為果，念為因；論主慧為因，念為果，同時因果也。四法一一別緣為四句，名不雜緣；二二合緣為三句；三三合緣為二句；四法合緣為一句，雜緣也。四分善根觀一一諦熟，方改易觀。煗、頂、忍三，各有三品，次第轉生。若未見六行道，斷欲界惑，即思引修慧；若先斷欲界惑，即從修引煗等也。大乘煗等，名明德、明增，即順無、順無間定也。煗位觀所取空，頂位即所取空，順能取空。忍位有三品：下忍印所取空，中忍印能取空，上忍雙印二空也。
如人頂者，人頂身中最高顯動善中勝，若山頂即進退中故也。忍者謂信，信許四諦故。前二雖信以退故，此位不退偏得名忍。世第一更勝不名忍者，以中上忍不具十六行及四諦故，況世第一也。
無我、非我別者，無我即色中無受等，非我即色不是我等也。十六行相互相違不可得起，一一即行，修餘行相皆是得修。未滅八諦緣時，八諦下所滅行相亦起法前得云也。
與欲苦四行相屬如名次第擬宜相當者，德光論師，梵言瞿拏鉢剌，是中印度袜底補國人，是西方有學聖人，於本國造百餘部論。如留無常入見道者，於欲界及上界苦諦非我，集下緣、滅下離、道下出，共有八行相，故名擬宜相當。繫屬定第一周一時滅，苦下、空集下、生滅下、妙道下，行此八行相第二周滅，苦下、苦集下、集下、滅妙道下，如此八行相第三周滅，餘八行相不滅，即三周滅行。留餘八行相入見道者，准前說。此上兩說同釋婆娑文。十六、十二、八四行相，十六行相約未滅道時說，十二即約滅道諦時說。德光約第一周滅八行相說，餘准此說。光法師取後說，寶法師取前說。破德光論師言：准正理論言，七處善觀，觀色苦、色集、色苦滅、色趣滅行、色味、色患、色出離。既更不觀道，故知從後除道下三行及道諦緣方不觀也。又我見增者，留無常入見道，如何於餘三諦下緣離出等行相，與苦下非我同時滅也？問：世第一法名勝者，為都勝、為分勝？若都勝者，豈勝世俗智？見道眷屬故。若分勝者，煗等前三皆分勝故，應名世第一。答：此法於有漏中都勝，能開聖道門。世俗智無此能故，不名世第一。又世俗智因此世第一法方得生也。問：現在世第一法能引聖道名勝，未來無力能引聖

道，應非第一。答：未來順已起者，亦名世第一法也。問：同時隨轉色四相，不作等無間緣，應非世第一。答：同一生、住、異、滅果等故，亦得名第一。問：如何世第一法與苦法智忍作強等無間緣？答：具四善故：一、品類故同，見道是上品等故；二、無量善法所生長故；三、生六十劫等；三、性相同故。性即同，以慧為體。相者，若世第一法作苦行相，見道亦爾；四、為此苦法忍廣修煖等加行故也。問：如何能得得作沙門果體，不得為四善根體？答：沙門果據成就說，所以得為體。此四加行據等無間緣，此得非體，以前後不定故。不同生等及定共戒，以同一果故。若得為煖等體，煖等上法後得常在，身應常起。煖等既得果，如何成就加行道也？

三道名決擇，此四能順是因，三道所順是果，順之決擇故。依主釋順，決擇即分也。北洲色天有勝依身，以厭心界故。若三惡趣有勝厭心，所依身界故。人天九處，身具二義，故得起煖等善根也。

第四、善根天得初起者，即約人中修前三，乃命終生天，更起煖等，便起世第一法。前三六天不能初起，有勝依身，以厭心界故。人中具二義，四善根皆得初起也。

女界得二者，以前三善根時長容轉根，如女得女善根得而成就在身亦現行，得男善根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行。男身得二，准上釋。第四女得二，以女身界容轉成勝身，男於上忍已得女身，非擇滅故，男不得女善根。女男得二，如得別解脫戒，各容懸發得二也。失地捨者，如依初定起煖等，命終生二定方名失地，若生初定不名失地，故不捨煖等。此四是有漏善為滿業，不能為引，厭背有故也。異生無見道，資彼煖等善根，故命終捨也。正理論云：依根本地起煖等者，即是先凡位斷惑欲盡後起煖等，以根本地止觀均平，現世得入聖，有說必至涅槃。婆沙第六：必入見道未至中間起煖等者，以止觀不平不定入聖，次第得果者，決定依未至地入見道也。

捨了再得，非是先所捨者，如別解脫戒，捨了再得，非是先所捨者也。

遇了分位者，即了五位。修行次第者，為說修煖法，次第修頂，從頂生忍，准此也。

於卵濕生者，以遇多遇痴故，得聖後不受。若未得聖前，即亦許受，如世羅等。問：順解脫分亦必至涅槃，與煖何別？答：前解脫攝後，即決擇攝前。散善攝後，即定善攝前。七方便不攝後，即加行攝後。修十六行相，前無十六行相，此慧為體。前散善有此別也。都有五義：一、必至涅槃；二、不斷善；三、不造逆；四、不隨惡趣；五、不退。煖位有前一，頂位有前二，忍位世第一具五

也。無想大梵僻，見處北洲無，見道扇[打-丁+虎]等，身劣煩惱故。
第八有等者，婆沙論：等取色男一處二生業，於色界十六天一處受一生，更不受第二生，於第二生得非擇滅。欲界第八生業、色界第二生業障，得上品忍。世第一在現在作等無間緣，引苦忍法生世第一，於見斷煩惱上得非擇滅。若爾，異生即是聖人，世第一法法現在時，有見道上得故。答：但苦法忍在生相雖有得，在身未成就，不名聖也。聲聞下、獨覺中，佛上修聲聞忍畢，許轉成部行獨覺，不許轉作佛，菩薩修因往惡趣故也。部行獨覺起煖頂，同聲聞許轉成佛也。
一坐者，更釋上佛及麟角忍位不轉，所以有說從不淨觀修也。
三乘轉根同異者，前二乘因者：一、厭共求寂，大義因也。異者：一、行因久近，證果遲速。聲聞三生六十劫，獨覺四生一百劫，佛三無數劫。一、福德厚薄，身有好醜。聲聞無相，獨覺容有三十一相等，佛有三十二相。三、根有利鈍，入法淺染，即三獸渡河喻。四、慈悲厚薄，去住時異，即三獸被圍喻。五、事中利益，身口不同。獨覺身業神通，聲聞、菩薩通身口業化。六、得道時分，得時取悟。聲聞待時及教，獨覺待時不待教，佛亦爾。七、斷障生死，證時觀境異。二乘斷一障一分段生死，菩薩二障皆斷。聲聞觀四諦四威儀中得果，獨覺觀十二緣，菩薩觀萬行，後二皆坐得果。八、依道及身，遇佛依地異。獨覺無漏道證，聲聞初後果無漏道證，中間二果通漏無漏道證。佛唯此洲身，獨覺三洲身得，聲聞通三界身得。前二果依未至地證，第三果通第六地，第四果通九地部行，獨覺通九地證。麟角及佛，第四定證，部行與聲聞通。見佛及不見佛，麟角及佛不見佛。九、用心多少異。佛麟角三十四心部行，獨覺一百六十心，聲聞無覺十八心。念初果，十六念中二果，一無間道，一解脫道也。解脫是果分，是因順之解脫。順解脫之分，依主釋種解脫分。善正理論云：遇佛不遇佛，男女皆修得也。
若三生者，前說根本起四加行，即現身入聖，如何說有三生俱二生得？答：若今生根本地起煖等者，必是前生先近分地起煖等，故說三生也。問：三生與六十劫，四生與百劫，誰鈍誰利？答：皆通鈍利。時多少不同者，由厭心勝劣，故有時長短。若三生是利，佛時最長，應是鈍根。問：獨覺先斷無所有處，下八地惑盡，第二生依第四定入見道，二生即得果，如何論說四生？答：前世品說獨覺，一說是凡夫修，一說是前三果人。准次前文，得上忍猶不可轉，況前三果人許轉？總說三生及四生，共得聲聞及獨覺果，亦不可定配也。問：六十劫、百劫取何劫量？答：准菩薩三無數劫取火灾劫，二乘亦取火灾劫數成六十劫等。若取增減劫者，即如今有人種解脫

分，向後至壞空成劫中，第九劫即滿六十劫，三洲六天未有有情，何處得果？准此，取火灾劫數成六十劫等也。
舉後等流者，即後智是忍，等流果合。先舉忍後智，合先智後忍。言先舉智果，顯忍因是無漏，簡七方便中忍也。忍言謂信先無始來於苦諦執我、我所等，今得無漏智，知苦諦無我、我所，信唯有苦理名忍。以欲界在下是麤苦果及散地，故先觀後觀。上二界苦等同定地，故合觀也。婆沙第三有三說：一云：苦法忍於未來世能滅異生性，現在斷惑得，如燈破闇；現在生相破闇，現在燒炷勢氣隔，彼異生性不生故。有部未來三法有用：一、光明，二、生相，三、苦法忍。有說：世第一法能捨異生性，雖是有漏，如乘御調象等，或可二共捨。世第一法如無間道與異性生俱滅，苦法忍如解脫道與異生性不成就得俱生。此論同此說也。無間道雖與惑得俱，惑得無力，引後惑得至生相也。解脫道在生相，不被當品惑得礙，名正解脫，至現在名已解脫也。大眾部見一諦時即觀四諦者，如見苦諦時，此知苦因名斷集，證苦下滅即滅諦，修苦下道即修道也。苦諦下具四事業，餘三諦各一事業，謂斷、證、修也。破云：若見苦時即見四諦者，應見共時即名初果等。既不許然，故知非也。
如修曾見者，第十六心名修道，如彼以後修道見已見諦故，是修道攝也。
難意者，第十五心道類忍是道諦理，至第十六心方見道類忍。第十六心見，第十五心亦是未見。今見如何第十六心修道攝即？答：約諦，即第十六心已知八諦理，不據第十五心一剎那未知，名見道攝。又以果道攝故，如餘修道。若爾，應如餘修道有退。答：以任持見道無為得，故亦無退。若爾，住持見道無為得，應見道攝。答：有大過失。修道等皆持見道無為得，豈皆不見道攝？經部師第十六心是見道攝。比量云：以智攝故，如餘修道。七智有部是修道因，云：以果道攝，如餘修道也。
難不名後三向者，初六人除具縛人，次三人除斷六品人，次六十四人除斷欲界第九品一人也。
後七地不言具縛人者，離下地染，即是上地具縛人也。
根本煩惱有下、中、上，名下三品。下貪緣中境名下，分成九品者，約緣上、中、下三境起不同，分成九品：下貪緣上境起，名下下品；下貪緣中境起，名下中品；下貪緣下境起，名下上品；中品貪於上境起，名中下品；若於中境起，名中中品；若下境起，名中上品；上貪於上境起，名上下品；中境生，名上中品；下境生，名上上品也。
斷見惑了，欲界有九品修惑共潤七生，故約極多方受七生。有一生、二生得無學果者，至後門辨，至第七生斷三界修惑盡，即得無

學果。問：遍沒那含更受十六生，如何但言七生得無學果？答：准下論文，必經欲界生聖，不往餘界生。又前文言第八有等，等取色、無色一處二生業，不受第八有等，即七生類；色界一處一生業，即遍沒那含。是故知七生人不得上二界受生，上二界受生者不得欲界受生，兩類各別。得初果了，便斷欲界修惑盡，得第三果，生初定等，是十六生類也。

如七步蛇者，由毒力不越七步，四大力不減七步，第四日瘧，即隔日定發也。

以不生長退墮業故者，初果人不造三塗業，若先有決定三塗業，忍位尚不得，況得初果也？

●論本第二十四

問：頌中說三四品即攝三二生，何故別說三二生耶？答：如初果中十六生類，雖斷三四品有受多生、一間受一生，現般斷三四品不受生，以不定故別說三二生也。

若凡位斷六品惑入見道者，不起重印道，不得無漏根，不具三緣，名一來向，不名家家也。婆沙許斷九品修惑，一一品皆得出觀，以初無間道不得第三生，非擇滅故；三、不得四等。若許於斷第五品，應即得第六生，非擇滅故也。此疏釋九品潤七生，即別配品數，定是光法師釋。若寶法師，即未斷第九品共潤七生。如上上品有潤七生力，乃至下下品有潤七生之力。若斷前品了，即後品獨潤七生；不滿七生者，亦七生攝。若爾，不滿七生，即七生攝家家；不滿三生，應家家攝。答：七生不具緣，滿與不滿，皆七生攝家家。須具三緣，要具三、二生，方是家家攝也。正理論云：得聖後，皆不造引業，許造滿業。婆沙五十三有二說：一說同上不造引業，一說許造。如五淨居，天何業生？故知須造。前師通云：是漏、無漏定資故業。順決擇分尚不造業，況得見道，豈有造業？初果七生亦是故業惑也。聖者有漏道斷惑，有分離染，許命終有，無漏定任持故。凡夫無分離染，有命終理，以世俗道不堅牢故，出定即退。若初果人立誓入定，斷欲界上六品惑了，方出定，即於六品得非擇滅；若出定，要至第六無間道，方得六生非擇滅。此既斷五，必斷六。斷五品時，何不於六生即得非擇滅耶？答：斷五時必斷六，以第二果容有退，故未得六生非擇滅也。疏：中間斷上上一品，即五生家家；斷上二品，即四生家家；斷五品，即一生半家家。何故無耶？答：中上名三品，同一上品及中品，故同必斷六品也。婆沙有天七、人七乃至天一、人一等受七生，據人中得道、人中入滅說。前文四七二十八生，此論文與婆沙同也。天三、人二及人三、天二釋斷欲三品，三生家家；天二、人一、人二、天一即釋斷四品，二生家家。此據得果、入滅處不同也。圓寂即涅槃。前三

果四向得自性涅槃，不得餘二涅槃。至第九解脫道，證八十九品無為，為二涅槃體。身、智在，顯有餘；身、智無，顯無餘也。得初果了，却斷三品，更受三生；若斷劫四品，更受二生。前論言七生，約極多說；若極少說，現生即得無學果。中間多、少，如理思之。先凡位斷三、四品及七、八品惑，入見道，至道類智，不名家家及一間，以闕根故也。

彼往天上一來人間者，此約人中得第二果，有下三品惑，共潤人天各一生，往天上受一生，却來人間便入涅槃。天上得果却來人中，准此說也。

凡位斷九品惑，闕無根緣，若現般那含，闕生數，皆不名一間也。

越第九品惑等流果者，第九品是前八品等流果，斷此第九品惑盡名越也。問：欲界死受色界中有，有有中般涅槃，初定死生二定等，何故無耶？答：欲界有胎生苦，苦厭心勝在色界中，有中故有中般，色界與上相違故無中般。若爾，前二果在欲界，何故無中般？答：中有身微弱，於欲不善惑難斷，自地無聖道在本有位，尚不可越欲界無，況在中有？前文引中有不能斷不善惑，隨生彼地起彼地聖道，不起餘地也。

經部先無行後有行者，有速集道不由功用。此釋先說無行，所以無速進道有功用行，是有行故後說之。正理論云：有行無行先後皆有。經說：我以有行可尊。故先說無行後說也。又生般有行無行，皆約有餘涅槃說，不約無餘涅槃說。以色界於捨壽不自在，為不具緣故也。

又流者，行義有二，上行樂定，樂慧二果，往色無色別也。問：退上三定生梵眾天，得作全超等三，退上二定生少光，退上第四定生少淨，及生無雲，皆得作全超等三不？答：婆沙一百七十四說，一說不得，以依十六天建立全超等三，上地有缺減故，一說得作半超，一說三種皆得也。問：樂定無色空處生，得作全超等三不？答：亦得作三種也。異生雖有上行，以還下生，不名上流也。

全超等三種人，雖於下諸地得涅槃，不妨以色究竟天、有頂天為極處也。且造超業及生後三業，據定業說，理實亦造不定業也。問：如色界聖人造五淨居天業，命終即生，名生業，如何名後？答：對中生業說，理實亦造中生業。此言造業，約凡位造業，不是得聖後造業也。

中般分三，但由惑根者，中般分惑分三品：下下、下中、下上；根分三品：即上上、上中、上下。故由惑根分中般成三也。

生般惑三品者，即中下、中中、中上。

根分三者，即中上、中中、中下。由惑根別分，生般成三也。

上流分三，其由惑、根、業、惑三品者，即全超等三，如次：

上下、上中、上上根。三品者，即下上、下中、下下由。
業分三品者，即全超等三，受生有多少故。
謂全超業下。釋也。
唯行善事，故名善士趣。前二果有妻室無學，雖唯行善，以無趣向，故非善士趣也。
又前二果為趣或上或下生，此七唯趣上生故。
又一間以人中有一生，或上下不定，不立此名也。婆沙一百一十五云：問：何故上流不別立？答：中生二種名受，一生行相難知故分，上流受多生易知不分。又中生時促易建立，上流多生難建立，合立一也。婆沙又言：問：無色不還五事勝：一、地勝；二、界勝；三、損滅色蘊勝；四、定勝；五、煩惱少勝。何故不立善士趣？答：彼非麤顯，難可了知，不立也。
亦有此等差別相不者，此前二門約色界受生五不還有此差別，此文約欲界經生聖，如色界有七九不還差別相不也。言不往餘界，不言自界，自界許受多生，經生多時，即是練根淳熟也。昔凡身得初果，經生於聖身上得二果等，名勝依止也。
先一無漏。一有漏似無間道，後一無漏似解脫道者，第一念心斷，入第二念定定障；第二念心斷，入第三念定定障，與以五蘊為體。二、前心與定障俱時滅，後一無漏心如閇戶也。問：感五淨居，為資故業？為更造業？若資故業，即不合言前、後無漏資中間有漏；若更造，即聖人如何更造後有業？答：以有漏、無漏定資故業，感淨居天即資無始曾得第四定業。如前引婆沙，文有二說。此疏言無漏勢力熏修有漏，是許造業也。此疏說六心，更起三心為六心等，是第一師義。第二師說更別起六心，乃至十五心等。又五品中間通出定、不出定也。又六品心不要相連起也。正理論云：為定感淨居？為業名定？應不用業。若業，應不用定。答：俱由二力感淨居也。問：修下三定有幾品心？答：一說有三，謂下、中、上。如是說者，亦有五品心。若有五品心，應有五品果。答：雖無五品果，有五品果根。若有五品果，即下三定有淨居天也。
滅定無心，極似涅槃，依身證得，此定名身證。論主釋證得出定時，有識身靜故，却緣彼定，言極似涅槃也。佛告給孤獨長者福田等：依無漏三學法上立滅定，非是無漏法，故身證不入也。問：何故俱解脫得入？答：無學以身解脫故，有學身非解脫不立也。
依因無故者，依即因，與聖為依因也。出定後法後得在身，亦名身證也。第九無間道力能斷三界修惑，以先斷故不斷第九品，如大明出少大闇皆滅也。問：非相見惑見道能斷，見道應是金剛喻定？答：以九品合斷勢力師劣劣惑斷道，非金剛喻定也。未至中間四定三無色皆有金剛喻定，以九地皆有斷非想地惑道也。問：鈍無學未

得利無學，鈍無學應名有學，以更學利故。答：不得別果及功德故非有學，戒定慧三為所學體也。
因名乞士，果名應供。唯識云：應以永害煩惱賊故，應以永斷分段生死故，應受人天廣供養故也。問：何故離欲修道染立二果，色、無色修道染立一果？答：欲界惑不善性，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立二果。色、無色與上相違也。
見惑斷立一果，修惑斷立三果者，見惑易遠離立一果，修惑與上相斷立三也。
既聖離八地修惑各別二得義，唯凡夫有漏道但引一得無漏，離見惑及有頂地修惑但一無漏得，以有漏道不斷有頂修惑，名不同所作。雖斷下八地見惑，以見道不斷修惑，名不同所作也。
利根聖人第九無間道，即起法前得得二智。先起盡智者，由先願煩惱盡故，先起盡智、無生智，後合有俗智。此論略無正理，則有鈍根盡智長時，利根無生智長時。盡智，金剛喻定後第二剎那生也。今名四果名沙門者，全取無漏道名，通無間解脫，是有財釋。有漏道雖能斷無所有處，下八地煩惱盡，以斷不盡故有諸過失，非沙門性也。
至後果位，起一類得，得前無為，非是總一得，一一無為皆別有得也。練根五因具故，亦名得果，得利果故，後三果皆具五因，有法後得，得前八智十六行相，或已得名得也。無漏道名沙門性，引無為上得生，證無為為果。正理論云：初三果越欲界故立，後果越上有頂故立也。真梵簡初定假梵王，八支聖道名法輪，轉至佗五人身，摧煩惱賊，名轉法輪也。相傳釋降未伏故即見道，鎮已伏故即修道，此釋不得不順。論文法輪唯在見道，今釋降未伏故即八忍，鎮已伏故即七智，皆在見道故。唯初成道及涅槃時，有地空天神唱名轉法輪者，以至初後故，非餘不轉，中間但名說法也。世尊轉者，約能轉人說理，實是五人法輪也。問：如何不名斷苦，但名知苦？答：凡斷苦者，但斷集因，即後苦果不生，不可斷此身，身即是苦故。問：四諦下各有四行相，如何但說知苦等，不說知空等？答：理合如是，知苦、苦四苦，名不共標之，既知是苦，即知是空等也。經部約三道能詮教聲名法輪，以佗人聞教得悟道故。三、周巡四諦，名十二行相。問：既是正轉，如何前名已轉？答：已至轉初名已，非是轉畢名已也。正理通云：此與八聖道為入門，故非法輪體也。
●論本第二十五
預流有七生及家家那含，約隨信行有一億七萬七千三百九十人，第四果亦有差別。此時、不時等二解脫，以無漏相應心勝解脫為體，因位勝果位名解脫。婆沙更有一說：三生得名時，以修道劣故；六

十劫得名不時，以修道勝故，如佛三無數劫得也。又此二名有二名：一、心解脫，即離貪；二、慧解脫，即離無明也。
明六無學，前五先說從生後結名，不時即先結名後說從生，作頌文便也。
退法，學、無學二位皆下，故先有也。有部說有羅漢名高底迦，由鈍根故，六返退，第七返證得，恐更以刀自害，故知退也。大眾部等四部說初果退，以初得劣故也。此宗初果，初得無退，以初得故，退無所取。義准超越、中間二果，亦初得無退。初果及超越、中間二界，通鈍、利根，以初得故不退。見道煩惱，緣無事生。事者，體也。如執苦為我等，苦中無我體，親、重二感，皆緣無事也。
修道貪等於事上生，二事者觀也，可觀親好醜等生，於中非無此相，故知如色等可見聞等。又解見惑審慮生，修惑率爾起退也。經部說初後果聖道所證不退，中間果若無漏證亦不退，有漏道證即許退也。
五、從果非先者，即是簡去二道性同取不同者許退也。心所即四，禪定許退。佛言：我說不動，無學無由。便隨定有退果義。既是不動法，如何退定也？果退不命終，向中退許命終也。正理論說：不淨觀無貪為體，從此入聖有退。持息念入聖，無癡為體無退，無痴即是慧故。又三列有退，有退緣故。天等六欲天即無退，闕退緣故。又與順退分定相應心即退，順住分定相應心不退。又樂定退，樂慧不退。若全離欲，即善無記心皆能起惑。若分離欲，即通三性心起惑。若爾，無學已斷染，如何有退分定？答：順住分定中少分順退也。性退不起染，果退先起染後退果也。仆(扶北反，又)匹豆反，也覺無學轉根。加行道通曾未曾得，無間解脫唯未曾得。加行通漏無漏，無間解脫唯無漏道。未來修者亦爾。加行道學無學各一，無學第九解脫道通漏無漏，以修一切地功德故也。
學位見惑所發九品，無知無覆無記性障利根，九無間道引生斷也。問：轉思等成護，如何不成利？答：無知多品未能總除，故不成利。但是轉彼劣性成利根，名轉根，不是捨劣別得利根也。
初二果依未至地，第三果依六地。初二果轉根與得果地必同，後二果或同或異也。
容捨果道者，位求果道故。果轉根捨果得果，住向轉根捨向及果所得唯果，唯求果道故，故致容言。如第三果轉根加行無間解脫道，皆第三果道攝。若住第四向加行無間勝果道攝，解脫並是第三果道攝。既練根第九解脫道第三果道攝，故有學依六地也。問：解脫道已至涅槃，果勝進已過，如何名道？答：同加行類故，或從前至後皆是道故，或趣無餘依故名道也。滅定是第八解脫，名解脫也。不

艱辛任運轉，釋樂名也。艱辛轉名苦，非道名苦。通行唯是無漏道，不說有漏道。色界以五蘊為體，無色四蘊為體。遲速因人，通行因法，依主釋。若總因法，即持業釋也。覺有三義：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如次簡凡夫、二乘、小菩薩。盡無生智名菩薩。
三十七是分，分者因義，能趣菩薩之分也。婆沙三說：一說同此；一說開戒為二，有十一正命，隨前二攝；一說十二開戒為三。婆沙更約七十五法廢立，繁而不述。
覺分不說心王者，心王緣自相，覺分緣共相。又覺者是心所，不可心王補佐心所也。又立喜不立樂捨者，覺分行相猛利，樂捨凝滯，故不立也。
四正斷者，已生惡修律儀斷上得，未生惡修斷斷上得，斷字是即道。已生善修防護善法斷惡法，未生善修修習斷斷惡等，修習善令生，所以四種皆名斷也。問：已生善一品一念，如何更令增長？答：經說順住分，增長說勝進分也。問：欲界有惡可具有四正斷，上二界無惡如何有四正斷？答：雖無惡法有彼功德，又彼無所治有能治道，故無色有遠分及持對治。若爾，有學有染可具有四，無學無染如何有四？答：同上二界說也。欲勤等四共定相應與神為足。有餘師說：神即是定，欲等四與定為足，舉果就因名神足也。問：信等五根何故先說為根後說為力？答：劣為根、勝為力，可屈為根、不可屈為力。勝劣有別義，別者能生名根、能斷名力，不動為根、不屈伏為力。
五根五力次第者，謂於因果先起信心，為果修因次行精進，由精進故念住所緣，由念力持心便得定，由心定故能如實知，是故信等如是次第也。
念住等三，助伴出體，通一切加行善。今言慧等，約勝說也。有部舉念住為初，盡無生智為後也。覺分在修道，斷有頂惑，近菩薩助勝也。
初定一切者，約前後位共有三十七，一念中即不共具，以四念住等定不俱時，餘容俱時有也。
覺分轉者，從念住至無生智名轉，無漏慧觀證見四諦理名證，在觀緣三寶及戒起信名淨，信即名淨，出定後天魔梵魔等不能破壞名淨也。
於佛等者，於是境第七聲戒是自內證，不言於有漏慧有煩惱緣不得名淨，唯取無漏慧緣三寶法及戒也。
四向四果，八人有為，無漏五蘊，盡無生智，為佛僧體，五分法身等，皆在道諦攝。見道諦時，起法前得得之。菩薩獨覺道者，菩薩唯有學，十方界唯一人。獨覺取麟角部，行同聲聞也。此四次第，依出定後義次第說，不依證時次第也。

聖所受戒者，受以信為體，十五心中皆有戒名。一切時得法寶有四：教、理、行、果。教、理通四諦，行唯道諦，果通滅、道諦。前三果雖通在家人得，今取理和名僧，不取受和也。
正智與解脫俱時無，正智時正解脫亦無也。煩惱上得障心解脫，現在斷二世煩惱上，得未來心慧正得解脫。約勝說煩惱為障，理實通上二界定業皆能為障。唯說心解脫不說心所者，心所隨心王故也。雖有學於障，亦分得解脫，以至無餘別，故不說也。
無學得滅定，是身解脫，非心有。學得滅定為第二句，無學得滅定為第三句，第四句可知。
無為說三界者，依世俗一相說，斷貪名離等有漏法，一一斷時皆得一，雖義即有別，體即不別也。
厭通斷不斷是寬，唯緣苦集是狹。離通四諦，寬唯是斷狹。離即是通，厭即是局，名厭離通局也。慧不是厭，與厭相應名厭也。
●論本第二十六　分別智品第七之一
釋疏文分二：一、釋名，二、分文解釋。
智慧、見忍，同體義別。決斷名智慧，簡擇稱慧，推求名見，信可是忍。聖慧忍，簡四加行忍。言聖慧忍，自所斷惑，斷與不斷，未知未成決斷也。
餘二者，除盡無生智八忍外，餘八智等通忍見智慧也。五識相應慧不得名見，無推未故，正見取意識相應慧也。
先凡位六行斷惑，後入見道，至苦法忍，雖已決斷，是忍流斷故。又異生斷惑，無間道中，慧名智，不名忍，後容退故。若忍辱忍，即無嗔為體。別安受苦忍，即精進。別諦察法忍，即此法類智忍也。問：忍與疑得俱，不得名為智。忍與無明俱，應不得名見。答：忍與疑得俱，疑惑斷與不斷，不名智。忍與無明俱，照了四諦，四諦得名見也。
後時方能遍緣四諦故通六智者，此通外難。難云：既緣苦集不緣滅道，體應不通六智也。
有漏、無漏智取境別者，有漏智不分明顛倒轉，無漏智分明不顛倒轉。問：俗智無始來曾觀苦，如何不名苦智？答：後容觀為樂等，故不名苦智也。
無漏佗心智勝，不知有漏心者，以想緣有漏法，不別緣，故不知也。
不緣勝地者，有漏佗心智知心、心所有十五，謂欲界四定各下、中、上三心，四定佗心智共有十二，初定下佗心智知初定下品心及欲界三心，初定中佗心智兼知初定中、下心及欲界三心，初定上佗心智能知六心，二定等准此可知。若無漏法不由地有勝劣，但由根有上下，故二定下心不能知初定中品心也。無漏佗心智能知、所知

各十二，四定各三，如二定下佗心智知自地下及初定下心，二定中品佗心智知自及下地中、下品心，二定上佗心智知自下地上、中、下心。以無漏佗心智無有一人獨成三品，故唯知自下品心；有漏佗心智一人容成三品，故能知六心也。問：如欲界有四定能化心，初定佗心智知幾心？答：婆沙一說四心皆知，欲界攝故；一說知一，唯知初定化心。以上定佗心雖化欲界境，以勝故不知也。問：中間禪三品心，何地化心智知？答：婆沙多說。評曰：初定三品，佗心智皆能知，以同地攝故也。過、未無情，他心智不能知，法、類二智所緣境別，故不相知。如二人相背，一人觀天，一人視地，不相見面也。雖欲界滅、道法智知上二界，以非全能知故也。正理論一說麟角知四念心，初、二、第八、第十四是正義，知三心是不正義也。聲聞知二心，十五心中隨知二心，皆得部行。獨覺同聲聞說。此論說麟角知三心，更不知者，一說見道有二類心，法、類二智，此已知畢；一說知初二念心，五念加行成，知第八念已去力劣，七、八念方成；一說苦、集法智同緣有漏，修佗心智加行易成，滅、道法智同緣無漏，五念加行不成也。如獼猴獻蜜，迦葉勸佛知道，取阿難為侍者，不是自能知佛入世俗心神力令知也。出定後言我已知苦等，表定中唯得盡智；別言我已知苦，不復更知等，表定中二智俱得；別利根但言不復更知，謂言利根定中不得盡智；重言我已知苦，不復更知，表在觀中二智皆得也。

世俗智攝一全、一少分者，凡言一全，只約攝自體；已下攝一全，皆准此釋。

俗智攝一少分者，攝有漏佗心智，不攝無漏佗心智，四智體中對餘三智名少分也。

法智類智攝七少分者，攝苦等四智者，此四智通法類智攝，法智攝法分邊不攝類分邊，類智攝類分邊不攝法分邊，名少分。

攝盡、無生智者，此二智以六智為體，法智攝法分及四諦智，法分邊不攝類分邊。

攝佗心智者，此智以四智為體，法智攝法分邊，類智攝類分邊。

苦集滅四少分者，攝法智類者，此二智通四諦智，苦智攝苦邊，集滅准此。

攝盡無生智者，此二智以六智為體，苦智攝六智中苦智邊，集滅智攝六智中集滅邊，及攝六智中法類智少分。法類智通四諦智，苦集滅智各攝法類中苦集滅少分也。

道智攝五少分者，攝法類智者，此二智通四，諦智攝緣道諦邊法類智，不攝緣餘三諦邊法類智也。

攝盡無生智者，此二智六智為體，攝六智中道智也，及法類智中緣道諦。法類智攝佗心智者，攝四智體中道智也。

盡無生智攝六少分者，攝無學身中四諦智及法類智。非見性者，不取無學身中六智，有見性者及有學身六智也。
事辨身中者，無學智苦、斷集、證滅、修道，第九解脫道事，以辨盡智初生，依事辨身也。
一切聖道為因生故者，見修無學等聖道，遠近共為因，名因圓生無生智也。
釋名者，正理論云：智緣無生法生，名無生智。無生法即煩惱上非擇滅，非擇滅雖常有，此未闕緣，得未生故，惑無生法同二涅槃。此涅槃得生，煩惱不生故，如涅槃得亦名涅槃。盡智即解脫道，無間道斷煩惱，解脫道重知彼煩惱盡，名盡智也。
欲界滅道與上界滅道同，滅即同是善，常道同出離，所以緣滅道法智能治上界。問：法智治上界得無為，為法智攝？為類智攝？別依前義，不應道理，正是類智所治故。別類智攝，亦不應理，法智證故。答：是類智攝。問：既法智證，如何類智攝？答：以是類智正所知故也。世俗智作自相、共相，即前三方便中作自、共相，加行中作十六行相也。無漏心、心所，道諦攝故。作道下四行相，能知佗無漏心、心所也。
自相緣者，如受領納，名自佗心智，亦作領納。行相下，知同類心。准此釋佗心智加行，先觀自身色形相，表心喜怒，然後觀佗心，以色為門，故無色界無佗心智，別無漏即觀苦空等。問：無漏佗心智作道下四行相，知無漏心；有漏佗心智何故不作苦集下八行相，知有漏心？答：無漏無始未曾得作道下四行相，方知無漏心；有漏佗心智無始曾得不作苦集諦行相，亦能知也。問：何故入無漏定，不知有漏心？答：一說以起無漏佗心智難，不起智有漏心；一說無漏緣有漏，不能別緣佗心智，但緣一法，以不別緣故，不知有漏心也。問：佗心智能知前人心，前人心緣色，此佗心智能知此色不？又前人心作無常行相，此佗心智能知此行相不？答：不能取前人所緣境及行相也。
我生已盡，緣集行相；梵行已立，即緣道行相；所作已辦，緣滅行相；不受後有，緣苦行相。我生者，生即取非想，四蘊三世生。梵行已立，一切無漏行。已立者，有學已立，無學正立。所作已辦，即一切煩惱決已斷盡，擇滅已證也。出觀後有漏心中，作我生已盡等，言涉世俗我，故於觀內離二行相也。正理論釋二行相，即是前十六行相，無顛倒名有是處等也。待因緣生法，非常違我見，非我對我見故，如舍不是人；違我所見故空，如舍中無人者也。等者引，引果入現在也。相續即身，由受生不斷，父母等緣成辨也。滅即擇滅，五蘊息得無為也。

[辟-辛+戈]涅槃菩提正道理，如有部正理義，唯慧為體。據簡擇滅義，論主破云：別唯以慧為十六行相，體應不得俱生，無有二慧俱時生故。此能取境心上差別不同，名行相。通一切心、心所，別有體，名有所行者。兔角等如何生心耶？答：緣名生心、心所也。上三禪近分及四無色近分，無無漏故，無餘智也。餘七智約第四果人，依九品證，故通九地起。餘八智通緣五蘊法，故通四念住攝也。

十智相緣，自身即約後念智緣，前念智不約同時，別望佗人說，即同時緣也。

道智緣九者，道智知道諦無漏法，故不知俗智及有漏佗心智也。俗有漏佗心智通苦集二諦攝，故苦集智緣此二諦時知二智也。

四、皆十者，世俗智約緣無我觀，能緣十智；佗心智知有漏、無漏心，故緣十智；盡、無生、初起，緣四諦起，故緣十智也。

一切法即五位，色、心、心所不相應，無為。色不相應為三界不相應法，心、心所為三界相應法。無漏相應即大地尋伺，心王不相應即是道共無表四相。得無為分二，善及無記為十。俗緣十，約無我觀觀一切法無我說，餘皆准此說也。

俗智即作無我觀，觀一切法自體，大地、大善地、尋、伺、心王四相得，以隣近故。如眼不自緣，扶根四塵也。婆沙第十：依地者，聞所成依五地，欲界四定；慧所成即欲界；修所成依六地，謂未至、中間四定。無色緣少空處，緣上四空處，乃至有頂唯緣有頂。此觀初起唯欲色界身，欲界聞思修加行，及色界聞通加行，生得修通三得。若欲界死生二定，乃至生有頂，後有頂死劫生初定。善修者得初定無我觀。

不善修者，內法異生得通成就現行，外法成就不現行，以著我故也。

生欲界起非我行相者，緣一切法別生初定起非我行相，唯緣初定乃至有頂，緣法少故不緣欲界及同時無表色。上三定准釋。問：欣厭二不相緣，非我是何作意？答：欣作意。云何緣厭法？答：設有無量可厭法少許，欣即遍緣也。

見道初五心來，別超越人，蓋成無漏佗心智。見道初即苦法忍，後即道類忍。修道初道類智，後即第九無間道。無學道初第九解脫道，後即未灰身來是也。修者，習善有為令圓滿自在，不修染無受果，故不修無記及無為果也。見道等中皆有苦集滅道，法類世俗見道等，皆通得習二修。別佗心智加行道，有得修、無習修。佗心智在見道及無間，皆無得習二修，解脫勝進容得習二修皆有也。盡無生智四道皆得習二修，加行無間以見性故無習修，解脫勝進皆有二修也。問：何緣見道唯同類修自諦行相？答：未曾得。又八忍七智

斷自諦惑不交雜故，故不互修，修道不爾也。苦集滅智知苦等至無學位必當盡，故有邊聲，道智不爾。三乘六性道各各別起，不互修也。問：三諦邊修，俗智何勝何劣？答：後諦邊修，勝前諦邊故。問：此俗智何故不現前？答：未來有二類，依身爭現在世：一、俗智依身；二、見道依身。見道依身現前，俗智依身闕現在世，依身不得生故。二惑現在：一、依身，俗智、見道隨一先起，依此身，餘智不起也。如苦類智知苦諦時，未來俗智上有法前得，與現在苦類智俱時生，得未來俗智；俗智不生，得非擇滅也。通障即不染無知，令斷此障。問：聖人勝進道離染，欲界修即行修，修佗心智；凡夫六行道離欲染，勝進道何故不行修？答：聖人無漏佗心智，即作道四行相，與道相應，即行修；凡夫有漏佗心智，與斷道不同，故不行修也。

依此地者，如初定近分離欲界染九無間道，前八解脫道能修初定近分有漏功德。得此者，即離下染第九解脫道得根本定，修此地根本近分有漏功德也。謂離此者，即依初定離三定染，即能修三定下無漏。得此者，謂離下染得上地也。問：別離自染即修自下無漏者，見道能離三界染，如何不修三界無漏，但言修自下？答：見道初得，必不能修上地也。無漏道依上地起，能修自下，以自在故也。盡智能遍修，以所繫縛法初得解脫，所傳法氣通故能遍修，約身在欲界說。生上地不修下，以弃捨故。別法先曾得，今再得，不名修。如退上界果作下果等，名得不名修。彼却得上果，名得亦名修。彼雖曾得，以勝進故名修也。別現若未創得此法，此法上得初念名得，如聞思。現在但能自修，不能修過未修慧。現在能修三慧，亦能修三世也。

●論本第二十七　分別智品第七之二

處非處者，合道理為處，不合道理為非處。是所知境，佛智能知，名處非處之智力，依主釋也。正理論云：一切皆是處非處攝，名為難悟。故折出餘九。問：處智即知非處，何故別說非處？答：遮無因外道說知，遮惡因外道說非處也。業中善業感善是處，善業感不善果即非處，乃至真實作意漏盡名處，與此相違。非處中間七力，皆准此釋。

根目，信等五根別爾。斷善人無信等，佛應不知。答：過去有信等，或自意根有上下等，或知無信等五根也。性謂種性，即三乘六性等。所趣即三乘涅槃滿盡力，知自亦知佗漏盡事也。

後之三力，在二乘身名通名明，在佛身勝名力，餘二通在佛無勝用不名力。且天眼通見五趣善惡，由此引殊勝智出，亦正了知能感彼業，名死生智力。不別說佗心智力者，以前根上下智力能知根，亦知心心所也。昔佛在世，誓多門前有一人求度，舍利子觀見此人八

萬劫來未種順解分善，此人求度不已，佛見與度，彼得獲果。舍利子恆而問佛，佛答曰：我昔過去於那伽羅國，共此國人持地欲請定光佛供養，此人賣柴，知有迎佛，更取柴賣，得錢擬供養佛，至山被虫食，欲命終時，彼但云：南無城中。欲所迎者，名種解脫分善。又智度論說：佛在祇洹經行，有鷹逐鴿，鴿飛向佛影中無怖。後舍利子影至，便作聲戰恐，問佛，佛言：汝三毒習氣在故。佛教舍利子入宿住智，觀過去八萬劫外不知，更教入死生智，解未來八萬劫外亦不知，常受鴿身。舍利子白佛：此鴿何時得脫？佛言：非二乘得知。過去恒沙大劫作鴿身，後輪轉五道，得為人身，經五百生世中，乃得利根。爾時有佛度無量眾生已，入涅槃。後於遺法中作五戒近事，聞比丘讚佛，乃初發心，經三大劫，方得作佛。舍利子曰：佛！我於一鴿，簡莫能知，況於佛法！所以二乘第八、第九不得名力。人種者，先是人，後作初。或父母隨一是人，一是非人也。第三說身力無邊。若不爾，如何能任持是無邊心力也？觸處，婆沙有五說：評家能造、所造觸和合，是為身體；若不和合，即身力劣。有說重觸為體，以有力者重故。又有說澁觸為性，以有力身澁故。又有說能造四大為性，四大平等即有力，不平等即力劣。又有說所造七觸外，別有所造恒觸為性。此論同第四、第五說。疏言所觸中大種差別，同第五說也。前輪王取銅、銀輪王；若金轉輪王，與獨覺無別。又言凡象即是西方凡常用者，香象即戰時用依法者，依佛正覺法立難。沙門，即四沙門。梵志，出家外道。天魔，即六欲天主。梵等，即梵眾等天也。

正等覺難者，世尊正覺一切皆知比丘造罪，佛既自知何要問彼？又佛在室內問阿難外有雨等通云，為令餘人於事審諦。世尊大智尚問，況餘人不問耶？

無由者，由是因由，有無畏難。佛告正見故：

漏求盡者，愛語勢曰：惡罵調達。通云：勢白如慧馬，調達如惡馬，須苦治故。

說障者，如初二果，人有妻子，如何得聖果？通云：邪行障離欲第三果，不障初二果，斯有何失也？

說出苦道者，如蓮華色尼，何故被折眼精出？舍利子消渴病，羅云乞食不得等，通云：由有苦依，是過去業，未來必不受也。或云：是示現受苦，令諸有情起出離心故也。

無畏智為體者，由有智故，不怖懼佗，故名無畏。

與力別者，力降天魔，無畏破外道。體與力同，與不屈伏為因名力，與怯懼為因名無畏也。謂顯如來三德滿故，立四無畏：第一、無畏智德；第二、無畏斷德；後二、恩德。問：無畏得已以智為體，畏應得以無智為體？答：智與眾多法為對治，智能治疑，疑不

得以無智為體；智能治於畏，畏不得以無智為體。智得與無畏為體為也。問：佛說法時眾生不教，應無三念住，即世尊說法應失根器？答：世尊說法欲令人解之，人若不解即天解之，人不解故念住有三，天得解故無，不應根器失。諸大聲聞雖有三念住：一、以非斷習故；二、以非奇特故，不立。梵云喬答摩，是剎帝利中一性。舊云瞿曇，訛也。昔曾聞往昔剎帝利種被賊奪位，父死，其子仙人貪種將養。後太史奏曰：剎帝利有星出。王教人捉得，令鏘身示人。後仙人至不見此子，觀知此處便知不活，遙勸小兒令起世情。仙現化密雲為其掩障，細雨霑灑繫令息苦飢，現一女人以動其根，小兒緣此泄精。仙人收以牛糞裹之，置甘蔗園內，日光照觸團開生一小兒，形容殊妙，後長為王。因此號為日種、牛糞種、地種也。迦葉波婆羅門中一性，身長千尺，正法千年或七日也。

煩惱斷，得擇滅；定障斷，即二無知；得非擇滅畢竟斷，即前二不退也。共德約名體同，作用勝劣有殊。

梵云阿蘭那行，此云無淨行。謂無覺得宿住智，知過去生死，由於自佗身起煩惱，我於煩惱身上起煩惱，尚招生死，幾於我無煩惱身起煩惱？即重明日，欲於其處乞食等，先發願：願彼處有情，明日莫於我身起諸煩惱。便入勝定息，定力詣彼，彼煩惱不生也。淨有三：一蘊，二言，三煩惱。即有迷事煩惱淨也。

問：宿住智與願智何別？佗心智知現在與知現在願智何別？答：宿住智知過去欲色有漏五蘊想緣不明，願智知三界漏無漏五蘊四蘊想緣別緣分明。佗心智現在佗身唯自相不明，願智知自佗身共相分明也。

四無礙解，法詞等是境，智於境中無礙，無礙即解，解即智也。名召法勝，故頌舉之，具足知名句文三也。若爾，名等即義，如何不名義？答：所詮勝義是名義，名等緣多法，故不名義也。

詞二地法五地者，詞二地據聲，法五地通上三定，據有緣名等智說有也。

法無礙解，婆沙四說二評，文說隨語二地，一說隨身五身，評取前說。後二說，一說欲色界，一說通三界，評取前說。深法師會兩說三，後評即是前評。不可一論有二評，文意即不評，通無色界。語業既唯二地，名等亦然。名等隨語二地，若隨身五地也。今取能緣義及辨等智，故通九地。四皆加行，得以習佛語為加行。所緣體性，依地與無諍別，餘與無諍同。邊際定是因，因定引此六生，六是果。此無淨等六，依第四定成為六際。此六定是流類，如一頌四句，為句之流類也。能緣詞無礙解，依第四定發詞體，即欲界初定攝也。

九品，一遍為下下，兩遍為下中，乃至九遍為上上品也。

六、通釋名者，神據等持，境即所化四二塵，通即證智三法立名。從定發通，通能起化心化境，名智證境也。佗心即境，通即證智加行立名。宿住即過去五蘊是境，隨念即心相應念，通即是智。若涅槃名漏盡，漏盡即是所證，通即能證智。若漏盡身中起，從所依及證智立名。前五通凡得，第六聖得，以少從多，總名共凡德也。正理論云：解脫道者，顯初出障無壅名通，勝進道亦有也。宿住先觀此生十位，次方觀中有初心，即名加行滿，以中有今生攝也。
宿住境曾經事者，未得淨居，如何能憶？答：曾憶有二：一、見；二、聞。淨居先聞也。
六通加行者，神境思性，天眼思色，天耳思聲，無色無此等用，無五通也。問：天眼見色，天眼通即死生智明，死生智明如何知意等耶？答：謂天眼通能引有別勝智，生能知意別等，與天眼通合立死生智明。天眼名死生智，從果立名；若死生智名天眼通，即就因立名也。問：天眼通即死生智，如何天眼通知現在，死生智智知未來？答：據眷屬說，天眼通眷屬緣未來，或對宿住緣未來也。死生智善，天眼通無記者，無記據根體及通體，善即約眷屬說也。問：二識相應慧名通，天眼、天耳如何通四定發？答：約眼、耳根說四定發也。問：何故六通立三為明？答：宿住緣過去，死生緣未來，漏盡忻涅槃故，三有勝用，故立為明。復次，宿住智明引空定，死生智明引無願定，漏盡智明引無想定，故立三為明，智證即明也。容有是真者，別以十智為體，世俗是有漏，佗心通漏、無漏，餘八智皆無漏，故言容也。
示道者，示即顯示真教。導者，導引令入正法，神變現通，令發心記。心記破心中念善惡事，令信。此皆令發心教誡與說法，名示導也。
健馱梨。真諦云：有女天名健馱梨，從所說人為名。或是國名，此國出此也。伊利尼。是論名，路刑外道造論有此呪，從出處為名也。
行三意勢，佛運身勝解，此三是即質化。如馬勝往上界，化色、觸二塵為所依地及籠此身；梵王來欲界，化四塵為所依地及籠此身，下界方得見也。問：舉意即至者，如前文度一極微名一念，如何遠方能即至？答：正理論云：如日舒光，即能頓至。若不爾者，中間斷絕，行義不成。舉心即現大身至彼，如無邊身菩薩等。運身勝解，通二乘、凡夫。四、二外處性，此八化說離質。問：身在色界，作欲界化，化香、味不？又身在欲界，作色界化，化幾塵？答：婆沙說：色界作欲界化，化香、味不？若化，不有成就，香、味失。答：無成就，失化而不成就，不與五根合，如身外眾服等。

一說不化，前文說即質化，亦准此說。小乘唯不能化前人為畜等也。
化作化事為即是通者，化所化事之能化心即是通不也。
能化心從神境通生者，此說解脫道出障是通體，能化心從神境通生，與通為果。所化事近，與化心為果遠。且與通為果，若言神通，通即慧，神即是定。若言通果，心無障名通，即是慧與定為果，通即是果，通果之心也。問：第二定作欲界化心，與初定作化心，何勝何劣？答：若約地，即初定化心勝，欲界化心劣。雖依二定，以化心屬欲界故。若約所依定，即欲界化心勝，以依第二定故也。以化心不化聲，別有發語心生。二定發語起初定心，在定即能起初定化心發語。二乘凡夫定未自在語等，不得不同及前後也。迦葉大乘言入滅定，此論言死後至慈尊再現十八變，是本願故也。若化人化飲食，即在化主身中消。若權略道食金石等，即化事身中消，或置在餘處也。
修得者，謂四本定地淨色為體，由彼入定引得淨色，依此二根能發二識，能見聞遠色聲等也。
肉眼見近不見遠，天眼遠近皆見；肉眼有同分，彼同分天眼唯同分；肉眼見前不見後，及不見左右，天眼前後左右皆見；肉眼見障內不見障外，天眼內外皆見；肉眼見麤不見細，天眼二皆見；肉眼見晝不見夜，天眼晝夜皆見；肉眼見明不見暗，天眼明暗皆見；肉眼有翳缺，天眼皆無也。六欲天等，即是生得天眼。天眼若修得者，天即是眼。若生得之，眼若中有，等似天眼，即有財釋耳。三釋亦爾也。
●論本第二十八　分別定品第八之一
此品疏文分二：一、釋名，二、分文解釋。
梵云禪那，此云靜慮。來意者，定是發慧之緣。次有定品。已說諸智，結前諸智差別。所成功德，結前十力等。後文令同念心心所，不散於一境，傳名一境性，性即定也。經部心王上假建立定，離心王外別立受想行三。破云：受等能領納，離心外別有受等體。定能令心一境性，何妨離心外別有定體也。入無想定前，心心所熏色上，成心心所種子。若生無色界，於修定時，熏心心所上，成色種子。若欲色二界，色心二皆能持種三性心，名別自持。破云：入不善心時，善色種何心持也？有部約取果一切法，至現在即有取後果之力。此在欲色界，臨命終時，色已有取無色最後色果也。正理論云：此空與色俱時而有，起勝解想，思惟彼空。然虛空體雖與色俱時，色想無空，方得顯根本成位，具緣五蘊法。從加行位立無色名，厭前外空，起勝解想，思內六識身，乃至一切皆作識，餘根本亦緣五蘊。空識行相，既多麤動，捨空識行相，寂然而住，名無所

有處也。問：何故四無色名處？答：是受生處。又謂外道執彼為涅槃，今謂破彼，立為受生處也。正理論云：定與愛相應名味，助伴五蘊性。餘惑與定相應，不名味者。答：此愛與定，專注一所緣故，定得味名。餘惑散動，不得此名。前念淨定，生後念愛定。前念淨定中，有順退分定，及順住中一分。順退能生後念味定，餘淨定不生味定也。有部定是體，亦是體亦是支。餘四助定具支，能依非定也。支者，顯成義。五支顯初定，乃至四支顯第四定等也。或隨順義，各隨順義，各隨順當地定也。或資助義，具五支，資初生等也。四句者，有初定支，非二定支尋伺。有二定支，非初定支內淨。有初定支，亦二定支喜樂。第四句可知。問：如第三定，超入空處，空處應具支。答：初習定者，要具支方能起。後成就則易，不假支等能起也。

輕謂輕利，安即安適，與相應心作適悅因。初二在定，無五識樂也。七十五法，四地受皆立支，五支中明四地受名即別，今據五受說也。婆沙八十，約七十五法癈立，文繁不述。經部說第二定，離初定尋伺，即有內淨等持，即心差別，更無別體，難斷難破世間道，難可越度解脫道也。

亦可離中者，初離欲染，得初定味著，為定空竟，後得第二定。初定同欲界，亦信可離，故有內淨。

離外均流者，初定有三識，餘緣外境。二定離此，名離外均流，故有內淨。上座部說：初二定喜，不是喜受；三定樂受，皆喜受故也。

非離煩惱而得生故者，由定與煩惱相應生，名非離煩惱而定得生。入第四定，能照萬物，寂靜無灾患。動如密室燈，能照萬物，燈焰不動也。

但不是彼地繫者，借三識及尋伺起下地心，借無記性雜心。論主達磨多羅異熟，不許異地起，功巧不通上地，通果即意識起。此三識威儀無記，光法師借身識威儀，眼耳二識通威儀，通果尋伺亦威儀也。寶法師云：四無記攝色不盡，攝心亦不盡，借自性無記威儀無聲，如何耳識得是威儀？故知自性無記也。

初定無漏無間生，初、二、三定各淨無漏，淨生染定，是淨定生退分。無學生染者，即順住中一分順生染，染生不淨，即妨定退心也。

味生淨，一說生順住分，一說生勝進分，皆無評文。

死淨生一切者，善及無覆無記皆名淨，不善有覆名染也。正理論云：無色根本善極寂靜，故無邊緣智，不緣下有漏無為及法智品道。又言：無色超越色相，色界不言超越，故知色界有緣下法智品道。四無色非我行相，但緣上四空，不緣下界也。

有漏雖作十六行相，不斷自地染者，有漏學未得明利，如來得師子王，不能害獸等也。八近分未離下地染，未得喜樂相應心也。
上七近分無無漏者，於自地煩惱不厭背故。初定近分有無漏道者，以治自地及下界有灾患界故。
無味定者，近分是離染道，味定離染時不起。有不是離染道者，亦是離染道之流類也。異說未曾得根本，亦味色分也。
問：何故初定近分名未至，餘即非耶？答：正理七十八云：欲簡餘近分故，此初近分不從定引生。又味此故得未至名，餘近分從下定引生。又不味彼不得此名，即是根本功德未現行義。中間具味等三定，以別是一生處故。在有尋伺上、無尋伺下，約定者名中間也。
梵云三摩地，此云等持，通三性定，散地唯是有心。等者是定，定體平等及能持心。等即是持，持業釋。或等者是引，定前心平等引定生。持即是定，即等之持，依主釋。梵云三摩鉢底，此云等至，通善染，唯定通有心無心。等者引也，是定前心引至定位，依主得名。別定名等，持業得名。梵云三摩呬多，此云等引，唯是定及有心。等者定也，引者從定引生四無量等惑。等者定前心平等引至定位，依主釋。後一唯善性。婆沙云：十三等持，等至四句。分別智有等至非等持，二無心定有等持非等至。謂不定心相應等持第三句，有心定第四句，可知。由得空故，蘊不是我，破即蘊我。蘊中無我我所，即蘊是空，破離蘊我也。苦集有漏可捨，離道諦雖無漏，如船筏可捨。故對治我我所，是空意樂。樂證涅槃，是無想意樂。樂捨有為，是無願意樂。空非我雖是有為，不名無願者，以似涅槃，故不捨也。有漏空緣一切法別，無漏空緣非我涅槃名解脫，此三能與為入門也。先以空定空五蘊煩惱等，空相既多，順厭捨起有漏空等三等持。思惟前空相亦可捨離，不取前非我等行相。空取於空，名空空空之空。故見五蘊中空，即不生貪著。見五蘊無我，不生厭捨。不及空相，故取空相也。
非常與無願相應等持，觀前聖道為非常厭捨也。重無相但觀前無相相應聖道，上非擇滅為靜相，前聖道觀擇滅為無相，今此無相當情亦可厭捨。起有漏定觀前無相相應聖道為無相，重名無相，不是擇滅名可捨也。別無漏即生欣心，不能生厭故，重空等三定不作無漏等持也。時解脫欣聖道不能厭捨，不能作重空等三。上七近分無者，無勝功德別此重空。欲界攝者，未至聖道後起有頂。地攝者，無所有處聖道後赴有漏。重空等三，謂此二地無聖道故，餘九地聖道自地聖道後生也。此皆是起智離染後方便，後更加行方現在前。佛無加行現前，欲界恩德攝，上二界修慧攝，此三等持從法類苦滅四智後生。若欲界不從類智後生，若上二界不從法智後生，空無願不從滅智後生，無想不從苦智後生也。

但說住現法樂，不說住後法樂者，後樂不定生故，或後容退，或入涅槃，現樂即定也。或現即是後所依，既言現所依，必有後樂能依也。
六通中修二者，天眼通，觀生死漏盡得涅槃，故偏說修也。
●論本第二十九　分別定品第八之二
婆沙八十一有二說：一云治無量煩惱，二二無量諸賢聖廣遊戲處也。欲煞有情心名嗔，欲害有情心名害，躭著境界永不修善品名不欣慰，於妙欲境界起染著情無厭名貪也。問：不淨觀治貪與此捨何別？答：貪有二：一、色境；二、婬欲。不淨治色，捨治婬欲。論主釋不淨治婬欲，捨治親友等貪也。悲治嗔即無嗔為體，前說非治害者，據真家等流果傍治說也。慈悲同以無嗔為體，二想別者，無嗔治煞有情忻行相轉，不害治害有情感行相轉，是二別也。論主言不害為悲體者，前說無瞋者，不害似無瞋，以無瞋名說。婆沙二說：一說喜根為體，一說心所忻為體。無評家此論同初說破，後說云：以喜與忻名義全別，如何以忻為喜體也？頌說捨能對治貪，據正對治；長行論兼治嗔者，據傍治說。慈能治嗔者，治嗔所引嗔；捨治嗔，治貪所引嗔，是二別也。問：捨以無貪為體，能治貪所引嗔；慈以無嗔為體，應治嗔所引貪？答：捨以親非親皆捨，捨能兼治嗔，慈能治嗔，不生後嗔，貪與樂不治貪也。問：慈與樂即是悲拔苦，何須別立慈悲二種？答：雖有與樂而未拔苦，雖有拔苦而未與樂，故二別說也。雖作與樂等行相，彼不得樂，以意樂無顛倒故。大乘真實與樂，如變大地為金銀，攬海水為蘇酪等也。
一、無苦無樂者，與示即慈；二、有苦即三惡道全，人趣少分，拔苦即悲；三、若有樂者，助喜即喜。初癡隨增離癡相，次苦離嗔相，次樂離貪相，次欲令離諸惡故，名捨無量也。問：下三定有喜、樂、歡行轉，三地起悲即慼行轉，如何悲得與下三定相應？答：如無漏是厭行相轉，依下三定是歡行轉，既得相應，悲亦爾也。若煩惱薄者，上怨與上親頓能平等，與上樂拔苦等。若煩惱增者，慈皆即與樂拔苦等，各分三品。一切有情分為七品，慈、悲、喜皆於親與上樂，乃至第七遍上怨與上親等。捨即先處中，次怨三品，後親三品，先下親，次中，後上也。
此四次第，謂歡行者隨樂先起也。
此四凡夫亦能起，以無煩惱重者，歡行者身中證得，名身作證得，住此定名具足住也。
弃背是解脫義，初二定根本及近分中間並背捨欲界貪心，第三背捨不淨觀心，次四背捨下地貪心，第八背捨一切所緣心也。
欲初定有顯形色貪者，由眼識引生也。欲界雖有初二解脫不立者，以自煩惱所陵雜故不立也。三四定中雖有治初二解脫貪，以遠故不

立。第二定無眼識緣欲界色生貪，故第三定不立解脫也。又第三定有樂轉，故不立解脫也。解脫為因，勝處為果。初二解脫取想相不淨，第三總相取淨，不能別觀。此能別觀，緣一身名所緣少，緣多身名所緣多，多少自在也。依地自性，如解脫說。此於境中取境轉變，多少自在，不起於惑，名制心，名心勝境處也。勝處不能分能造所造，遍處分能造所造，別觀皆遍一切處也。世界壞時，定既法爾得，煩惱法爾先斷，方得生上，無有不斷下界地煩惱，得生上地也。

因教有證，先教後證，正法有教證及戒，像中無證，末中及無戒，唯教法也。一說教證二法千年，一說教法通千年外。此論同涅槃經二十二，若我弟子持說者教住，修行者證法住也。

此論依攝者，此牒前攝彼，勝義依彼故也。

寶法師大師世眼久已閉下，是流通分。依前科定品文及初科文，後三行頌是流通分，此疏科文錯也。

俱舍論釋頌疏義鈔下末(終)

此本者，南都於東大寺大喜院搭，中以清涼院本校合，并點加畢。

慶安四年(辛卯)仲冬吉日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